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明代典籍研讀會】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類別：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經典講座

執行單位：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徐 泓 教授

執行期程：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

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

目 次

| | |
|--------------------------------|-------|
| 一、 計畫名稱..... | P.01 |
| 二、 計畫目標..... | P.01 |
| 三、 導讀..... | P.01 |
| 四、 研讀成果..... | P.06 |
| 五、 議題探討結論..... | P.11 |
| 六、 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 P.13 |
| 七、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 P.17 |
| 八、 改進建議..... | P.17 |
| 九、 統計表..... | P.17 |
| 十、 附件一：已舉辦明代典籍研讀會之各場次研讀資料..... | P.25 |
| 十一、 附件二：活動記錄剪影..... | P.127 |

一、計畫名稱

名稱：明代典籍研讀會

編號：MOE-099-01-02-2-21-2-11

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計劃主持人：徐 泓

執行單位：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二、計畫目標

明代典籍研讀會以研討、校讀明代相關典籍為宗旨，經由原始史料的實際閱讀，開發相關研究議題。並藉著定期的聚會，增進與會學友之間的聯繫，彼此交換學習、研究心得，促進學術社群之活絡。

明代典籍研讀會自98學年度以來，以《明經世文編》（亦稱《皇明經世文編》）作為經典研讀的書籍。而在本學年度的延續計劃中，我們除了持續校讀《明經世文編》外，也會配合相關文獻的校讀，進行專題式討論；並斟酌相關論題需要以及國外專家學者來訪情況，邀請其前來進行專題演講，以充分發揮跨校系、跨國界的交流作用。更重要的是，本研讀會希望藉此延續計畫的推動，在學術上能不斷地提供明史研究探索的深度與廣度；在教學上，可以增加研究生們古文之研讀能力以及史料的分析能力，達到拓展研究以及培養傳承的終極目標。

三、導讀

本年度的明代典籍研讀會自民國 99 年 8 月開始準備，9 月正式運行迄今，已舉辦十一場的經典研讀活動。由於本年度執行期限減少了半年，在導讀人的邀請上，出現了很多行程上的侷限；考量到過於頻繁的研讀會恐怕會造成與會學友們的莫大壓力，因此本年度研讀會的舉辦，採取約每月一次，每一次舉行兩個場次的研讀會。但即便如此，我們依然遇到了導讀人與原訂會議行程產生落差的情況。所以我們在安排會議行程上，優先邀請較能配合原訂計劃行程的導讀人。進行

的場次和議題如下表所示：

表 A：99 學年度明代典籍研讀會議舉行時程表

| 時間 | 主讀人 | 研讀篇目 | 範疇 |
|----------------------------------|-------------------------------------|-----------------------------------|----|
| 第一場次 2010.09/18(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 唐立宗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 何喬新，〈上新建巡撫院記〉。 | 營造 |
| 第二場次 2010.09/18(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 邱仲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副研究員) | 高儀，〈議放宮女疏〉。 | 宮闈 |
| 第三場次 2010.10/16(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 邱仲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副研究員) | 謝遷，〈諫選妃嬪疏〉。 | 外戚 |
| 第四場次 2010.10/16(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 唐立宗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 王瓊，〈為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 陸隱，〈剿除山寇事宜疏〉。 | 治安 |
| 第五場次 2010.11/6(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 李卓穎 (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 呂光洵，〈修水利以保財富重地疏〉。 夏原吉，〈蘇松水利疏〉。 | 水利 |
| 第六場次 2010.11/6(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 城地 孝 (日本北海道大學文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訪問學) | 史道，〈題北虜求貢疏〉。 | 邊政 |

| | | | |
|----------------------------------|---|--|----|
| | (人) | | |
| 第七場次 2010.12/4(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 城地 孝 (日本北海道大學文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訪問學人) | 徐階，〈會議北虜求貢〉。 | 馬市 |
| 第八場次 2010.12/4(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 李孝聰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臺灣大學客座教授) | 陳組綏，〈皇明職方地圖大序〉。 | 制圖 |
| 第九場次 2010.12/18(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 李孝聰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臺灣大學客座教授) | 李維楨，〈九邊輯略序〉。 桂萼，〈大明輿地圖序〉。 桂萼，〈進輿地圖疏〉。 | 輿地 |
| 第十場次 2010.12/18(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 定宜庄 (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客座教授) | 熊廷弼，〈河東諸城潰陷疏〉。 徐光啓，〈遼左阽危已甚疏〉。 | 女真 |
| 第十一場次 2011.1/15(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 何淑宜 (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 李化龍，〈播州善後事宜疏〉。 郭子章，〈看議播界疏〉。 郭子章，〈播平善後事宜疏〉。 | 分界 |

五個月以來共十一個場次的研讀會議中，我們依舊秉持著明代研讀會的傳

統，首先針對《明經世文編》文獻本身進行選讀。由每個場次的導讀人負責揀選篇章進行校讀，並讓導讀人發揮自身的專長領域，補充相關的史料篇章，形成一個專題式的、開放式的深入討論型式。以下陳述研讀會議各場次的內容概要：

第一場次由唐立宗教授講授的「南贛巡撫的設置與轄區變動—《明經世文編》之〈新建巡撫院記〉」，雖屬於「營造」類的範疇，但從巡撫衙門的設置經過，便可詳實地了解當代南贛巡撫設立的背景、轄區的變動、職權的行使，以及南贛巡撫治所的建置情況。也能看到明代中期以後，南贛地區的盜賊日益猖狂，但是地方官往往只將盜賊「驅逐出境」以了事，無法徹底消滅。於是中央政府才在閩粵贛湘交界設置南贛巡撫，以解決層出不窮的「四不管」問題。

第二場次由邱仲麟教授講授有關「宮闈」之史料，廣泛討論明代選秀的機制以及社會影響。明世宗在位期間，其選宮女的次數在明朝歷史上最多的，根據記載，從嘉靖十五年到四十二年之間，選秀女的次數就多達七次。尤其是嘉靖三十四年，世宗下令選取十歲以下的民間女子入宮，諭旨一出，在民間就產生了謠言，雖然謠言本身的可信度有待商榷，但還是引起了老百姓極大的恐慌，這種恐慌甚至延續到清朝嘉慶末年。

第三場次邱仲麟教授則討論了《明經世文編》中的「外戚」史料，並與第二場次的討論內容做一個對比。在明朝歷史，甚至在整個中國歷史上，明孝宗是相當特別的，他只有一位皇后，沒有其他的妃嬪。但也因為這樣，在孝宗朝，許多關於孝宗不選妃的謠言就甚囂塵上。便可看見當代大臣議論此事的思考邏輯，以及對儲君未決的恐慌，是不亞於明世宗選秀女造成的效應。

第四場次唐立宗教授則從「治安」角度來討論南贛地區的混亂局面，並從職掌、經費兩個層面作為切入的角度。嘉靖末年，南贛地區的盜亂嚴重，如何劃分官員在各地區交界處的權責問題就顯得十分重要，而轄內官員都由南贛巡撫全權節制，不受到其他巡撫的干擾；在經費上也能留下大量的鹽稅，反應朝廷逐步加重南贛巡撫的職權。

第五場次李卓穎教授則講授了「新方案與十五世紀江南水利改革」，帶領與會學友們討論關於「水利」之史料，考察明朝政府對江南水利做了相當多的改善措施，但是始終沒有太大的效果的反思。在這樣的情況下，明朝的水利官員與地方水利專家開始思索既有制度的缺陷，並且對水利事務有了重新的認識，因而提出了一套新的水利管理策略，以此改變治水的成效。

第六場次的城地孝先生，則關注明朝北方的「邊政」事務。從史料中，閱讀「求貢」一事在士人議論中，考察朝野對於相對衰落的北方遊牧民族的觀點，以及在國防上的佈局，重新思索了明朝對外政策的衡量基礎。

第七場次，城地孝先生持續從嘉靖朝的政治氛圍中觀察「馬市」在士大夫之間的議論與立場。並從史料的比對中，來考察皇帝的意見、總督們的意見、武官們、文官們之間的意見，在決策過程所考量的不同利害關係。

第八場次由李孝聰教授以「全球史觀點下的明代地圖」為題，分析《明經世文編》中的「制圖」史料。點出了《明經世文編》中，在以往較不引人注目的範疇，並大量利用了中外古地圖來闡釋明代地圖在世界上的獨特性。

第九場次，李孝聰教授從圖序出發，分析《明經世文編》中的「輿地」史料。彰顯了明代地圖保存了古代「史地不分家」、「左圖右史」之傳統，並補充了明清兩代地圖的筆法在形式上和內容上的差異。

第十場次則請到了定宜庄教授擔任導讀。定教授先從熊廷弼及徐光啓的奏議出發，透徹地論述女真族的社會、軍事制度之優點以及明朝自身的缺點，並做為比較女真族在入主中原前，與建立清朝後，自身制度以及國家方略的轉移與變化。

第十一場次由何淑宜教授分析《明經世文編》中的「分界」史料，深刻討論了明朝政府如何劃定省界，以及在劃分的過程中，什麼樣的因素會影響政府的判斷？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省界劃分的考量為何？而哪些移民對當地的經濟活動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以上所陳述的十一個場次的導讀，皆從《明經世文編》中的史料為基礎，經過與不同文獻的校對、句讀，並加以註解文詞；接著再分析時空背景，進而探討問題之癥結。透過扎實的史料閱讀並揉合導讀人自身的研究專長，產生了多元風格的導讀方式。這不僅讓與會學友們都能夠接觸到不同層面的議題，也能深刻地感受到每一位導讀人展現的研究方法和校讀訓練。

◎研讀會的資料詳情見附件所錄，亦可從本典籍研讀會部落格網站上參閱，網址為部落格網址：明代典籍研讀會 <http://mingstudies.blogspot.com/>

四、研讀成果

明代典籍研讀會在每個場次的研讀活動中，皆吸引了各級機關的研究人員們、各大專院校文史科系的教師們以及大學生、研究生們的參與。參與人數情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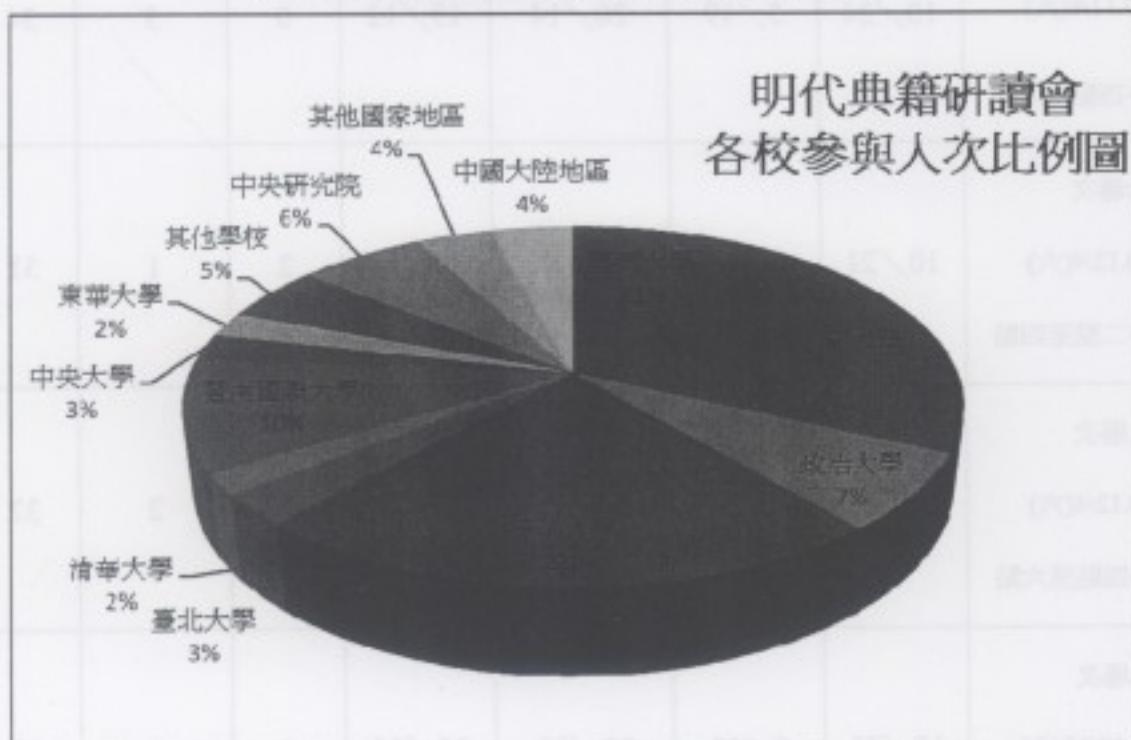
表 B：99 學年度參與人數統計表

| 時間 | 教師、研究員／學生 | 博士(生) ／ 碩士(生) | 男性 ／ 女性 | 國立校院 ／ 私立校院 | 國內研究機構 | 國外校院、研究機構 | 共計人數 |
|----------------------------------|-----------|---------------------|---------------|-------------------|--------|-----------|------|
| 第一場次 2010.09/18(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 10／17 | 5／12 | 11／16 | 16／11 | 2 | 2 | 27 |
| 第二場次 2010.09/18(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 11／17 | 5／12 | 12／16 | 16／11 | 3 | 2 | 28 |
| 第三場次 2010.10/16(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 13／20 | 8／12 | 20／13 | 21／8 | 2 | 2 | 33 |
| 第四場次 2010.10/16(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 13／20 | 8／12 | 20／13 | 21／8 | 2 | 2 | 33 |
| 第五場次 2010.11/6(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 10／22 | 5／17 | 18／14 | 19／10 | 0 | 3 | 32 |

| | | | | | | | |
|----------------------------------|-------|------|-------|-------|---|---|----|
| 第六場次 2010.11/6(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 10/24 | 5/19 | 20/14 | 19/12 | 0 | 3 | 34 |
| 第七場次 2010.12/4(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 10/21 | 5/14 | 22/9 | 16/12 | 2 | 1 | 31 |
| 第八場次 2010.12/4(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 10/22 | 5/14 | 22/10 | 16/12 | 2 | 2 | 32 |
| 第九場次 2010.12/18(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 19/31 | 6/15 | 27/23 | 25/15 | 4 | 5 | 50 |
| 第十場次 2010.12/18(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 18/31 | 6/15 | 27/22 | 25/15 | 4 | 5 | 49 |
| 第十一場次 2011.1/15(六) 下午三點至五點 | 12/14 | 1/11 | 15/11 | 12/10 | 1 | 3 | 26 |
| 平均人次 | 12/22 | 5/14 | 19/16 | 19/11 | 2 | 3 | 34 |

另外，各級機關、院校的研究人員、教師與研究生們皆相當踴躍參與本年度的研讀會活動。根據我們的統計，除了全國各大專院校都有師生外，還有來自海外的交換學生與訪問學人也前來參與研讀會的活動。其人次分佈如下圖所示：

圖 A：各級機關、院校參與研讀人次比例圖



由前表 B、圖 A 可知，對於研讀《明經世文編》具有濃厚興趣的，不只是各大專院校的碩士生、博士生，也包括了許多國內外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的教師、研究人員們，其中不乏在「明史」領域已耕耘多年、有所聲名的教授們。另外，統計本年度十一場研讀會的活動，教師、研究員與學生的平均比例約為 1：2；而導讀人為教師、研究員的場次與導讀人為國外專家、學者的場次，比例約為 1：1，這則充分顯示了明代典籍研讀會的舉行，不僅在學術專業水準上能有相當的發揮，且充分發揮跨校、跨國研究與教學交流。而研讀會師生人數相當的研讀氛圍，既可使與會學友們藉此機會凝聚學誼外，亦能達到教師與學生之間的直接性的學識交流，實在能夠培養深刻的讀書風氣底蘊。

在研讀成果方面，我們在 98 學年度已研讀了「總論」、「太學」、「農政」、「倭寇」、「宗藩」、「抗倭」、「荒政」、「礦政」、「運河」、「財政」等 10 個議題，99 學年也持續以「國家大政」為主軸來舉辦研讀會。我們一共研讀了「營造」、「宮闈」、「外戚」、「治安」、「水利」、「邊政」、「馬市」、「制圖」、「輿地」、「女真」、「分界」等十一個成果：

唐立宗教授講授的「營造」議題，運用了大量的史料：嘉靖《虔臺續志》、

嘉靖《贛州府志》、天啓《重修虔臺志》等資料補充南贛巡撫衙門的布局狀況、公署吏員編制的概況。詳實地考察了明朝政府在設置封疆大吏時，中央不斷在此區域擴展行政權，使此地區由「化外轉變到化內」的心態。而講授「治安」議題時，則討論了明朝中央政府對地方的控制不足，而積極加重地方巡撫職權的過程，而其中最重要的莫過於「提督軍務」這一項。若巡撫無法都督軍務，即使名義上能夠節制四省的地方官員，但是實際上卻只是「號令之所及止於一城」，無法有效的調度應變。

邱仲麟先生講授的「宮闈」議題，除了考察選秀女一事的社會影響，也運用了〈退宮人引〉、《明太祖實錄》、《明太宗實錄》、《大明會典》與《明孝宗實錄》等史料來補充元朝與明朝初年放宮女的規制。並指出，在洪武朝時，太祖有訂立放宮女的機制，但是沒有明定出宮條件。到了永樂年間，才對出宮的條件有明確的規定。但終明朝之世，只有太宗與宣宗兩朝有按程序讓宮女出宮，後來大多只有在新君即位時，才會議放宮女，比例也似乎偏低。在另一場次講授的「外戚」議題則深入討論了明孝宗不選妃的國家大事。邱仲麟教授補充了王世貞〈史乘考誤·二史考六〉、沈德符〈宮闈·謝韓二公論選妃〉、徐日久〈政本·原心〉，以及《明史》的〈后妃傳二·孝宗孝康張皇后〉四篇史料，並且綜合來看，認為孝宗極有可能因為張皇后的關係，而始終不選立妃嬪。

李卓穎教授講授的「新方案與十五世紀江南水利改革」，則為與會學友們釐清了明代水利史的脈絡：在十五世紀晚期，對於該如何解決江南水利的議題上，朝野分成了兩派：一派是中央主管水利的官員，主張採用疏濬的方式；一派是地方水利專家，主張採取修築圩岸的方式。而疏濬水道與修築圩岸不僅是治水方式的不同，更反映了兩種不同的水利處置策略，前者代表危機處理模式，後者則代表常態管理模式，皆反映了中央與地方之間思考立場的不同。

城地孝先生則透過「俺答」求貢的經過，多角度地討論明朝北方的「邊政」事務。且用日本史學界的理論切入，討論嘉靖年間明代邊政基本政策的搖擺不定，似乎已種下往後明朝北邊國防逐漸衰敗的因子。另外，城地孝先生在「馬市」的議題中，則深入明世宗的強硬態度，而讓官員得以積極將「馬市」從構想轉化為實際政策的過程。城地孝先生指出，這個構想並不是官員們憑空想像，突然冒出來的，而是因應漢人和俺答「私底下」的貿易往來已經相當頻繁，以及嘉靖年間政治圈與商人圈的關係，終歸是出自於現實上的需求罷了。

北京大學的李孝聰教授，則為明代典籍會的與會學友們開了新的眼界。李教授在導讀《明經世文編》中「制圖」史料時，先講授了明代地圖在製作上的「方法論」。接著以《大明混一圖》的內容與官書史料中的記載來考察，發現了明朝初年的地圖其實是承襲自元代的，而元代地圖又多參考自阿拉伯人（當時稱之為「回回」）的地圖。所以，明初的世界地圖只能說是反映了阿拉伯人的地理知識，而不是明初的人們真的有這麼廣闊的視野。而在導讀「輿地」史料時，李教授準備了相當豐富的地圖資料來對選文進行解讀。比如利用《廣輿圖》來闡述明代中期乃至清朝以來，中國地圖的發展概況，是對考察明代政治、經濟、軍事等方面，都具有極為重要的史料價值。

北京社科院的定宜庄教授，帶給與會學友們從《明經世文編》中探討清朝建制上的創見。在定教授導讀的「女真」史料中，提出所謂「清沿于明」的說辭，是從表面來看，是指制度而言的。但從實際上來看，其所涵蓋的範圍遠遠不僅於此。早在入關之前，除了仿效明朝建立一套的官僚制度之外，清朝統治者還致力於讓滿族社會接受儒家的文化和價值觀。因此，滿洲社會對於儒家的倫理道德早已經相當熟悉。入關之後，清朝全盤接受了明朝全套中央集權的官僚體系和法律制度，自然是順理成章的。

何淑宜教授導讀的「分界」史料，則從史料中討論了地方官員對自身所轄疆界的態度，並深入注意移居漢人在貴州地區的商業、政治上的複雜牽連。討論焦點在哪些省份的人移居此地，漢人移民的群居，以及對當地的經濟活動有什麼樣的影響？並從這些現象去推敲當時中央朝廷與地方官員對國家領土、民族居住地概念上的認知。

本年度經過共十一場的研讀會、七位導讀人的討論，都能夠使與會學友們了解到《明經世文編》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以及延伸性，其研究價值是相當難以估量的。整體而言，本研讀會的研讀成果，除了導讀人相當認真且深入地研究文獻史料外，也歸功於與會人士熱情的參與討論，才能達到相互激發歷史深度與廣度的功效。

◎研讀會的資料詳情見附件所錄，亦可從本典籍研讀會部落格網站上參閱，網址為部落格網址：明代典籍研讀會 <http://mingstudies.blogspot.com/>

五、議題探討結論

明代典籍研讀會是一個緊密的、具有深度的學習平台，討論的過程中，不僅可以促進學界朋友互動，還可進而分享彼此學術觀點和視角的不同。以下為我們針對各議題研讀、探討後的脈絡、線索以及結論：

第一場次唐立宗教授講解的「營造」議題中，我們探討的結論是：閩浙贛自古以來就是多事之地，正統年間，因為鄧茂七之亂，明朝政府甚至在此一區域實行封禁政策，而究竟中原王朝如何收編閩浙贛地區的人民成為王朝的一部分，這是值得更深入研究的。也或許因為南贛地區的紛亂，造就了南贛巡撫的特殊地位，呈現在其巡撫衙門的建置異於其他地區的佈局。

第二場次邱仲麟教授導讀「宮闈」議題中，我們探討的結論是：在選宮女的條件中，雖然《大明會典》有載不拘容貌美醜的條文，但實際上在揀選的過程中，尤其明中葉後此條往往會被刪除，顯示姿色還是選宮女的重要條件。另外，有時候宮女人數的多寡，不是皇帝自己能決定的。明朝的宮女工作的地點不只限於紫禁城，有些會分配給親王。因此，在考察明朝宮女的人數時，應該把皇室家庭的大小考慮進來。

第三場次邱仲麟教授討論的「外戚」議題，我們探討的結論是：明廷經常在各地選妃或選宮女，但是派出去的太監往往在當地胡作非為，使得民間對選宮女政策的評價很差，也引起社會極大的恐慌，常見到「爭相嫁娶於一時之間」的記載。由此或許可以推測明孝宗獨愛張皇后的行為，給民間帶來了一段安樂且太平的日子。

第四場次唐立宗教授導讀的「治安」議題，我們探討的結論是：明朝對贛南地區進行的控制策略似乎可與宋朝、清朝做一比較。而從交通角度來看，福建市場上的蘭花其實多在南贛栽植，待蘭花長成後，再販售到福建，或以福建蘭花的名義向外販賣，由此推測，南贛地區的交通應該相當發達。因此，贛南地區的交通可能並非如想像中的封閉，可能是相當發達的，尤其是水路的可能性最大。這不僅對商業貿易有所助益，也給了山賊與海盜接觸的機會，而有所謂的「倭患」問題。

第五場次李卓穎教授則講授了「水利」議題，我們探討的結論是：明朝的水利官員與地方水利專家開始思索既有制度的缺陷，並且對水利事務有了重新的認識。從國家與地方社會的關係來看，這反映了官員與地方水利專家之間並非是

對立的關係，正因為有他們的合作，才使得新的水利策略得以出現，也使得國家能以更積極的角色介入地方水利事務的管理中；若從知識與公義的角度來看，在涉及水利事務的時候，是由知識而非社會地位來決定誰的想法更值得重視，而地方士人對史鑑、金藻等人方案（可能造成地方士人利益的損害）的支持，顯示地方士人並非為傳統所認為只會追求個人私利的群體。

第六場次城地孝先生討論的「邊政」議題，我們探討的結論是：明朝的北方國防基礎是相當紮實的，但不可否認的，對中央政府造成相當大的負擔。而明政府的國防又與外交態度是息息相關的，「求貢」所影響的不僅止於兩國的對峙關係，也影響了北方九邊的市場貿易。可惜的是，明朝政府並沒有做到通盤考慮，故產生了經濟運作上的崩潰。

第七場次城地孝先生討論的「馬市」議題，我們研讀的結論是：明代官方的馬市中，明朝是用貨幣購買俺答的馬匹；到了明代後期，有大量的白銀流到蒙古，但此時白銀的角色可能不像現今的貨幣，反而比較像是商品的角色，故不能以現代貨幣市場來討論其市場規模和變遷程度。另一方面，山陝商人在此應該比徽州商人更為重要，俺答可能可以透過地下管道來與中原進行交易，雖存在相當高的風險，但比起官方的反覆，仍然相對「穩定」的多了。

第八場次李孝聰教授討論的「制圖」議題，我們研讀的結論是：明代地圖是中國現存古地圖中，最早有系統使用圖例符號的，且制圖的海岸線已相當接近於今日的地圖，水系也畫的比以前完整，是中國地圖史上的一大進步。令人感到有趣的是，雖然明朝一直實施海禁，但到了萬曆年間，西方傳教士利瑪竇編繪的《坤輿萬國全圖》，卻使得明代後期出現許多融合了中國自身的地圖技術，以及來華耶穌會士的世界地圖知識，例如《乾坤萬國全圖·古今人物事蹟》、《天下九邊分野·人跡路程全圖》等，擴大了中國人的視野。

第九場次李孝聰教授導讀的「輿地」議題，我們研讀的結論是：桂萼的〈大明輿地圖序〉、〈進輿地圖疏〉以及李維楨的〈九邊輯略序〉三篇史料基本上彰顯了明代地圖留有古代有史地不分家、左圖右史之傳統，此即認為史學和地理之間應有著密切的依存性和相互關聯性。因此，對歷史學家來說，地圖不該只是導向的助手，更應該著重於對地圖的使用，以及對地圖的解釋。唯有這樣，我們才能夠更深入的理解過去中國的面貌。

第十場次定宜庄教授討論的「女真」議題，我們研讀的結論是：熊廷弼的

〈河東諸城潰陷疏〉以及徐光啓的〈遼左阽危已甚疏〉二文，乍看之下似乎只是朝臣議論邊疆軍事的文章，但其內容卻將女真族的社會、軍事制度之優點以及明朝自身的缺點論述地相當透徹，非常適合做為比較女真族在入主中原前，與建立清朝後，自身制度以及國家方略的轉移與變化。這樣的比較更可扣緊明清所謂的同與不同的大課題上，也就是學界爭論的所謂「清沿于明而不同于明」重要前提。

第十一場次何淑宜教授討論的「分界」議題，我們研讀的結論是：播州多為苗人居住，在播州之役時，郭子章為了爭取水西土司安疆臣的支持，他將部分的播州土地劃分給安疆臣，因此如果強行清界的話，則會嚴重損害郭子章在苗人面前的威信力。另外則牽涉到協濟的問題，因為貴州地貧且多苗人，所以需要四川某些地區協濟糧餉，但若這些地區不納糧給貴州，貴州巡撫也無可奈何，而四川巡撫也多持不予理會的態度。值得注意的是，播州的疆界會如此不清，除了苗人問題以外，移居此地的漢人在土司背後對他們大加指揮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在這十一次的研讀會議中，我們著重於史料的研讀以及相關問題意識的發掘，以求能夠擴展學術的視野，也因此，看似在研讀會中不會立即產生有效性的結論，但是在於「探討」過程中，與會學友們的相互腦力激盪，以及每位教師、研究生們針對議題而交鋒出不同觀點的火花，應是進行研讀會中，最有價值的成果，也是明代典籍研讀會核心信念的展現！

六、目標達成狀況與自評

在目標達成狀況上。基本上都與預期的成效相符合，以下分為幾個方面來做考察。

首先是「網站」的建置。本研讀會自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開始籌備，9 月實際運行，為了讓與會學友皆能分享明代典籍研讀會過去的研讀成果，故沿用了 98 學年度的網路部落格。部落格不僅設有各界學友對研讀會資訊查詢的服務，也提供了預計研讀資料的下載，方便學友們先行預習以及準備。本學年度我們舉辦了十一場經典研讀活動，每場次的舉辦時間、地點和議程皆在舉辦前就將消息上傳至網路部落格上，而每場次導讀人的議程、講義資料、文獻資料也免費提供下載和預覽(見下圖 B)；在每場研讀會結束後，也會請助理彙整當天研讀會現場的場記與學友們的筆記，做一個簡單的會議摘要(見下圖 C)，作為新聞文稿上傳

至部落格，讓不克前來與會的各方學友做一參考。另一方面，本研讀會的助理也能夠隨時更新網站的資訊，並妥善地維護。

圖 B：明代典籍研讀會議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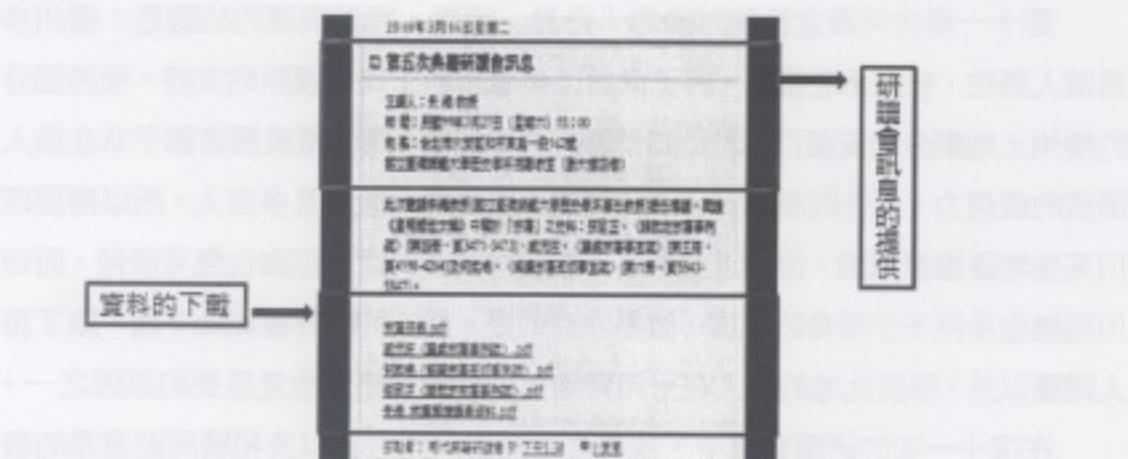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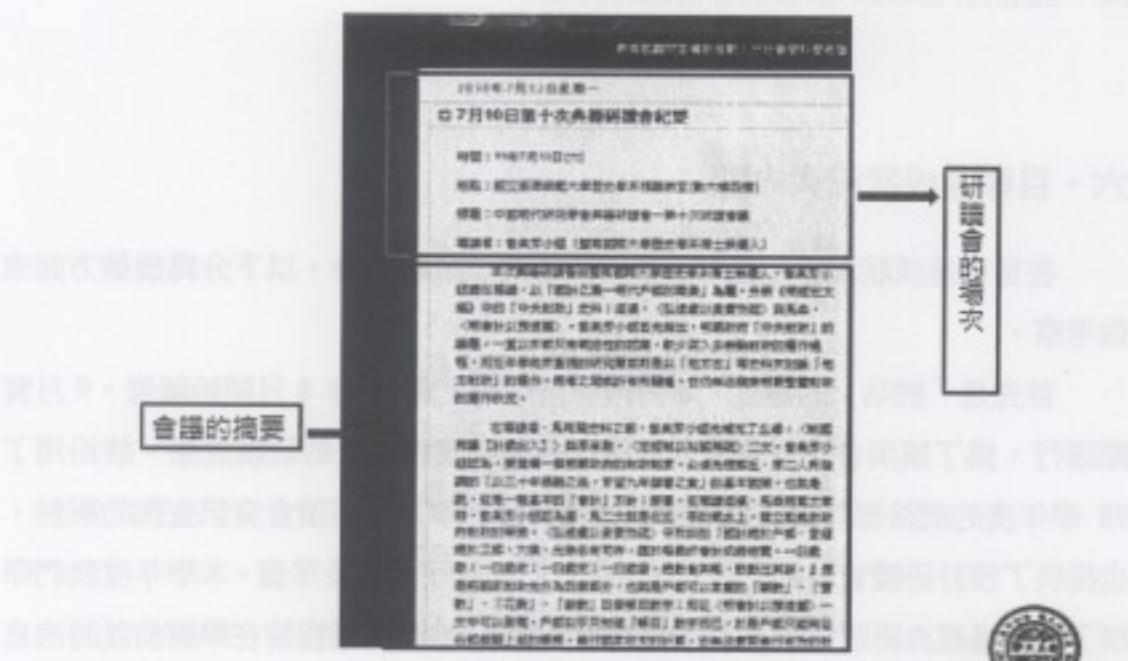


圖 C：明代典籍研讀會議摘要



◎詳情可參見部落格網址：[明代典籍研讀會](http://mingstudies.blogspot.com/) <http://mingstudies.blogspot.com/>

第二，在典籍研讀會的「運作層面」上，本研讀會運作採用的「團隊運作模式」，集合了「中國明代研究學會」的人力（導讀人之邀請）與資源（會議地點的借用、訊息之發佈，可見下圖 D），並配合「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之執行（典籍會議資料之製作與會議進行之協助，可見下圖 E），我們所邀請的導讀人，遍及臺灣各大學、研究機構的歷史學專業人士；來參加的與會來賓，也有日本、大陸來臺的訪問學人、客座教授和交換學生，使得典籍研讀會在學術專業水準上有相當的發揮。這樣的研讀氛圍既可使與會學友藉共同的研讀機會凝聚學誼外，亦能與不同學界的人士往來、交流，且顧及到導讀人的學術研究專業，實在有利於研讀風氣之發展，獲得的成果也相對豐富多了。

圖 D：團隊運作模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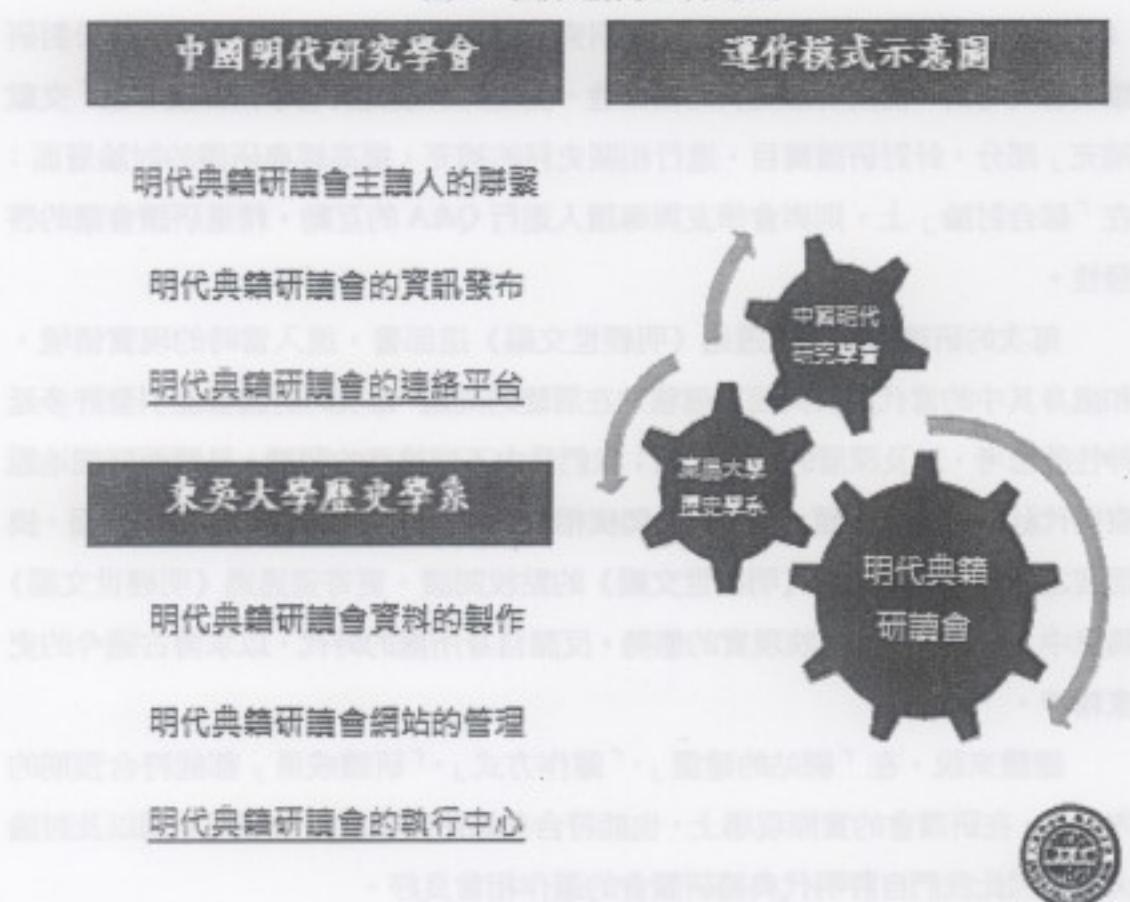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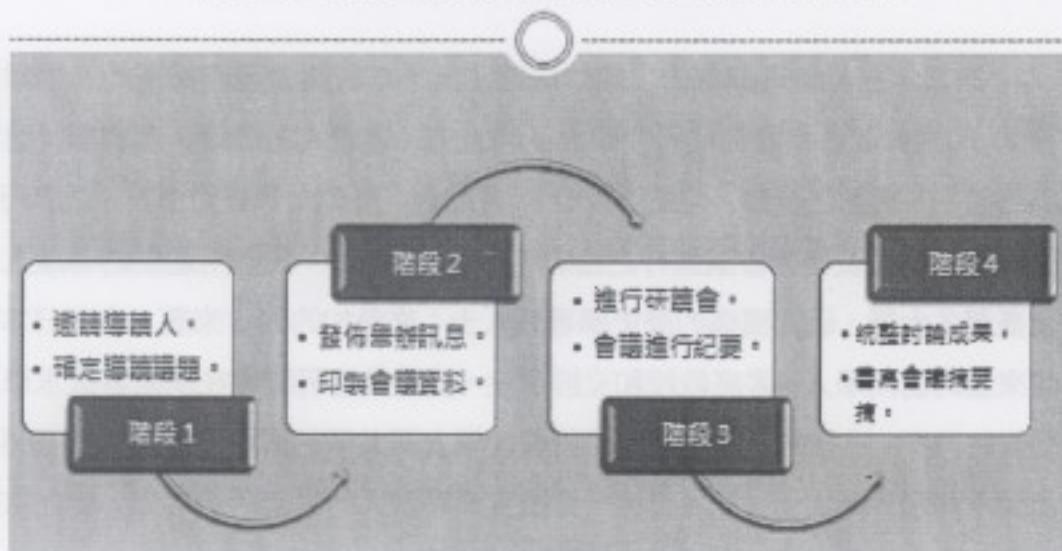


圖 E：執行流程示意圖

明代典籍研讀會的會議執行流程



第三，在「研讀成效」方面，本學年度舉辦十一場次的經典研讀活動，將《明經世文編》做全面式、議題式的研究及討論。在「史料校讀」部分，針對研讀篇目的考訂，提高解讀史料的精確性，使經典研讀更具有學術深度；在「文献補充」部分，針對研讀篇目，進行相關史料的補充，提高經典研讀的討論層面；在「綜合討論」上，則與會學友與導讀人進行 Q&A 的互動，精進研讀會議的啟發性。

每次的研讀活動都能透過《明經世文編》這部書，進入當時的現實情境，和處身其中的當代人共同面對種種迫在眉睫的問題。每次的討論都能引發許多延伸性的思考，以及深層的學術討論；我們藉由不同篇章的閱讀，具體而詳細地觀察明代社會的種種問題，並深入地爬梳相關史料，由此切開歷史的各種剖面，換而言之，我們不僅止於《明經世文編》的點校閱讀，更寄望通過《明經世文編》篇章中，閱讀其強烈反映現實的態勢，反諸自身所處的時代，以求博古通今的史家精神。

總體來說，在「網站的建置」、「運作方式」、「研讀成果」都能符合預期的內容外，在研讀會的實際現場上，也能符合典籍研讀會應有的學術氛圍以及討論火花。因此我們自評明代典籍研讀會的運作相當良好。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本年度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最主要在於導讀人邀請之困難。

首先，由於本研讀計畫核准通過時間，到正式運作的時間較為緊湊，又碰巧趕上暑假的時段，因此一開始運作時，在研讀會場次與導讀人的安排上顯得較為紊亂些。加上本年度的執行期限縮短了半年，但應舉辦研讀的場次數相同，實在提高了邀請上的困難。

原先我們計劃在半年內舉辦 12 次的研讀會議，但次數實在過於密集，造成與會學友們極大壓力；而日程過於緊湊，導讀人的邀請上也容易兜不攏。幾經徵詢與會學友們的意見後，我們決定大約每月舉辦一次的研讀會，每一次舉辦兩場次的研讀，邀請兩位導讀人分別講授兩個議題。

然而，一次進行兩場的研讀會議，依然帶給導讀人們在準備時間上的壓力，許多導讀人在預先排定的日子前是無法充分準備的。針對此情況，於是我們優先邀請已準備好資料的導讀人來擔任主讀，才不致於影響研讀會議的進行。

我們在 99 學年度舉辦了十一次研讀會議、邀請了七位導讀人，我們的研讀成果斐然，也希望在未來更能廣邀國外專家學者來擔任後續《明經世文編》的導讀人，使得明代典籍研讀會在學術專業上能更加地提高，也讓與會學友們更有機會學習跨國、跨校的學術專業。

八、改進建議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辦公室」第二次補助明代典籍研讀會。讓我們在研讀會進行上獲益良多，甚為感謝。唯一之建議是兼任二位助理的工作相當繁雜，希望未來在編列經費時，能夠讓兼任助理的薪資提高，或可以寬鬆些，望貴辦公室可詳加考量。

九、各項統計表

(一) 參與研讀人員名單

| 姓 名 | 服務學校/系所 | 職稱 |
|-----|----------------|-------|
| 王鴻泰 |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 教授 |
| 王士銘 | 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 博士生 |
| 王瑋璿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王德毅 | 臺灣大學歷史系 | 退休教授 |
| 王一樵 |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孔令偉 |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 大學部 |
| 朱冬芝 | 政治大學歷史系 | 博士生 |
| 朱祐鎔 |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朱鴻 |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 教授 |
| 朱湘鉅 |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 助理教授 |
| 衣若蘭 |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 助理教授 |
| 江豐兆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江嘉祥 |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宋惠中 | 元培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 助理教授 |
| 何淑宜 | 臺北大學歷史學系 | 助理教授 |
| 何欣隆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何幸真 |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李宗育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李侑儒 |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 博士生 |
| 李毓中 | 西班牙塞維亞大學美洲史研究所 | 博士候選人 |

| 姓 名 | 服務學校/系所 | 職稱 |
|-----|---------------|-------|
| 李卓穎 | 國立清華大學 | 助理教授 |
| 李孝聰 |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客座教授 |
| 呂妙芬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副研究員 |
| 呂亞韓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巫典謙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大學部 |
| 汪育正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汪濤 | 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 | 博士生 |
| 定宜庄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客座教授 |
| 吳大昕 |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 博士候選人 |
| 吳柏岳 | 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 碩士生 |
| 吳景傑 |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 博士生 |
| 林麗月 |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 教授 |
| 邱仲麟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副研究員 |
| 邱澎生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副研究員 |
| 邱炫煜 | 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 | 副教授 |
| 邱文宗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周正馨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侯欣耘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侯玄伯 |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柯淑芳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姓 名 | 服務學校/系所 | 職稱 |
|------|----------------|-------|
| 城地 孝 | 日本北海道大學文學院 | 博士 |
| 徐 泓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教授 |
| 唐立宗 |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 助理教授 |
| 張 環 | 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 副教授 |
| 張繼瑩 |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 博士候選人 |
| 張雅雯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張家豪 |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 博士生 |
| 陳怡行 |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 博士生 |
| 陳啓鐘 |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 博士候選人 |
| 陳慧霞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副研究員 |
| 陳維勳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陳韋聿 |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許馨燕 |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 |
| 莊博智 |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黃桂蘭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授兼校長 | 教授 |
| 黃琬柔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黃翊峰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曾美芳 |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 博士候選人 |
| 曾双秀 |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葉育倫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姓 名 | 服務學校/系所 | 職稱 |
|------|-------------------|--------|
| 趙悅捷 |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 | 大學部 |
| 萬 明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 | 研究員兼主任 |
| 廖敏淑 |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 助理教授 |
| 鄭富元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劉祥光 |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 副教授 |
| 賴惠敏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研究員 |
| 蔣竹山 | 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 助理教授 |
| 歐陽馥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謝函穎 |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濱島敦俊 |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 約聘教授 |
| 蕭 琪 |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游志弘 |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 碩士生 |
| 顏瑞均 |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 博士生 |
| 權宅揆 |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 博士生 |
| 顧 韶 | 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 大學生 |

(二) 研讀人員名單學校人次分佈表

| | 臺灣大學 | 臺灣師範大 | 政治大學 | 東吳大學 | 臺北大學 | 清華大學 | 暨南國際大 | 中央大學 | 東華大學 | 其他學校 | 中央研究院 | 其他國家地 | 中國大陸地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 | | | | | 學 | | | | | | 區 | 區 | |
|----------|----|----|----|----|---|---|----|---|---|----|----|----|----|-----|--|
| 第一場次 | 2 | 5 | 1 | 10 | 0 | 0 | 2 | 1 | 0 | 3 | 2 | 1 | 0 | 27 | |
| 第二場次 | 2 | 5 | 1 | 10 | 0 | 0 | 2 | 1 | 0 | 3 | 3 | 1 | 0 | 28 | |
| 第三場次 | 3 | 7 | 3 | 7 | 1 | 0 | 3 | 1 | 2 | 1 | 2 | 1 | 2 | 33 | |
| 第四場次 | 3 | 7 | 3 | 7 | 1 | 0 | 3 | 1 | 2 | 1 | 2 | 1 | 2 | 33 | |
| 第五場次 | 3 | 6 | 2 | 13 | 1 | 1 | 2 | 1 | 0 | 0 | 0 | 1 | 2 | 32 | |
| 第六場次 | 3 | 6 | 2 | 13 | 1 | 1 | 4 | 1 | 0 | 0 | 0 | 1 | 2 | 34 | |
| 第七場次 | 3 | 4 | 1 | 12 | 1 | 1 | 4 | 0 | 0 | 0 | 2 | 1 | 2 | 31 | |
| 第八場次 | 3 | 4 | 1 | 13 | 1 | 1 | 4 | 0 | 0 | 0 | 2 | 1 | 2 | 32 | |
| 第九場次 | 5 | 10 | 4 | 13 | 1 | 1 | 3 | 1 | 1 | 4 | 3 | 1 | 3 | 50 | |
| 第十場次 | 5 | 10 | 4 | 13 | 1 | 1 | 3 | 1 | 1 | 3 | 3 | 1 | 3 | 49 | |
| 第十一場次 | 3 | 4 | 0 | 10 | 1 | 0 | 2 | 0 | 1 | 1 | 1 | 2 | 1 | 26 | |
| 合計 人次 | 35 | 68 | 22 | 72 | 9 | 6 | 32 | 8 | 7 | 16 | 20 | 12 | 13 | 375 | |

(三) 參與人數統計表

| 時間 | 教師、研究員／學生 | 博士(生)／碩士(生) | 男性／女性 | 國立校院／私立校院 | 國內研究機構 | 國外校院、研究機構 | 共計人數 |
|-----------------------|-----------|-------------|-------|-----------|--------|-----------|------|
| 第一場次 2010.09/18(六) | 10/17 | 5/12 | 11/16 | 16/11 | 2 | 2 | 27 |

| | | | | | | | |
|-----------------------|-------|------|-------|-------|---|---|----|
| 下午二點至四點 | | | | | | | |
| 第二場次 2010.09/18(六) | 11／17 | 5／12 | 12／16 | 16／11 | 3 | 2 | 28 |
| 下午四點至六點 | | | | | | | |
| 第三場次 2010.10/16(六) | 13／20 | 8／12 | 20／13 | 21／8 | 2 | 2 | 33 |
| 下午二點至四點 | | | | | | | |
| 第四場次 2010.10/16(六) | 13／20 | 8／12 | 20／13 | 21／8 | 2 | 2 | 33 |
| 下午四點至六點 | | | | | | | |
| 第五場次 2010.11/6(六) | 10／22 | 5／17 | 18／14 | 19／10 | 0 | 3 | 32 |
| 下午二點至四點 | | | | | | | |
| 第六場次 2010.11/6(六) | 10／24 | 5／19 | 20／14 | 19／12 | 0 | 3 | 34 |
| 下午四點至六點 | | | | | | | |
| 第七場次 2010.12/4(六) | 10／21 | 5／14 | 22／9 | 16／12 | 2 | 1 | 31 |
| 下午二點至四點 | | | | | | | |
| 第八場次 2010.12/4(六) | 10／22 | 5／14 | 22／10 | 16／12 | 2 | 2 | 32 |
| 下午四點至六點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場次 2010.12/18(六) 下午二點至四點 | 19／31 | 6／15 | 27／23 | 25／15 | 4 | 5 | 50 |
| 第十場次 2010.12/18(六) 下午四點至六點 | 18／31 | 6／15 | 27／22 | 25／15 | 4 | 5 | 49 |
| 第十一場次 2011.1/15(六) 下午三點至五點 | 12／14 | 1／11 | 15／11 | 12／10 | 1 | 3 | 26 |
| 平均人次 | 12／22 | 5／14 | 19／16 | 19／11 | 2 | 3 | 34 |

99 學年度第一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0918)

主講人：唐立宗教授（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專任助理教授）

時 間：民國 99 年 9 月 18 日（星期六）14：00

講 題：南贛巡撫的設置與轄區變動

南贛巡撫的設置與轄區變動—

《明經世文編》之〈新建巡撫院記〉

唐立宗

2010 年 9 月 18 日

[分類：營造・房屋]

一、《明經世文編》，卷 67 〈新建巡撫院記〉(眉批：南贛撫院)

參校文本：〔明〕何喬新¹，《椒丘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嘉靖元年[1522]廣昌知縣余鑑刊本)，卷 13 〈新建巡撫院記〉。

皇帝即位之七年，汀贛姦岷合為寇，其始甚微，萑苻狗鼠之盜耳。郡縣有司無遠略，不急逐捕，其勢寢熾，而嶺南湖湘之不逞者，從而和之，四出剽掠，

¹ 《明孝宗實錄》，卷 194，弘治十五年十二月庚申條：「致仕刑部尚書何喬新卒。喬新，字廷秀，江西廣昌縣人。景泰五年進士，授南京禮部主事。改刑部主事，歷員外郎、郎中。陞福建按察司副使。擢河南按察使，所部守令有貪橫病民者，悉置于法。都御史原傑巡撫荊襄，引以自助。先是，都御史項忠驅逐流民，械繫死者無算，聞傑至，皆逃匿，將為變，喬新馳至山谷，誨諭懇到，民感悟，願附籍。遷湖廣右布政使，民以徭役不均，爭訟不已，乃驗丁較產，列為九等，以輕重授役，民咸稱便。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兼督鴈門等三關。北虜寇邊，督將士伏兵灰溝營，虜至與戰，斬獲甚眾，遂轉左。尋召為刑部左侍郎，會虜酋小王子寇大同，殺邊將，畿內震動。喬新奉命巡邊，相修城堡，簡閱精壯，將出兵擣之，虜遂遁去。上即位，陞南京刑部尚書，甫三月，召為刑部尚書。久之，御史鄒魯以私憾，劾喬新為鄉人受賄請託，命錦衣衛逮，証佐鞫問，事既白，魯奪俸兩月，喬新亦坐是，致仕家居十餘年，至是卒，賜祭葬如例。喬新性剛介寡與，自少好學，至老不倦，為文精采，有矩度，尤長于吏事，然量頗隘，議法頗刻深。」

劫富室、燔民居、掠帑藏、殺官軍，鬨然為東南郡縣患。有司始駁²而圖之，備其東則發于西，勦其南則竄于北。

時鎮守江西太監鄧公原暨巡按監察御史、布按三司議，以為盜之未平，以政令不一，而鄰境有司不肯協心故也，宜設巡撫憲臣，置司要地以節制之，而割附近郡縣以隸之，則盜易平也。迺合辭以聞，皇帝俞其請，爰命大臣，慎選方岳重臣、有牧民禦眾之才者以授之。得廣東左布政使金公澤，遂遷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俾巡撫江西，兼督閩廣湖湘之地，置司于贛，而割江西之南安、贛州、建昌；福建之汀州；廣東之潮州、惠州、南雄；湖廣之郴州隸焉，四省三司，皆聽節制，賜之璽書，許以便宜行事。

公既至贛，而贛舊無巡撫治所，於是鎮守、巡按、三司諸公謂：「公奉敕巡撫一方，兼督四省，事體至重，不可無建牙駐節之所。」迺請于朝，命副使談君俊、參議李公魁鈞校³府庫羨⁴財，市材僦匠，即贛城中擇地營之。前後堂五間，穿堂兩廊，大門、儀門、廊廡各若干間。東左建寢室，又東則建賞功所，大門之外，立撫安、鎮靜二坊牌。屏牆之南，又立三司廳，以為巡、守、兵備會議白事之所。經始于弘治八年十月，落成于明年閏三月。穹堂峻宇，高闕崇墉，規制壯麗，它鎮所未有也。凡公政令之布，賞罰之施，皆在此；諸帥出兵，受律獻馘，亦在此；郡縣百司，政有弛張，亦必至此白之，而後敢罷行焉，而贛遂為重鎮。公既蒞政，盜遁奸革，兵民以安。

既而廣東守臣謂：「韶州地險民獵，且於潮患為近，宜以隸公。」朝議皆以為然。⁵遂以韶州屬公所轄，公以贛有巡撫院，實自今始，以書屬喬新記之。竊惟自昔帝王疆理宇內，固貴乎任用得其人，然亦必政令出于一。昔漢有西羌之警⁶，命趙充國⁷出鎮，雖強悍如辛武賢⁸者，不得撓其策；宋有西蜀之變⁹，命張詠出

² 原文作駁。

³ 原文作校。

⁴ 原文作羨。

⁵ 據雷禮的《國朝列卿紀》載，弘治七年湖廣巡按御史曾昂即建議又增隸韶州。但直到弘治十年，才正式將韶州府納入轄區內。同時改變的是福建漳州府也納入轄區，不過卻裁去了江西建昌府，以做較合理的地方行政區劃。

⁶ 漢初，羌人服屬於匈奴，其中一部分經景帝允許，內遷至今甘肅南部。漢武帝開闢河西四郡，隔絕羌胡聯繫，將羌人趕到湟水以南，並在湟水流域設護羌校尉，總轄羌人事務。宣帝元康三年(西元前63)，羌人先零部北渡湟水放牧，與漢衝突，遂與諸部結盟，共同對付漢朝，是為西羌之警。

⁷ 趙充國(前137年—前52年)，字翁叔，漢朝名臣、名將。隴西郡上邽人(今甘肅省天水市)人。為人有勇略，熟悉匈奴和氐羌的習性，被漢武帝拜為中郎，官居車騎將軍長史。漢昭帝去世後，參與霍光尊立漢宣帝，封營平侯。神爵元年(前61)四月，宣帝以後將軍趙充國為將，出兵攻羌，又進行屯田。第二年，諸羌人投降，趙充國病逝後，謚號壯。

⁸ 辛武賢，狄道(今甘肅臨洮南)人。宣帝時任酒泉太守。神爵元年西羌反叛，建議漢軍分兵出擊，嚴懲羌人，隨即被任命為破羌將軍。但趙充國不同意一概嚴懲作法，並堅持己見。

⁹ 是指宋淳化四年(993)四川的王小波、李順相繼起而倡亂。

守，雖驕貴如王繼恩者，¹⁰不敢拂其言。此二公所以能成功也。

夫以數郡之地，分為四省，(眉批：益知近者不早設督臣為失策也)政令不一，心力不齊，安能成功乎？聖天子納用群策，舉而付之於公，自東徂西，延袤數千餘里，皆受節制，廟謨宏且遠矣。今公祇奉綸音，以節鉞鎮茲要地，朝下一檄，而諸藩奔走恐後；夕馳一使，而列閫罔敢差池。異時群盜屏息，四境晏然，豐功偉烈，銘彝卣而垂竹帛，豈直追蹤趙、張二公而已哉。公字德潤，由名進士歎歷中外，所至有賢聲，所謂有牧民禦眾之才者，公真其人也，遂為之記。

[說明]

根據嘉靖《虔臺續志》的記載，弘治八年初命金澤巡撫江西等處地方後，該年八月，金澤即從廣東抵達贛州蒞任。嘉靖《虔臺續志》還提到「時方創始，澤躬臨府縣，戒諭官屬軍民，修飭政務」，在原無巡撫衙門的情況下，他先在贛州衛寄住，十月開始尋得城內一塊空地，費銀 287 兩購置建材以建巡撫治所。弘治九年二月，當撫治衙門快竣工時，金澤奏請建行臺，三月巡撫衙門完工。¹¹

南贛巡撫的公署在贛州城東南區，稱為「提督都察院」，是贛州城內相當大的建築物。¹²由「提督軍務坊」門進入，首映眼簾的前後穿堂、房舍為主要辦公區，貫穿著南北中軸線，後方則有可供休憩的「寢室」，為「前朝後寢」的格局。在大門東側為軍事重地，「軍器房」、「賞功所」皆收藏軍事器械，其中還有「射圃」空地可作軍械練習，以示承平之後不可忘戰。¹³一旦地方生事，巡撫得在撫院西側的「三司廳」，招集巡守、兵備共同商議大計。¹⁴西邊廊房三十間作為監房，「以棲息四省八郡之胥徒。」¹⁵這是為了避免監牢內的囚徒，過於接近軍器兵庫，因此監牢與軍械房兩地東西相隔。

明代嘉靖年間贛州府城內之南贛巡撫衙門圖

¹⁰宋淳化五年正月，李順攻破成都，宋遣王繼恩率兵進討，並命張詠(946-1015)知成都府事。五月，王繼恩克成都。李順餘部散據各處甚多，但王繼恩卻頓兵不進，恃勢赫民，暴取財物，張詠即以狀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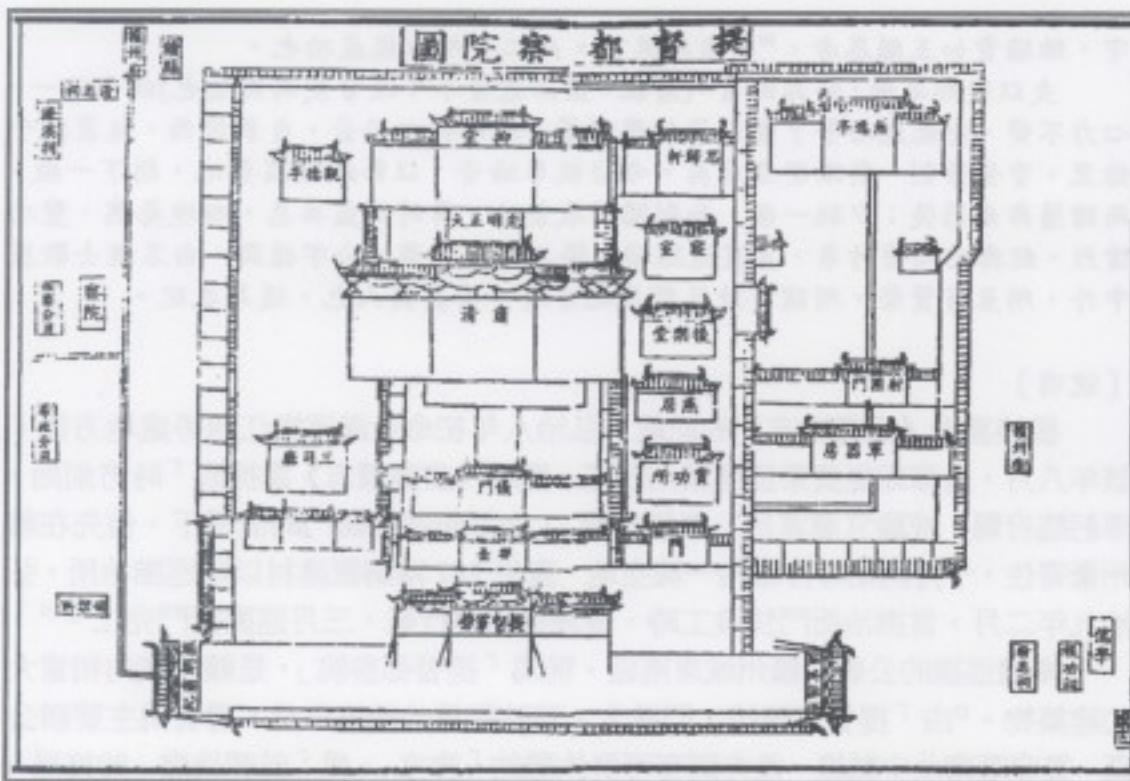
¹¹嘉靖《虔臺續志》，卷2〈事紀一〉，頁2b-3a。

¹²小川尚，《明代地方監察制度 研究》，頁183。

¹³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8b。

¹⁴嘉靖《虔臺續志》，卷2〈事紀一〉，頁3b。

¹⁵嘉靖《贛州府志》，卷6〈公署〉，頁1b。



引自嘉靖《贛州府志》

另一方面，由該篇文稿可知，最初南贛巡撫的轄區包括「江西之南安、贛州、建昌；福建之汀州；廣東之潮州、惠州、南雄；湖廣之郴州」。後來才又增轄廣東韶州府。事實上，南贛巡撫轄區是一直有著變動的，例如弘治十年增轄廣東韶州、福建漳州兩府，同時裁去江西建昌府。弘治十二年添管江西全省，十四年恢復原弘治十年轄區。甚至在弘治十六年時，裁撤巡撫。

明弘治八年南贛巡撫轄區圖



無益弱乎。况聞其地乏水泉亦悉難守。宋徐禧水洛城之車前車之覆轍也。未審獻策者亦嘗慮及此乎。生以一分書生素不知兵。此二事者心所未安。故以獻諸左右。

記

新建巡撫院記

南湖巡院

皇帝即位之七年，汀贛姦氓合爲寇，其始甚微，僅有

狗鼠之盜耳。郡縣有司無遠略，不急逐捕，其勢寢熾

而崇南湖湘之不逞者，從而和之，四出剽掠，刦富室，

皇明經世編

誠丘文集

卷之十一 平虜堂

而崇南湖湘之不逞者，從而和之，四出剽掠，刦富室，

創江西之南安、贛州建昌、福建之汀州、廣東之潮州

惠州、南雄、湖廣之郴州、歲焉四省三司皆無節制。

賜之璽書，許以便宜行事。公既至贛，而贛舊無巡撫

治所，於是鎮守巡按三司諸公謂公奉勅巡撫一

方，兼督四省事體至重，不可無建牙駐節之所，廻請

于朝命副使談君俊叅議，李公魁、鉤、府庫、羨財

市、竹籜匠郎領城中揮地營之前後堂五間穿堂兩

廳、大門儀門廊廳各若干間，東左建寢室，又東則建

貢功所，大門之外立撫安鎮靜二坊牌，屏牆之南，又

皇明經世編

誠丘文集

卷之十二 平虜堂

立三司廳以爲巡守兵備會議白事之所，經始于弘

治八年十月，落成于明年閏三月。官堂峻宇，高閣崇

墉，規制壯麗，它鎮所未有也。凡公政令之布，賞罰之

施，皆在此。諸帥出兵受律獻馘，亦在此。郡縣百司政

有弛張，亦必至此白之。而後敢罷行焉，而贛遂爲重

鎮。公既蒞政，盜遁奸革，民以安既而廣東守臣謂

韶州地險民獵，且於潮惠爲近，宜以隸公。朝議皆

以爲然，遂以韶州屬公所轄。公以贛有巡撫院實自

今始以書屬焉。新記之病，惟自昔帝王疆理宇內，固

貴乎任用得其人，然亦必政令出于一。昔漢有西羌之警，命趙充國出鎮鞏張，岸如。辛武質者不得撫。其策，宋有西蜀之變，命張誅出守，雖騎貴如王繼恩者，不敢拂其言。此二公所以能成功也。大以數郡之地分爲四省，如立者不早，則臣為失策也。攻令不一心，力不齊，安能成功乎。聖天子納用群策，擧而付之於公。自東徂西，延袤數千餘里，皆受節制。廟謨宏且遠矣。今公恐春輸首以節鉞，鎮茲要地，朝下一檄，而諸蕃奔走恐懼，後夕馳一使而列闕，固敢差池。異時群盜屏息，四境晏然，豐功皇明經世編。微丘文集 南齋隱士平落堂

偉烈銘，彙自面垂竹帛，豈直追蹤趙張二公而已哉。公字德潤，古名進士，歎歷中外，所至有賢聲。所謂有牧民御衆之才者，公真其人也。遂爲之記。

99 學年度第二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0918)

主講人：邱仲麟教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副研究員）

時 間：民國 99 年 9 月 18 日（星期六）16：00

講 題：明世宗留下的宮中怨女

【題為敷陳未議以備採擇以裨新政事。儀制清吏司案呈本部送禮科抄出浙江道監察御史凌儒題前事。奉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看得浙江道監察御史凌儒題稱：「先帝選取宮人，所積不下數千餘人，皇上兩次釋放數百餘名。但潛從中出，復多老病，以致號呼道傍，漫無所歸。其幽在深宮者，尙屬數多。乞要通將在內宮人姓名、籍貫照冊稽查，預行父母兄弟之家先期以待。仍差各該衙門逐一揀選，除衰老無依者咸與收留，其餘悉皆放出，願歸鄉井、願有室家者，各聽」一節。

爲照宮闈嚴肅，清朝盛事。長門幽怨，自古所矜。查得先該巡按浙江監察御史王得春，條陳乞要釋放宮女，任求伉儷。該本部覆議：「宮中人數，間有曾經先帝御幸者，例不外放，至於老成曉事，或自己不願告出者，俱合照舊存留。其衰耄病廢，及輕佻懷薄，不堪奉事之輩，即今酌量放出」，已經題奉欽依外，今御史凌儒因見釋放數少，存留數多，其放出者，處未得所，號呼道傍，而被留者，幽閉深宮，不無愁怨，是以復有此論，無非仰贊皇仁，推廣德政之意。但欲本部查數，先行父母、兄弟之家到京收領，則節次揀選宮人爲數頗多，中間老少存歿，及見今供事與否，事在中禁，本部皆無可考。若止據其節年被選之家，預令人人候領，恐應否放出，尚未可知，似難一槩拘集。

所據本官具論前因，相應酌議題請，合候命下，本部先行司禮監備查見在宮人若干，除曾經先帝御幸，與衰老無依、不願告出者，仍照舊存留外，其餘充備內庭使令之數如已足用，凡若老若幼與輕佻不堪者，盡數查出，將各姓名、貲址——開送本部，臣等立爲限期，移文各原籍官司，查其見有父母兄弟親屬者，令其齎執本部原給帖文，前來同候。本部轉行該監，照名發出，俾各認識無異，著

¹ 高儀(1517-1572)，字子象，號南宇，浙江錢塘人。嘉靖二十年(1541)進士，嘉靖四十五年(1566)陞禮部尚書。隆慶六年(1572)以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同年卒，年五十六。

² 原見〔明〕高儀，《高文忠公奏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刊本)，卷 2，〈議放宮女疏〉，頁 25a-27a。

令具領回還，聽其從便適嫁。如無親屬來領者，本部將名數開付五城巡視御史，令其出示軍民人等，如有身家無碍【衆】、未娶妻室之人，情願婚配者，許其告領，逐一查審，結勘是的，類行該監照數發出，各給與爲妻。其查審及給發之時，各御史務要親自用心稽察，毋得容令無籍之徒冒僞領去，致使失所。給發之日，本部仍委司官一員，一同查驗，庶以仰承朝廷推行仁政至意。【但係干宮禁事宜，臣等未敢定擬，伏乞聖裁，謹題諒旨。隆慶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具題。二十七日，奉聖旨：「宮女不多，罷！」】

【事件分析】

明世宗以藩王入繼大統，在位期間採選宮女，次數空前絕後。其先後依次為：嘉靖十五年(1536)十二月，世宗以宮人不諳保護皇子，命禮部選民間婦女無夫、子繫累者二十餘人入宮。³

嘉靖十九年(1540)五月，世宗又下詔採選京城內外淑女一百名。⁴

嘉靖二十六年(1547)二月十六日，內閣收到聖諭：「朕宮中應役宮女數少，又多半皆六十以上者。將來二子、四女之國出府，必撥隨用，須各以等差，王用三十之餘，公主二十之餘，此祖宗家制也。不預教數年，何以取用？卿等會宋，一計來聞。欽此！」禮部題覆，奉聖旨：「是。這備用宮女，便差官於京城內外，并順天等八府州縣地方，選取三百人送進，限年十一歲以上，十四以下。欽此！」至五月，選定宮女三百人，世宗依照慣例，詔命所選宮女三百家，俱收充女戶食糧，各賞銀五兩、綢一疋。⁵

嘉靖三十一年(1552)十二月，世宗再度下令，在京城內外及順天等八府，選取女子八歲至十四歲者三百人入宮。次年二月，選得八十名。⁶

³ [明]張居正纂輯，《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94，嘉靖十五年十二月庚寅，頁 4092。

⁴ 《明世宗實錄》卷 237，嘉靖十九年五月己亥，頁 4830。

⁵ [明]俞允禎輯，《禮部志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3)，卷 61，《宮闈備考·選宮人·選取宮人條款》，頁 36-37。《明世宗實錄》卷 320，嘉靖二十六年二月辛丑，頁 5946；卷 323，嘉靖二十六年五月甲子，頁 5993。

⁶ 《明世宗實錄》卷 392，嘉靖三十一年十二月己酉，頁 6877；卷 394，嘉靖三十二年二月壬戌，頁 6932。

嘉靖三十四年(1555)九月，世宗諭又命禮部選取民間女子，十歲以下者一百六十人入宮。⁷

嘉靖三十四年十一月，世宗降旨選湖廣承天府民間女子二十餘人，納進宮中。⁸

嘉靖四十二年(1563)十一月，世宗又諭禮部曰：「祖宗之制，宮中設六尚，皆預教讀書，習于禮法。今缺久矣，其選民間女子三百人入宮。」至次年正月，選得京城內良家女三百人入宮，以備六尚之用。⁹

至嘉靖末年，滯留宮中的秀女甚多。嘉靖四十三年(1564)九月間，光祿寺備給宮人的膳食有二千五百七十五分，至隆慶元年(1567)二月扣減十分，三月內扣三百餘分，四月內又扣七百餘分，尚餘一千五百餘分，¹⁰即宮女尚有一千五百餘名。由於宮女仍多，隆慶元年三月，御史王得春奏請「清宮闈」：「累年選入宮人，充滿掖庭，其中老弱幽閉者，未免抑鬱愁怨，有傷和氣，宜悉簡出。」¹¹禮部覆議：「累年選入宮人，充滿掖庭，其中老弱幽閉者，未免抑鬱愁怨，有傷和氣，宜悉簡出。」其具體內容為：「宮中人數，間有曾經先帝御幸者，例不外放，至於老成曉事，或自己不願告出者，俱合照舊存留；其衰老病廢，及輕佻儂薄，不堪奉事之輩，即令酌量放出。」¹²

同年稍後，御史凌儒又奏言：「先帝選取宮人，所積不下數千人，皇上兩次釋放數百餘名。但潛從中出，復多老病，以致號呼道傍，漫無所歸。其幽在深宮者，尚屬數多。」故建議將在內宮人姓名、籍貫，照冊稽查，預令父母、兄弟之家，先行在京等待。同時差遣禮部等衙門逐一揀選，除衰老無依者加以收留外，其餘全數放出，願歸返家鄉，願有家庭者，聽從其便。穆宗降旨：「命該部看了來說。欽此！」¹³隆慶元年六月二十五日，禮部尚書高儀(1517-1572)為此具題，

⁷ 《明世宗實錄》卷 426，嘉靖三十四年九月戊戌，頁 7366。

⁸ 《明世宗實錄》卷 428，嘉靖三十四年十一月辛亥，頁 7403。

⁹ 《明世宗實錄》，卷 527，嘉靖四十二年十一月癸卯，頁 8604；卷 529，嘉靖四十三年正月甲申，頁 8626。

¹⁰ [明]高儀，《高文端公奏議》，卷 8，〈議革光祿寺積弊疏〉，頁 53b。

¹¹ [明]張居正纂撰，《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卷 6，隆慶元年三月乙亥，頁 177。

¹² [明]高儀，《高文端公奏議》卷 2，〈議故宮女疏〉，頁 25b-26a。[明]俞汝楫輯，《禮部志稿》卷 45，〈奏疏·類奏類·疊行四事疏〉，頁 853。

¹³ [明]高儀，《議故宮女疏》，頁 25a-b。

其內容具見上面史料。¹⁴至二十七日，奉聖旨：「宮女不多，罷！」¹⁵御史凌儒奏請再放宮女之議，於是就此作罷。

【相關史料】

A. 萬德昭《退宮人引》

駝絨繡帽紅顏頰，素髮微連細紗結。出宮嫁作海商妻，裙腰尚帶河西褶。少年十五二十時，中宮教得行步齊。春羅夜剪鱸花帖，階前夜舞高姿麗。寵姬當前翠冷小，便覺中原美人少。金蓮斜抱捧珠龍，玉籠倒掛收香鳥。年年宮中春日長，小車銀臺葡萄香。香殿吹簫鳳凰語，一日再宴諸侯王。舞困樓蘭過三十，內家別選娥眉入。雖名遣送半無家，旋賣珠環問親戚。一爲雋婦始自憐，十年不見回番船。年多不記教坊曲，時時尋撥相思絃。¹⁶

B. 明太祖《授六尚局官官詔勅》（洪武二十二年）

朕觀帝王爲治，必自齊家始。未有家不齊，而能治國平天下者。周之內宰以陰禮教六宮，九嬪以歸職之法教九御，各有所司，非細故也。朕起布衣，陟尊位，而於內治之道，不敢忽焉。是以內設六尚，以職六宮，斯列聖相繼之道也。近年精選民間淑德入宮者數人，使兼六尚事，人各克勤，事多周備。今特命某爲某官，爾尚克遵前規，慎守乃職，毋怠毋忽。其外有家者，女子服勞既多，或五載、六載，歸其父母，從與婚嫁。婦人受命年高者，許歸以終天命，願留者聽。其在宮闈及見授職者，家給與祿，視外品等差。¹⁷

C. 禮部《選擇女官榜》（洪武三十五年）

【明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八月，求民間識字婦女充內職。上謂禮部臣曰：「國家稽古，置六尚之官，以典內事。舊制：選民間識字婦女充之，今六尚俱未有人。爾禮部榜示中外：凡軍民之家，有識字婦人，年三十至四十，女子年十七以上，不拘容貌，但願赴選者，官給驛舟，令其父母親送京師，量授以職，其合

¹⁴ [明]高儀，《誠故宮女疏》，頁26a-27a。

¹⁵ [明]高儀，《誠故宮女疏》，頁27a。

¹⁶ [元]萬德昭，《退宮人引》，收入[明]孫原理輯，《元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70冊），卷11，頁564-565。

¹⁷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98，洪武二十二年十二月己酉，頁2973-2974。

得俸，以給其親，仍復其家。婦人年至五十，願還鄉里，女子給事十年以上，願還家及適人者，俱從之。¹⁸

【大明會典】洪武三十五年，以補六尚官，令禮部出榜：不分軍民之家，但有識字婦人，年三十至四十，願來者，有司起送。若女子識字，雖容貌醜陋，年十七、八已上，願來者聽，一體應付腳力，赴京選用。俱本父母親自送來，給與賞賜，照依所授品級給俸，以厚其家，仍免本家雜泛差役。其婦人入宮後，年至五十，願還鄉者聽。女子入宮十數年後，有識字人替用，願回鄉及適人者，聽從其便。女官所管，皆宮中事務，不過紀錄名數物件而已，別無艱難。此等識字婦人，若鄉里耆老、鄰人舉保出來，有賞。¹⁹

D. 候選監生丁繼奏言八事（弘治四年），第二事「出宮女」

昔唐太宗放宮女三千人，足以消旱魃而召和氣。陛下踐祚之始，即放先帝宮人若干人，誠盛德事也。但恐內庭之中，仍以先帝遺愛為念，或又以深宮空寂為言，則所留者或更倍所出之數。臣願大賜箇閱，盡出其餘，則無怨無曠，可以肅閨門而敘彝倫矣。²⁰

¹⁸ [明]楊士奇等撰，《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1，洪武三十五年八月甲寅，頁 176。

¹⁹ [明]申時行等，[萬曆]《大明會典》（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卷 67，〈儀制清吏司·婚禮一·皇帝納后儀·選用官人〉，頁 1107-1108。

²⁰ [明]李東陽等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50，弘治四年四月戊辰，頁 1005。

皇考大行皇帝元配禮應合葬 永陵祔享 子廟
 先年神主回京時，本部曾請祔享，以其時未有本室
 資祐奉慈殿側以俟。孝烈皇后雖曾正位中宮，然
非元配。今先已祔廟，又奉孝潔皇后同祔，則二后並配，非
祖宗舊制。若因孝烈皇后先祔而遂使
孝潔皇后不得升祔，則舍元配而祔繼配亦非。
祖宗舊制況孝潔皇后宜祔之禮，皇考先年已有
欽定，近日復有遺命。臣等竊以爲皇考大行皇帝
升祔太廟之時，宜請孝潔皇后祔享而移奉孝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平霽堂

在深宮者尚屬數多，乞要道將在內宮人姓名籍貫
 照冊稽查預行父母兄弟之家，先期以待，仍差各該
 衙門逐一揀選除衰老無依者，咸與收留其餘悉皆
 放出願歸鄉井，願有室家者各聽一節爲照宮閣嚴
肅清朝盛事，長門幽怨，自古所矜。查得先該巡按浙
江監察御史王得春條陳乞要釋放官女，任求伉儷
該本部覆議宮中人數間有曾經先帝御幸者，例
不外放，至於老成曉事或自己不願告出者俱合照
舊存留其衰耄病廢及輕佻儻薄不堪奉事之輩，即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平霽堂

今酌量放出已經題奉欽依外，今御史凌儒因見釋
 放數少，存留數多，其放出者處未得所，號呼道傍而
 被留者，幽閉深宮，不無愁怨，是以復有此論，無非仰
 賛皇仁，推廣德政之意。但欲本部查數先行父母
 兄弟之家到京收領，則節次揀選官人爲數頗多，中
 間老少存歿，及見卒供事與否，事在中禁本部皆無
 可考，若止據其節年被選之家，預令人人候領恐應
 否放出，尚未可知。似難一槩拘集所據，本官具論前
 因，相應酌議題請，合候命下本部先行司禮監備查

看來浙江道監察御史凌儒題稱先帝選取宮人，
 所積不下數千餘人。皇上兩次釋放，數百餘名，但
 潛從中出，復多老病，以致號呼道傍，漫無所歸。其幽

議放宮女疏釋放宮女

見在官人若干除曾經先帝御幸與衰老無依不願告出者仍照舊存留外其餘克備內庭使令之數如已足用凡若老若幼與輕佻不堪者盡數查出將各姓名貢址一一開送本部臣等立爲限期移文各原籍官司查其見有父母兄弟親屬者令其齎執本部原給帖文前來伺候本部轉行該監照名發出俾各認識無異着令具領回還聽其從便邇嫁如無親屬來領者本部將名數開付五城巡視御史令其出示軍民人等如有身家無礙未娶妻室之人情願婚配者許其告領逐一查審結勘是的類行該監照數發出各給與爲妻其查審及給發之時各御史務要親自用心稽察毋得容令無籍之徒冒僞領去致使失所給發之日本部仍委司官一員一同查驗庶以仰承朝廷推行仁政至意

議覆榮藩朝見宴待禮節疏
禮部
儀制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逆內府抄出榮王載墮奏前事奉聖旨禮部知道欽該禮科叅詳通抄到部送司查得大明會典凡慶賀正旦王冕服文武百官朝服四拜致詞又四拜凡冬至王壽日禮同又一欵正旦王拜天地後卽詣祖廟行禮畢陞正殿出使官便服行四拜禮文武官具履行八拜禮又一欵凡王之國所過州縣文武官迎接便履行四拜禮又一欵大宴禮儀設王座于存心殿設文官四品以上座次于殿內五品以下座次于兩廊常宴禮儀同又一欵洪武二十五年令王府筵宴按察司僉事入殿座于長史之上今該前因道查案呈到諱看得榮王奏乞申明各官朝見待宴禮制大約有三其一謂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高文端疏 諸公集八 平齋堂

慶賀之禮守巡等道府衛縣等官俱係守土官員應具朝服致詞行禮今知府不具朝服不肯致詞要同使臣一體行禮以致爭辦乖制其一謂本府舊規巡撫巡按出處到底府便服四拜設宴于殿以陪待之守巡兵備道初任到底府便服朝見令長吏承奉陪至承奉司待宴今司府之官每欲責以嚴宴之禮少拂其意則或托避不朝或入府不拜或宴賜不受以致祿米等項任其賴倒遲留今欲仍照本府先王舊規遣官待宴其一謂守巡初任相見之儀朝服便服訓典

99 學年度第三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1016)

主講人：邱仲麟教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副研究員）

時 間：民國 9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14：00

講 題：明孝宗不選妃嬪及外戚史料

【行間挾批】此文正公為史官時上孝宗書也。焦竑陽²修《實錄》載此篇，云公編中宮而上此疏，以公為小人。竑陽以私怨倒是非如此。《文正公全集》未之見，其在閣諸疏，大約即與劉文靖³同署石者。因公後與費文憲，皆肅皇再起之相，故即綴此奏於費集之前。

伏聞陛下因內侍進言，欲選妃嬪以充後宮。臣愚聞之，且駭且惧，以為陛下聰明神聖，豈宜有此舉動。夫六宮之制，固所當備，而三年之憂，豈容頓忘。今山陵之工未畢，諒陰之痛猶新，曩陛下以神器之重，萬幾之繁，勉遵遺詔，俯從吉典，蓋亦出於甚不得已。臣知陛下食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之心，未嘗頃刻少安，奈何違有此事？此必進言者巧為諛詞，以動陛下，而一時誤聽之耳，非陛下之本心也。

臣意進此言者，必以廣嗣續綿本支為說，臣切以為過矣。陛下春秋向盛，如日初昇，血氣未定，如泉始達。況至孝格天，深仁覆物，眾所祝願，天必降休，維祚維熙之祥，螽斯麟趾之慶，將有不期然而然者，何必汲汲為此慮哉？惟后秉坤儀，職主內治，配德乾綱，共承宗社，如日月陰陽，相須而成，禮所至重，位不可虛。今則中宮正位，內主得人矣，自餘妃嬪，宜可稍緩。又况祥禱之期，歲月幾何，俟山陵既畢，禮制既終，徐議其事，亦未晚也。朝廷舉事，風行甚速，聖明全德，白璧無瑕，豈可不自慎重，輕致玷污也哉！

¹ 諸道(1449-1531)，浙江餘姚人。字於魯，號木齋，謚文正。成化十一年(1475)狀元。弘治八年(1495)，以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閣，與劉健(1433-1526)、李東陽(1447-1516)同輔國政，時有「李公樞、劉公斷、諸公尤侃侃」之說。

² 焦竑陽，即焦芳(1434-1517)，字孟陽，河南汝陽人。天順八年進士。弘治年間，屢任至吏部左侍郎，與禮部尚書劉健、兵部尚書蹇遠不睦，因此深結蕭何以自固。武宗登位，遂與劉健合作，逐走劉健、蹇遠。

³ 劉文靖，即劉健，字希賢，河南洛陽人。天順四年(1460)進士，孝宗即位，以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入內閣，後晉禮部尚書等官兼內閣大學士。

臣又聞中庸九經，以去謙退色為勤賢之道。今陛下建極之始，正賴賢才德之時，中庸之義，尤不可不深者也。伏望陛下洪發宸斷，亟賜前命，勿逐一時之失，以贻後世之謬，庶幾不遂而復，凡為誤佞容悅者，亦不得以誤惑聖心矣。

【事件分析】

明孝宗(1470-1505)為宮女紀氏所生，養於外而憲皇帝不知。至成化十一年(1475)五月，始署名祐樘。⁴同年十一月，冊立為皇太子。⁵成化二十二年(1486)九月，憲皇帝詔曰：「皇太子年及婚期，宜慎選賢淑以為之配」，「該部即出榜撫諭北京、直隸、南京、鳳陽、淮安、徐州、河南、山東，「於大小官員、民庶之家，用心選求，務擇其父母行止端莊，家法整齊，女子年十四至十七，容貌端潔，性質純美，音動溫恭，咸中禮度者」，有可以選令其父母輞送赴京。⁶至成化二十三年(1487)正月，選定北直隸河間府興濟縣監生張懋(1445-1492)之女張氏(?-1541)為皇太子妃。⁷同年二月，完成婚禮。⁸孝宗(1470-1505)即位以後，冊立張妃為皇后。

弘治元年(1488)二月初，御馬監左少監郭鏗曾建議「預選女子，於宮中或諸王館讀書習禮，以待服闋之日，冊封二妃，廣衍儲嗣」。⁹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謝遷，為此上疏諫止，疏文真載《明孝宗實錄》中。¹⁰孝宗於是命禮部會議，既而尚書周洪謨(1421-1492)等覆奏：

憲皇帝



⁴ [明]劉吉等撰，《明憲皇帝》（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41，成化十一年五月丁卯，頁 2629-2631。

⁵ 《明憲皇帝》，卷 147，成化十一年十一月癸丑，頁 2692-2693。

⁶ 《明憲皇帝》卷 282，成化二十二年九月癸丑，頁 4760。

⁷ [明]陳鳳如編纂，《皇明詔令》（臺北：華文出版社，1967），卷 16〈選東宮妃配給〉，頁 1323-1324。按：《皇明詔令》記株連地點，杭州誤為湖州。

⁸ 《明憲皇帝》，卷 286，成化二十三年正月丁未，頁 4829。

⁹ 《明憲皇帝》卷 287，成化二十三年二月丁丑，頁 4847。

¹⁰ [明]李秉暉等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1，弘治

此事在帝王之世未嘗有，我祖宗之朝亦未嘗行。況先帝賓天未久，陛下雖勉從易月之制，而几筵尚未撤，雖已行祔廟之禮，而山陵尚未完，遽然為此，殆非所以示天下也。伏望皇上當此春秋鼎盛之日，益篤義理養心之功，必如成湯之遠聲色以保和聖體，必如武王之矜細行以培養聖德，姑如臣邊之言，行之於祥禪之後，庶為得禮。

孝宗從之，遂取消選妃嬪之事。¹²《明孝宗實錄》編纂者於此事件後有評述：

初郭鏞請預選女子，于宮中或諸王館讀書習禮，以待服闋之日冊封二妃，廣衍儲嗣，不為無見。而謝遷乃進此諛詞獻詬，以誤孝廟繼嗣之不廣，皆此邪謀啟之也。比觀正德改元，即立三宮，時遷適當國柄，畧無一言論及，其奸鄙之跡甚明。蓋以今日之立為是，違塞不能復肆昔之邪謀矣。且古者諸侯，尚一娶三姓，而備九女，以廣繼嗣，況孝廟以萬乘天子，獨不得立三宮，可乎？小人圖勢利，而不為國謀如此，議者恨之！¹³

至弘治二年(1489)十月，荆王見瀟上奏：「陛下繼統三載，儲嗣未聞，請遣內官博選良家女入宮，以備採擇。」孝宗回信曰：

王以朕未有儲嗣，請遣官選取女子，固為盛意，此係人倫重事，不可輕舉。朕即位方及三年，遇先帝大祥未久，若遽選妃，將不啟天下之私議乎？況祖宗朝冊后之後，無遣官重選妃例，朕果欲選妃，亦當稟命於太皇太后、皇太后然後行，豈敢任意自為。王所擬，誠有未當者，朕志已定，可不勞尊慮也。惟叔諒之！¹⁴

弘治三年(1490)八月，禮科左給事中韓鼎(?-1515)亦奏言：

王者承宗廟、奉社稷，莫先於立大本以繫人心。大本者何？儲副是也。陛下嗣登大寶，三年于茲，而前星未耀，嗣續未廣。乞遵古者天子一娶十二女之義，慎擇幽闈，以充六宮。則樸木之風行，螽斯之應協，大本以立，人心有繫，天下之事，未有大於此者。然臣又恐姦人乘此巧惑聖聽，有以修寺、飯僧、建齋、設醮之說進者，惟斷自聖心，毋為所惑。

¹¹ 元年二月丁巳條，頁256。

¹² 《明孝宗實錄》卷11，弘治元年二月丁巳，頁256-258。

¹³ 《明孝宗實錄》卷11，弘治元年二月丁巳，頁256-259。

¹⁴ 《明孝宗實錄》卷31，弘治二年十月己酉，頁704-705。

孝宗曰：「章內所言事，朕自有處分。齋醮之事，已灼知之，決不為所惑矣。所司其知之。」¹⁵至閏九月，韓鼎再次建言：

臣遞者以立大本之言，冒干天聽，仰承溫詔批答，有曰：「所言朕自有處置，齋醮之事，決不為所惑」，玉音一降，臣工咸引領而望。今幾五十日矣，而聖斷杳然。伏望循古禮、遵時制，獨薦乾闥，決去猶豫，早勅內外諸司，慎選良家女為妃嬪，以充六宮，為宗廟社稷長久之計。

孝宗曰：「立大本之言，誠有理，但慎選妃嬪，未宜遽行耳。下所司知之。」¹⁶弘治四年(1491)四月，候選監生丁蠻奏言八事，第一事為「保聖躬」：

臣聞近者內庭將有嬪妃之選，用諭德謝遞之諫而止，所以頤養天和、保護聖躬者，可謂至矣。切恐左右讒巧之人，或以皇儲未建為言，亦足以移陛下之初意。伏望慎終如始，不為群小所惑，則可以躋仁壽而綿國祚矣。¹⁷

同年九月，皇長子出生，朝臣亦不再言選妃之事，而終弘治之世，並未採選妃嬪。

【相關史料】

A. 《弇州史料後集》卷 66 〈史乘考誤·二史考六〉

弘治元年，太監郭鏞請預選女子，於宮中或諸生館讀書習禮，以待服闋之日，冊封二妃，廣衍儲嗣。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侍讀謝遷言：六宮之制，固所當備，而三年之愛，豈容頃忘。今山陵之工未畢，諒陰之痛猶新，奈何遽有此事？下禮部，議止之。焦泌陽執史筆，以為謝公進此諛詞獻詔，以誤孝廟繼嗣之不廣，皆此邪謀啟之。又云：「古者諸侯，尚一娶三姓而備九女，以廣繼嗣。孝廟以萬乘天子，獨不得立三宮，可乎？小人圖勢利，而不為國謀如此。」泌陽之忿筆，蓋陰刺中宮之擅夕，而譏謝公之從與也。殊不知上春秋甫十九，中宮僅踰年，何以有擅夕之聲於外，而謝已逆知權之在中宮而從與之？且謝以山陵未畢，諒闇尚新為詞，其義甚正，胡可非也？小人哉泌陽，其無心憚一至此。¹⁸

B. 《萬曆野獲編》卷 3 〈宮闈·謝韓二公諫選妃〉

¹⁵ 《明孝宗實錄》卷 41，弘治三年八月乙巳，頁 862-863。

¹⁶ 《明孝宗實錄》卷 43，弘治三年閏九月丁酉，頁 884。

¹⁷ 《明孝宗實錄》卷 50，弘治四年四月戊辰，頁 1005。

¹⁸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收入《四庫禁藏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史部第 48-50 冊)，《後集》卷 66，〈史乘考誤·二史考六〉，頁 387-388。

弘治元年，太監郭鏞請選女子，于宮中或諸王館，以待上服闋，冊封二妃，廣衍儲嗣。左庶子謝遷諫止，謂六宮當備，而三年未終，山陵未畢，諒陰猶痛，不宜遽及此事。焦竑陽秉史筆，謂謝進此諛詞獻詔，以誤孝宗繼嗣之不廣。王弇州《考誤》中駁焦云：「此泌陽懶筆，蓋陰刺中宮之擅夕，而譏謝公之從臾。時上聖齡甫十九，中宮何以有擅夕之聲耶？謝疏議甚正，焦乃小人無忌憚耳。」

此說固不謬，然次年禮科右給事韓鼎，又以皇嗣未廣爲憂，上言古者天子一娶十二女，以廣儲嗣，重大本也。今舍是弗圖，乃信邪說，徒建設齋醮以徵福，不亦惑乎？上感其言，優詔答之。次月，鼎又言：「臣有立天下大本之言，仰承溫詔，今幾五十日，而聖斷奮然。伏望慎選良家以充六宮，爲宗廟長久計。」上曰：「立大本之言誠有理，但未宜遽行耳。」按韓之疏，正與謝抵牾，但據韓疏細味之，則是時中宮已擅寵，專以祈壽爲求嗣法。上雖是鼎言，終不別廣恩澤，蓋爲后所制也。以故后自再舉蔚悼王後，孝宗更無他子。

泌陽之譏謝正，誠屬無稽，然而謝之爲聖孝計，韓之爲宗祧慮，俱憂國讒言，未可偏廢也。至弘治三年，荆王見瀆，亦請上博選良家女，以廣胤嗣，而上終不從，蓋中宮之擅夕，已著聞于宗藩矣。至弘治四年，吏部聽選監生丁蠻者，又疏言：「內庭妃嬪之選，上用諭德謝遷言而止，所以保護聖躬者至矣。今恐左右譏巧之人，或以皇儲未建爲言，移上初意，乞慎終如始」云云。是時，去謝疏時已閱四歲，且上亦從無采擇之詔，其意不過迎合中宮，結歡張氏，爲進用地也。然時武宗已在孕矣。¹⁹

C. 徐日久《鷗言》卷2〈政本·原心〉

先是，御馬監郭鏞請預選女子，于宮中或諸王館，讀書習禮，待服闋之日，冊封二妃。侍讀謝遷疏諫止之，于義甚正，而實錄乃云郭鏞不爲無見，謝遷乃進此諛辭獻詔，以誤孝廟繼嗣之不廣。比正德改元，即立三宮，時遷當國柄，略無一言論及，其奸鄙之跡甚明云云。時已立長秋，或疑遷陰有附託，故詆其諛詔也。然以大喪未及葬，速爾備物，得無不可咎？遷于正德時之不言可矣，乃至以此舉爲邪謀、爲誤國？時孝宗春秋鼎盛，便使三宮遲建年餘，豈足誤繼嗣之不廣耶？

²⁰

¹⁹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3，《宮闈·謝遷二公論選妃》，頁85。

²⁰ [明]徐日久，《鷗言》（收入《四庫禁書叢刊》史部第23冊），卷2，《政本·原心》，頁

D. 張廷玉《明史》卷 114〈后妃傳二·孝宗孝康張皇后〉

孝宗孝康皇后張氏，興濟人。父巒，以鄉貢入太學。母金氏，夢月入懷而生后。成化二十三年選為太子妃。是年，孝宗即位，冊立為皇后。帝頗優禮外家，追封巒昌國公，封后弟鶴齡壽寧侯，延齡建昌伯，為后立家廟於興濟，工作壯麗，數年始畢。鶴齡、延齡並注籍宮禁，縱家人為奸利，中外諸臣多以為言，帝以后故不問。

武宗即位，尊為皇太后。五年十二月，以襄鑑平，上尊號曰慈壽皇太后。世宗入繼，稱聖母，加上尊號曰昭聖慈壽。嘉靖三年加上昭聖康惠慈壽。已，改稱伯母。十五年復加上昭聖恭安康惠慈壽。二十年八月崩，謚曰孝康靖肅莊慈哲懿翊天贊聖敬皇后，祔葬泰陵，祔廟。²¹

26-37.

²¹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等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114，〈后妃傳二·孝宗孝康張皇后〉，頁 3528。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九十七

華亭陳子龍臥子 徐孚遠閩公 選輯
朱徵璧尚木 徐鳳彩聖期
王有孚尹玉參閱

謝遷

諫選妃嬪疏 陳選妃嬪
伏聞陛下因內侍進言試選妃嬪以克後宮臣愚聞之且駿且俱以爲陛下聰明神聖豈空有此舉
皇明經世編 謝選妃嬪二公集
動大六官之制固所當備而三年之娶豈容煩忘今山陵之工未畢諒陰之痛猶新憂陛下以神器之重萬象之繁勉遵詔傳從吉與蓋亦出於甚不得已臣知陛下食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之心未嘗片刻少衰柰何遂有此事此必進言者巧爲諫詞以動陛下而一時誤聽之耳非陛下之本心

謝遷

熊維麟之祥益斯馨耻之慶亦有不期然而然者何必汲汲爲此慮哉惟后乘坤儀職主內治配德乾綱共承宗社如日月陰陽相須而成體所至重位不可虛今則中宮正位內主得人矣自餘妃嬪宜可稍緩又况祥禪之期歲月幾何俟山陵既畢禮制既終徐議其事亦未晚也朝廷舉事風行甚速聖明全德白璧無瑕豈可不自慎重輕致玷辱也哉臣又聞中庸九經以去說遠色爲勤賢之道今陛下建極之始正親賢修德之時中庸之義尤不可不深省也伏望皇明經世編 謝選妃嬪二公集
陛下漢發宸斷亟廢前命勿逐一時之失以賄後世之謠庶幾不遠而復凡爲諫佞客悅者亦不得以誘惑聖心矣

費文憲公集

序 爾 爭
乞禁約僕兵私役伴餽人口疏 禁約僕役
臣原籍江西廣信府鉛山縣人近年饒州姚源撫州東鄉等處盜賊竊發其地皆與臣本府相接臣聞各賊流劫鄉村尤惡大姓寡母嫠婦多受奸污驕子愛

99 學年度第四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1016)

主講人：唐立宗教授（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專任助理教授）

時 間：民國 9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16：00

講 題：南贛巡撫之職責與效用

南贛巡撫之職責與效用—

《明經世文編》之〈為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與〈剿除山寇事宜疏〉校讀報告

唐立宗 2010 年 10 月 16 日

[分類：武備・治安・江西]

二、《明經世文編》，卷 110 〈為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

參校文本：[明] 王瓊¹⁶，《晉溪本兵敷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 59，據甘肅省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廖希顏等刻本影印）

照得近年各處盜賊生發，所在官司，往往隱匿，不行奏報，以致滋蔓難制，卻又倡為招撫之說，長奸縱惡，莫有衰息。及乎招降復叛，乃至動調京邊官軍，始克平定，勞師費財，不可勝計。今都御史王守仁，反覆論辯，深切著明，具見本官有用之學，濟時之才。

及照昔因江西南、贛二府；福建汀、漳二府；廣東南雄、惠州、潮州、韶

¹⁶ 《明世宗實錄》，卷 140，嘉靖十一年七月戊辰條：「瓊，山西太原縣人。成化二十年進士。授工部主事。歷陞山東參政、河南布政使。以會薦，陞副都御史，整理兩淮、長蘆鹽法。陞戶部侍郎，尋兼僉都御史，賑濟北直隸、山東地方。陞尚書，改兵部，加太子少保。秩滿，加太子太保，尋加少傅兼太子太傅。一品秩滿，加少師兼太子太師，改吏部尚書。嘉靖初，謫戍。尋以桂萼等薦，起兵部尚書，總制陝西三邊，加太子太保。召為吏部尚書，至是卒。瓊，倜儻多大畧，居官所至有聲。遇事敢為，應機立斷。初若不經思，然所指揮，即的然可經久不易。當正德末年，天下多故，瓊典本兵，四方諸所戡定，多其調度方畧。逆濠之變，慷慨陳計，中外恃以無恐。比起徒中，視西師，撫定羌夷，申固封守，西陲允賴。然其為人多端，任數御物，往往陷於傾巧，往往陷於輕巧，士亦以此少之。」

州四府，并湖廣郴州，¹⁷四境相接之處，素為盜賊淵藪，數為民患，不可盡除，比之尋常盜賊，迥然不同，以此議奏，特設都御史一員，兼治四省地方，雖以巡撫為名，實則提督軍務，是以原奉敕旨，民情事務，不必干預。(眉批：新建易巡撫為提督，以故得成其功，晉溪居中覆行之力也)然以巡撫為名，而不與民事，以禦盜為職，而不得兵權，故官雖設而職難盡，民受害而盜未息，不如不設此官，專責各省巡撫官之為愈也。

是今彼處盜賊，幾至數萬，殘害地方，已調兵會勦。雖嘗擒殺，未必能盡，大兵一退，必又嘯聚，王守仁所奏前事，皆有明驗，若不責成此官，假以兵權，申明賞罰，誠非久安長治之術也。合無請敕南贛等處都御史，假以提督軍務名目，照〈提督軍務文臣事例〉，給與旗牌應用，以振軍威，一應軍馬錢糧事宜，照依原擬，徑自便宜區畫，文職五品以下，武職三品以下，徑自拏問發落。如遇盜賊入境劫掠，即便調兵剿殺，不許踵襲舊弊，招撫蒙蔽，重為民患。所部官軍，若在軍前違期、逗遛退縮者，俱聽以軍法從事。生擒盜賊，鞫問明白，亦聽斬首示眾。其陞賞事宜，除〈征剿流賊事例〉先已奏革外，若南贛郴桂等處斬獲賊級，聽本處兵備副使會同該道守巡官，即時紀驗明白，備行江西按察司造冊奏繳，查照〈南方剿殺蠻賊見行舊例〉，議擬陞賞。正德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具題，得旨，俱依擬行。

[說明]

南贛巡撫總轄四省地方，職責雖高，為鄰省巡撫所不及，但光憑轄區坐四省之交，是不足以突顯職權與他省巡撫有何差異。嚴格說來，其中最大的差別者，應該是南贛巡撫所擁有的「提督軍務」。¹⁸

當王守仁來到南贛地區便發現，一旦巡撫無法督責軍務，即使名義上能節制四省有司官員，可是實際上的權力仍然不集中，容易產生「責任不專，類多因循苟且」，「致令盜賊滋多，地方受禍」。¹⁹尤其在地方行政處理上，「凡敗軍償事，皆緣政出多門，每行一事，既稟巡撫，復稟鎮守，復稟巡按，往返需遲之間，謀慮既泄，事機已去」。他認為在地方行政紊亂無效率的情況下，巡撫實須擁有最高決策權，方得解決「三不管」的地方紛擾。王守仁並書信給兵部尙書王瓊論及：

南贛之寇又數倍於閩，且地連四省，事權不一，兼之敕旨又有不與民事之說，故雖虛擁巡撫之名，而其實號令之所及止於贛州一城。……守仁竊以為南贛之巡撫可無特設，止存兵備，而統於兩廣之總制，庶幾事體可以歸一。不然，則江西之巡撫，雖三省之務尚有牽礙，而南贛之事猶可自專。

¹⁷ 原文記為湖廣桂州。

¹⁸ 朱紈曾說明提督軍務的重要性在於：「蓋提督軍務，與巡撫不同。軍機責密，大事宜斷；道旁作舍，徒成掣肘。……今既付臣以軍務，許臣以關軍機重大者以軍法從事。則甲兵錢穀，操練調度，墩臺堡塞，廢置增損，衙門官員，更移去取，貨物貿遷，有無化居，皆軍務也；警報之遲速，防守之勤惰，刻期之先後，臨陣之勇怯，禁示之從違，皆軍機也；梟首以至決杖，皆軍法也。」參見〔明〕朱紈，《覽餘雜集》，卷2〈請明職掌以便遵行事〉，頁14a-b。

¹⁹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0〈別錄二·換敕謝恩疏〉，頁334。

可見王守仁以退為進，提出如果不授與專權，還不如將其轄區交由兩廣總督統轄指揮。他進一步上奏呈請兵部：

特假臣等令旗令牌，使得便宜行事。如是而兵有不精，賊有不滅，臣等亦無以逃其死。夫任不專，權不重，賞罰不行，以致於僥幸敗事，然後選重臣，假以總制之權而往拯之，縱善其後，已無救於其所失矣。²¹

由於獲得兵部尚書王瓊的極力支持，使得南贛巡撫能夠統合兵權。²²同時，王瓊也不許地方上鎮守太監相隨，以免牽制南贛巡撫，錯失勦賊先機。²³如此一來，轄境內沒有總兵官、鎮守太監的中央特派官員共同治理，形成地方上南贛巡撫一人獨大的局面。所以自王守仁巡撫汀贛後，「陽明即請旗牌以行，而晉溪即給以旗牌」，²⁴南贛巡撫擁有的提督軍務之權就此成為常制。

〔分類：武備・治安・兩廣〕

三、《明經世文編》，卷314〈剿除山寇事宜疏〉(眉批：剿寇事宜)

(可參考文本：[明]陸穩²⁵，《撫虔奏稿》，卷上〈乞行勦除山寇巢穴以靖地方

²⁰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27〈續編二・與王晉溪司馬〉，頁1004-1006。

²¹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9〈別錄一・申明賞罰以勵人心疏〉，頁311。

²² [明]王瓊，《晉溪本兵敷奏》，卷2〈為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頁35a-36a。

²³ [明]王瓊，《晉溪本兵敷奏》，卷11〈江西類・為公務事〉，頁1b-3a；[明]陳洪謨，《繼世紀聞》(《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卷5，頁105-106。

²⁴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卷6〈史二〉，頁50。據[明]王瓊，《晉溪本兵奏敷》，卷10〈南贛類・為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頁19b-21b的記載，授與王守仁提督軍務的時間約在正德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²⁵ 《兩浙名賢錄》，卷19〈經濟〉：「陸穩，字汝成，世為吳興人。登嘉靖甲辰進士第，授刑部主事，歷員外郎、郎中，出為四川按察司副使，兵備建昌，獲流賊魁作白玉，蒙金幣之賜，持衡者始知穩為文武才，可大用。歷陞江西參政、按察使、左右布政使，而流賊盧梅林起閩楚之交，賊張連起廣之饒、埔。連，故縣滑骨也，盜官銀，覺，亡入賊中，陰刻石曰「飛龍傳國之寶」，投諸池，偽與諸漁得以出，衆視之大驚，以為帝王符也。於是，大埔賊蕭晚、羅袍、楊舜，相與歃血推連為長，連自號「飛龍人主」，封袍等皆為王。劫興寧、長樂，圍平和，使晚屯木客，其黨林贊據南靖為聲援，黨呂細斷汀、漳官兵所出之途。袍、舜出永定、連城，絕餉道。黨王伯宣入海導倭夷犯潮州，牽我兵不得相救，勢猖獗甚。辛酉秋八月，詔拜穩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提督軍務，開府虔州，合江西之南贛、福建之汀漳、廣東之韶惠潮、湖廣之郴州，環數千里皆授節制。穩行至吉安，梗於梅林不得前，而時朝廷所降兵符猶未至，乃以便宜，刻關防徵兵討敗之，獲梅林，枭其首以徇。進至虔，檄故提督王守仁所用黃鄉兵屬以先驅。九月，擒上杭賊李占春，兵威大振，遂以十一月討田坑賊梁寧，走之檀嶺。襲程鄉峒賊徐東州，執以歸。十二月，分兵討連城汰、內二峒賊，斬酋謝文瓊等，焚其巢。

疏〉，十月初八日)

(眉批：陸公以江西轄使，進南贛軍門，獲張璉，後改南少司馬，中蜚語，罷歸。歸後，以巡撫吳公稱其治行，復賜白金綵帶，亦異數也)

臣體得廣東饒平縣賊首張璉²⁶等、大埔縣賊首蕭雪峰等、程鄉縣賊首林朝曦等，往來福、廣境上，彌滿充斥，動以萬計，道路為梗，兵至則遯入巢穴，兵退則復肆剽掠，作患日久，地方漸不能堪。各該督撫等官，非訓兵振旅、大彰討賊之舉，掃除巢穴，則無以收蕩平之功，而其禍未已也。

臣竊謂今日之事，不患無兵，而患無糧，不患賊巢之難搗，而患事權之不專，所有事宜二款，上塵聖覽。

一曰：明職掌。臣竊惟天下之事，勢一則專，勢分則散。(眉批：羅公作〈平南傳〉²⁷，南贛軍門自文成平寇後，而陸公繼之)南贛軍門，界四省之邊，其勢已分屬矣。前此承平之時，以無事處事，諸路有司，不責以苛禮，任其以秦²⁸越視之，至今遂成不相聯屬之勢。然昔猶可言也，今日何日，盜賊縱橫于江、閩諸郡，而一夕不能安寢矣。雖合勢以為一，猶恐不支，而況猶秦越乎哉！臣所言者，非以爭有司奉行之體也，除盜以兵，用兵以糧，江、廣錢糧，皆有巡撫司之，固舊制也。福建未有巡撫之先，汀漳與贛南一也。自有巡撫以來，有司但知有彼省之軍門，而不知有臣，兵馬錢糧，一聽彼省軍門之調遣支用，而不及于臣。臣之所有者，不過贛州在營之機兵千餘、不解之鹽稅二分耳。(眉批：鹽稅亦文成疏請行廣鹽而稅其餘利，以給軍府者，前此未有也)及其盜賊一至，則又曰：「此非我事也。」南贛軍門事也，權則已去，禍則獨諉，空文相加，雖切何補？臣及今不言，是猶卻行而求及前人也。臣謹按地圖，計道里，漳州之去省也，可五六日，而至去贛則月餘矣，汀州之去贛也，可七八日，而至去省則月餘矣，行者以月計，則文移往復，必兩月而始相聞，兵行一日四十里，半于行者，則調發應援，亦必兩月而始至，地不相及，而賊情倏往倏來，即有分巡漳南道，其勢不能兼理也，雖理之可即濟乎？以此推之，既有福建軍門，則南贛軍門之不可兼漳州也明矣，臣請以漳州一府，聽福建軍門專理，以免彼此牽制之患，以絕互相推避之嫌。其

明年正月，麻陽賊袁三犯玉山、永豐、崇明三縣，討誅之。二月討黃積山於大田峒，積山中流矢死。夏五月，遂會閩廣兵討璉，穩曰：「志有之攻瑕，則堅可瑕，群賊惟林贊為弱，兵之宜先破贊，則破竹之勢成矣，數節之後，寧容復著手乎！」乃首擊贊，贊果降，繼擊袍、舜皆就縛。穩令軍士捲甲疾趨，夜擊晚，晚駭懼莫措，因使人誘至斬之。而潮守何鐘亦誘斬伯宣，賊益窘，乃令總兵俞大猷擊璉，璉阻險以拒，不得入，穩懸重購，卒獲璉，斬之，盡毀其巢穴，捷聞，賜白金五十兩，彩幣四襲，遷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仍撫其地，復討賊黨之逋誅者，以次悉平。又會閩兵逐故陷興化之倭夷，復其城，穩前後擒斬賊首二百餘人，從賊二萬有奇。自用兵以來，撫臣獲功之多，未有過焉者。上念穩久勞於兵，改南京兵部右侍郎，尋為忌者誣劾歸。歸二年，江西撫臣吳百朋列上穩治行功績，章章在人耳目，賞不酬勞，而竟被誣讐歸，恐傷忠臣義士之心，於是復有金幣之賜，天下士大夫始知罷穩者，非上之本意也。撫巡部院諸大臣交章論薦，穩堅卧不應，未幾，卒，年六十有五。」

²⁶原文作璉。

²⁷羅洪先在《念菴文集》卷19〈督撫北川陸公螺川捷音歌代贈〉中提到擬作〈平南傳〉。

²⁸原文作泰。

漳南道及湖廣之上湖南、廣東之嶺東南韶等道，兵馬錢糧，凡備勦寇之用者，皆許臣專制。應面授方略者，以期來見；應文移請詳者，允而後行。諸道不得以彼省之意向，觀望于其間，如仍秦越相視者，聽臣參奏處治，庶乎事權既專，而展布亦易，盜賊不足平矣。

二曰：增軍餉。臣查得正德五年，都御史周南征大帽山諸巢，請支福建布政司屯糧折銀、附海依山鹽價與贓罰等銀。正德十二年，都御史王守仁征南安諸巢，請支江西布政司南糧折銀，并諸郡贓罰等銀，各數萬兩，俱克成功。蓋天下之勢，不至于極壞不可為之地，則不肯破格以收權宜之計。今賊黨既盛，三省合剿，非用兵三萬不可也，以旬月計，非用糧十萬不可也。贛州鹽稅，除八分解京外，每年所餘可四千兩耳。《兵法》曰：「行師十萬，日費千金。」(眉批：古所謂千金者，亦非今之千兩也)計每人每日銀一分，猶尚如此。今官兵行糧，每日二分，而犒賞牛酒之費，不在是焉，則今之所費，五倍于古。二分鹽稅，僅可供三、五日之費而已。前都御史楊伊志，請留鹽稅一半者，非不知南贛事勢之急，而姑以緩戶部之催解也。戶部之許三分者，欲以濟三邊之急，而未知南贛之急尤甚也。疆場莫非朝廷之土，莫非濟兵糧之用，何擇于南，何擇于北，今日之事，可謂極敝，雖使才如周南、王守仁者為之，尤須假以便宜，方克有濟。何況臣愚，安得不束手無措，倘棄贛州之所有者，不為請留，而欲如先臣借支別項之所無者，勢益難矣。《傳》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為之牧者，則必為之求牧與芻，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抑亦立而視其死與。」今日之事，頗類于此。蓋避嫌之罪小，坐視流患之罪大，臣以此自決矣。伏乞敕下戶部，仍將前四年鹽稅，通議留作軍餉，自四十年以後，量留三分，庶乎食足兵強，智者效謀，勇者效力，而盜賊不足平矣。

[說明]

在嘉靖四十年七月，潮州饒平的張璉糾眾「侵越汀、漳」等地，至此訂定各巡撫間轄區的責任劃分已是迫在眉睫。於是南贛巡撫楊伊志與閩、廣二省軍門酌議會剿，同時建議「若漳州則聽福建軍門專理，汀州則聽南贛軍門兼理，庶事有責成，而軍機不誤」。²⁹尤其是福建漳州，歷來號稱難治，繼任「南贛汀漳」都御史的陸穩，因而為了兩巡撫之間的府縣「兼管」問題提出奏疏：「既有福建軍門，則南贛軍門之不可兼漳州也，明矣。臣請以漳州以府，聽福建軍門專理，以免彼此牽制之患。」³⁰而欲將這漳州府「舊轄六縣一衛二所俱除」。³¹可是受到動亂影響，無處不是「盜區」，「疆界分而難於制禦」，是以未立即變更南贛巡撫轄區。如四十一年七月，「倭陷興化」，陸穩曾調兵「剿除鄰界劇賊」。³²十一月，兵部議福建的詔安所「聽南贛軍門選委才幹所官一員，專管巡捕」，巡邏於月港、梅嶺一

²⁹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13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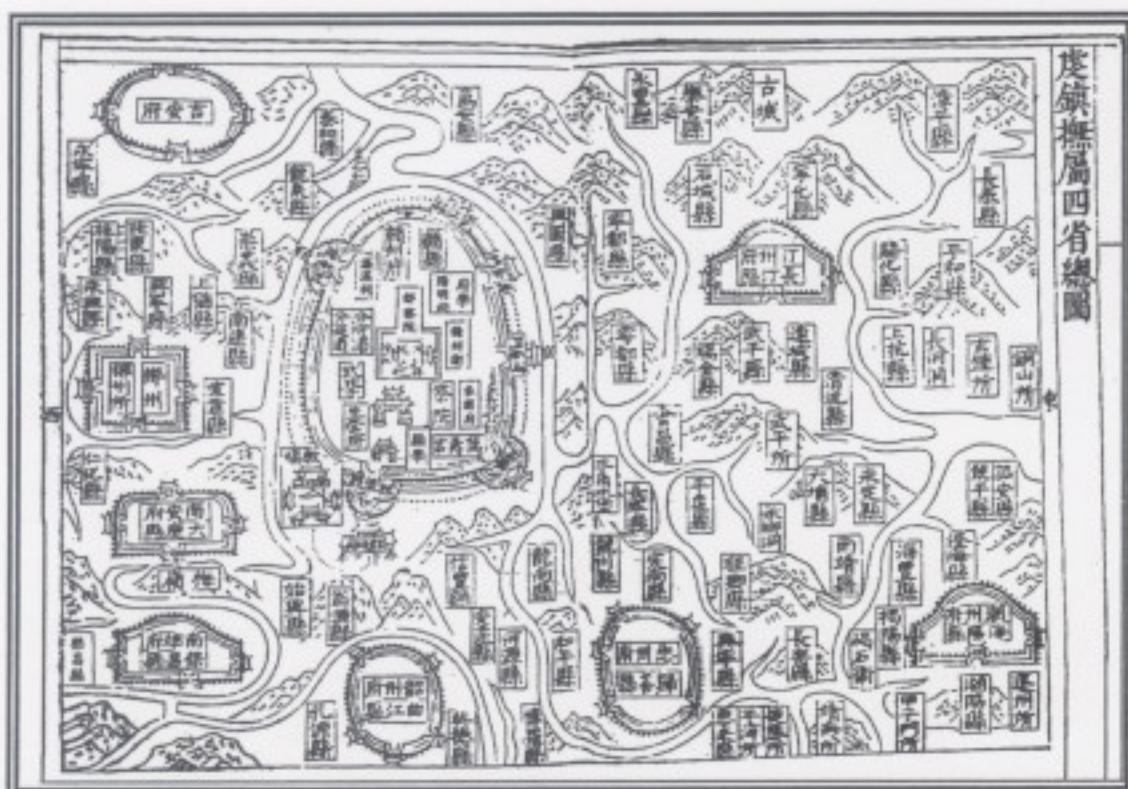
³⁰ [明] 陸穩，《撫虔奏稿》，卷上〈乞行勦除山寇巢穴以靖地方疏〉，頁6a-b。

³¹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2〈改轄〉，頁4b。

³²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30b-31a。

帶。³³四十二年漳州龍巖縣小吉等地遭「汀州賊首邱赤等突劫」，而被「白土千長」擒獲，送往贛州軍門處置。³⁴福建巡撫譚綸也會令漳南道等地方官員「仍聽南贛軍門調度」。³⁵直到四十四年，南贛巡撫吳百朋還曾為漳州東西洋一地，疏請添設新縣。³⁶直到事寧以後，漳州才正式脫離南贛巡撫管轄，在福建只有汀州一府仍為南贛與福建巡撫共管。

明嘉靖年間的虔鎮撫屬四省總圖



*資料來源與說明：天啟《重修虔臺志》，卷2〈總轄地圖〉，頁1b-2a。此圖與宋惠中先生在上海圖書館拍攝的〔明〕李汝華，《虔臺輿圖要覽》附圖相同。依照圖示的府州縣數，應為嘉靖八年至四十五年間的南贛巡撫轄區圖。

至於軍餉方面，南贛軍門費用支出，主要是靠來自鹽稅與商稅的收入。而歷史上的南贛地區均不產鹽，勢必要與鄰近地區鹽糧流通，以補不足。當地鹽稅可徵得的收入相當可觀，故王守仁說：「商稅之中，鹽稅實有三分之二。」³⁷可以說

³³ [明]楊博，《楊襄毅公集》卷10〈霍江廣紀功御史段顧言條陳三省善後事宜疏〉，頁6b，「一扼險要以塞蠻源」，嘉靖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題。

³⁴ 萬曆《漳州府志》，卷22〈龍巖縣·兵亂〉，頁38a。

³⁵ [明]譚綸，《譚襄敏奏議》，卷2〈縣官督兵勦賊奮勇陣亡請卹典以勸忠義疏〉，頁3b。

³⁶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8〈事紀五〉，頁27b。

³⁷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1〈別錄三·再請疏通鹽法疏〉，頁385。明人劉節說：「督

鹽稅又為南贛軍門最依賴的財源。

府開鎮，戎餉攸須官醸計權」，也反映出鹽稅對軍餉的重要性。參見〔明〕劉節，《梅國前集》，卷17〈兩關船橋記〉，頁11b。

爲傳報逼近地方虜情事

四川

南贛類序 南贛 江西之南福建之汀漳廣東

看得巡撫四川都御史馬昊等奏稱正德十三年十一月十一等日，達賊約二三千又來松潘境外地方。蓄發人畜議得四川自國初以來不曾聞有達賊。今一旦傳報熟番驚疑，邊人惶懼等情，查得前項甘肅山西地方住牧達賊，因正德九年都御史彭澤調兵驅逐，遂奔四川。彼時鎮巡官急報請調延寧人馬防禦，本部錄此議舉，奏將張傑陞副總兵專一防守。松潘而以副總兵希管總兵官事吳坤充總兵官專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皇明經世編

之都州湖廣之都桂其間深山大谷綿亘數千餘里，僅僅居焉，時出剽殺民被慘害，故不得已而用兵，非喜功也。若北鄙匈奴大羊桀骜，非王化所易懷服，故先王置之度外，苟必專征誅則有嫌於窮獵者矣。然自古以來，處獵患者，初則姑息，卒若撫及養成，巨患勢極侵凌，然後調兵聚糧從而討之，往往勞費不貲而貽禍無已。其於民生政理，益漠如也。惟王公守仁，夙夜忠誠深得治體之道，履任之視，國土方畧，朝廷從之，遂能威震百蠻，而特爲之區處，非無因而設也。今馬昊等奏稱四川自來並無達賊到彼以致邊人驚惶，見今松潘用兵，叙謹等處，又楚蠻作亂，吳坤與馬昊分任其事，尚慮不周，議者乃欲革去鎮守四川總兵官，不知當此倉卒，地方大事責之何人？令無本部行文馬昊等督將所奏達賊擾邊事，據從宜議處，設法防禦，或檄調熟番，併力外攘，或乘其事變以夷攻夷，惟在保安邊陲，不必遠事征討，仍將議處緣繇回奏查考。

所奏達賊擾邊事，據從宜議處，設法防禦，或檄調熟

爲申明賞罰以嚴人心事

實司

照得近年各處盜賊生發所在官司，往往隱匿不行奏報，以致滋蔓難制，却又假爲招撫之說，長奸縱惡，莫有表息，及乎招降復叛乃至動調京邊官軍，始克

平定。勞師費財不可勝計。今都御史王守仁反覆論
議深切著明。具見本官有用之學。濟時之才。及照昔
因江西南贛二府。福建汀漳二府。廣東南雄惠州潮
州韶州四府并湖廣柳州四境相接之處。素爲盜賊
淵藪。數爲民患。不可盡除。比之尋常盜賊迥然不同。
以此謀奏。特設都御史一員。兼治四省地方。雖以巡
撫爲名。實則提督軍務。是以前奉勅旨。民情事務。
不必于預。然以巡撫爲名。而不與民事以禦盜爲職。
而不得兵權。故官雖設而職難盡。民受害而盜未息。
王晉溪本兵奏卷一 貢朝 重 平露堂

皇明經世編

不如不設此官。專責各省巡撫官之爲愈也。是今彼
處盜賊幾至數萬殘害地方。已調兵會剿。雖嘗擒殺
未必能盡。大兵一退。必又竄聚。王守仁所奏前事皆
有明驗。若不責成此官。假以兵權。申明賞罰。誠非久
安長治之術也。合無請勅。南贛等處都御史假以
提督軍務名目。照提督軍務文臣事例。給與旗牌應
用。以振軍威。一應軍馬錢糧事宜。照依原擬。徑自便
宜區畫。文職五品以下。武職三品以下。徑自掣問發
落。如遇盜賊入境劫掠。即便調兵剿殺。不許踵襲舊

舞。招撫蒙歲。重爲民患。所部官軍。若在軍前違期逗
遛。退縮者俱聽以軍法從事。生擒盜賊。繩問明白。亦
革外。若南贛。郁桂等處。斬獲級。聽本處兵備副使。

會同該道守巡官。即時紀驗明白。備行江西按察司
卷冊奏繳。查照南方剿殺蠻賊。見行舊例。議擬陞賞

正德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得旨俱依擬行

皇明經世編

王晉溪本兵奏卷一 貢朝 重 平露堂

| | |
|----------------------|----------------------|
|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三百十四 | 明經世文編卷之三百十四 |
| ——華亭徐孚遠公朱徵璧尚木 | ——華亭徐孚遠公朱徵璧尚木 |
| 陳子龍臥子吳培昌坦公 | 黃子錫復仲參問 |
| ——送轉 | —— |
| 陸北川奏疏 | 陸北川奏疏 |
| 疏 | 疏 |
| 勦除山寇事宜 | 勦除山寇事宜 |
| 臣體得廣東饒平縣賊首張連等大捕驟威首蕭雪 | 臣體得廣東饒平縣賊首張連等大捕驟威首蕭雪 |
| 峰等程鈞縣賊首林朝暉等往來福廣境上彌滿充 | 峰等程鈞縣賊首林朝暉等往來福廣境上彌滿充 |
| 皇明經世編 | 皇明經世編 |
| 斥勦以萬計道路爲梗兵至則遜入巢穴兵退則復 | 斥勦以萬計道路爲梗兵至則遜入巢穴兵退則復 |
| 肆剽掠作息日久地方漸不能堪各該督撫等官非 | 肆剽掠作息日久地方漸不能堪各該督撫等官非 |
| 訓兵振旅大彰討賊之舉掃除巢穴則無以收蕩平 | 訓兵振旅大彰討賊之舉掃除巢穴則無以收蕩平 |
| 之功而其禍未已也臣竊謂今日之事不患無兵而 | 之功而其禍未已也臣竊謂今日之事不患無兵而 |
| 患無糧不患賊巢之難搗而患事權之不專所有事 | 患無糧不患賊巢之難搗而患事權之不專所有事 |
| 宜二處上塵聖覽一曰明職某臣竊惟天下之事 | 宜二處上塵聖覽一曰明職某臣竊惟天下之事 |
| 勢一則專勢分則散南轍軍門界四省之邊其勢已 | 勢一則專勢分則散南轍軍門界四省之邊其勢已 |
| 分屬矣前此承平之時以無事處事諸路有司不責 | 分屬矣前此承平之時以無事處事諸路有司不責 |
| 以苛禮任其以泰越視之至今遂成不相應屬之勢 | 以苛禮任其以泰越視之至今遂成不相應屬之勢 |

建軍門專理以免彼此牽制之患以絕互相推遷之嫌。其漳南道及湖廣之上湖南廣東之領東南韶等道兵馬錢糧凡備勤寇之用者皆許臣專制應商授方略者以期來月應文移請詳者尤而後行諸道不得以彼省之意向觀望于其間如仍秦越相視者聽臣參奏處治庶乎事權既專而展布亦易盜賊不足平矣。二曰增軍餉臣查得正德五年都御史周南征大帽山諸巢請支福建布政司屯糧折銀附海依山鹽價與賊司等銀正德十二年都御史王守仁征南安諸巢請支江西布政司南糧折銀并諸郡賦罰等銀各數萬兩俱克成功蓋天下之勢不在于極凜不可爲之地則不肯破格以收權宜之計今賊黨既盛三省合剿非用兵三萬不可也以旬月誌非用糧十萬不可也徽州鹽稅除入分解京外每年所餘可四千兩耳兵法曰行師_{古所謂之全者在身今之子孫也}萬日費千金_許每人每日銀一分猶尚如此今官兵行糧每日二分而犒賞牛酒之費不在是焉則今之所費五倍于古二今鹽稅僅可供三五日之費而已前都御史楊伊志請留鹽

稅一半者非不知南贛事勢之急而姑以緩戶部之催解也戶部之許三分者欲以濟三邊之急而未知南贛之急尤甚也疆場莫非朝廷之土莫非濟兵糧之用何擇于南何擇于北今日之事可謂極艱雖使才如周南王守仁者爲之尤須假以便宜方克有濟何況臣愚安得不東手無措倘弃贛州之所有者不爲諸甯而欲如先臣借支別項之所無者勢益難矣傳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者則必爲之牧與芻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旆其人抑亦立而觀皇明經世編

_{卷之三} 陸北川奏疏 勸寧主平時室

其死與今日之事頗類于此若避嫌之罪小坐視流憲之罪大臣以此自決矣伏乞教下戶部仍將前四年鹽稅通謀留作軍餉自四十年以後量留三分庶乎食足兵強智者效謀勇者效力而盜賊不足平矣

嚴責成以完勦賊大計疏 勸寧機主

臣照得饑平大浦程鄉等處賊巢奉旨會勦事在必舉其間事宜恐各道謀處未盡今奉督俞大猷到任久爲名將老子用兵必能周知共議得大兵進剿

_{去去爲至能人}以知地形爲先必每縣各取畫圖貼說一張仍各選

99 學年度第五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1106)

主講人：李卓穎教授（清華大學歷史所專任助理教授）

時 間：民國 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14：00

講 題：新方案與十五世紀江南水利改革

2010/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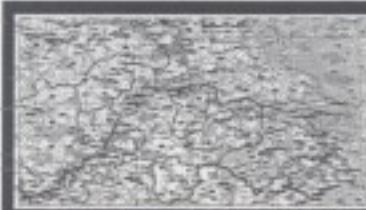
新方案與十五世紀江南水利改革

李卓穎

才哲所長研究室，有為研究室
2010/11/6

本文論述之主要目標

- 論述在當時社會經濟的發展和政治的立場為主的，實現小的財富，並為在十五世紀初期的政策帶來更多爭。
- 因此，本文從宏觀層面、社會結構、地圖的分析和相關在時間的變遷能力中探討。
- 當此，本文目的指出：在松江運河開通之後，誰能更得以被價值極高水利事業的過程中。



明代理河圖 南京博物館《中國歷史地圖集》



明王世貞編著《古今圖書集成》

姚文蘆與其《浙西水利書》

- 1498，嘉靖皇帝下詔給工部，命其督率湖廣、江西、浙江三省，開疏諸水道以利水運。
- 1498，于是在事，在全國的監督下，出征此地，並督率各州縣巡行，開本州。
- 1498，完成了解決水利。
- 1498，完成了解決水利。
- 1498，完成了解決水利。
- 1498，完成了解決水利。

《浙西水利書》的編輯

- 姚文蘆（1468-1524），字子厚，號石公，南直隸蘇州府長洲人。
- 《浙西水利書》是姚文蘆的代表作，也是他所著的最重要著作。
- 1498，姚文蘆被派往浙江，監督開浚大運河和錢塘江。
- 1498，姚文蘆被派往浙江，監督開浚大運河和錢塘江。
- 1498，姚文蘆被派往浙江，監督開浚大運河和錢塘江。
- 1498，姚文蘆被派往浙江，監督開浚大運河和錢塘江。

2010/11/8

「優先性」之爭

- 依照鄭文灝以編輯文本的方式來處理其觀點的做法來看，他對於古代水利家的爭取感到興趣，便在漢書、唐宋志
- 在萬序卷八引柳宗元《七言詩》的寫作中，他提到了鄭道一次。
- 鄭道與王安石所代表的是水利工程事業以修築堤岸為優先的態度。
- 鄭道，王安石相反，鄭道與蘇軾所代表的是以疏浚大水道為優先的態度。

車鍔對鄭道的批評

- 「鄭道蓄洪使民耽溺水之中，變成漏漿，失水於地中，未始復墮水門失成田地，以致小水，當春夏滿而溢急之時，則水當灌田於田間之上，非止墮田蓋，且淹墮蓋舍矣。」
- 車鍔批評鄭道的方案是：「不智之器。」
- 車鍔批評方案：「牛望天過地，行千里，其泥沙淤塞」，指出「疏通川渠為下坡，則取代長流，得傍水全其流通，才一疏民以墮田置。」

鄭道的說法

- 「自來議者僅知治水，不知治田。」
- 「蓋治田者，本也；本當在先，決水者，末也，次當在後。」
- 他引用王充的註說：「當保田而捨，更往來相接，以率眾諸，則自無水患。若得保養諸，縱蒙決壩而放，亦無所害。」，他並且註解說：這裏的「保」是切當。

姚文灝時期的兩派意見

- 姚文灝在萬序中引入宋代的水利工程，事實上，關於優先性的問題，在其同時也有兩派頗有見地的對立：
- 車鍔（建議當時管理水利工程的官員）：「毋掩水門，遂背覆水。」
- 鄭道（鄭道）：「蘇州府的州廳與杭州府的州廳」：「掩陽門以堵水，則當陽門以掩水。」

丘濬《大學衍義補》的意見

- 1488年，弘治皇帝下諭賛許此書的出版，並且要求各級學校均置有此書。因此，丘濬的意見在當時具有權威性，且為士人所曉。
- 本書在記錄了王安石的水利政策之後，立即載入蘇軒對它的批評：「發空庫財水利。」
- 丘濬的評論是：水利應和不應「發空出事」。
- 「發」這個字，其實是《孟子》批評那樣不僅水利卻又希望如人願。沒有成就的人時所用的字眼。

官方前例舉隅：徐貫

- 1494-1495年，當治賈以「蘇州府的舟分船來督導江浙水利時，他首先進行的兩個工程，即運著鹽鵝的建議：
- 令人挖深在「渠也甚深」，河渠的支渠也，好算「人開足水」須轉。
- 令人削除土頭與橋頭口的堤岸。
- 由此中見，官方的想法以及習慣的做法是興利財反而擋在河一邊，所以疏浚大水道為整治水利的優先措置。

2010/11/8

地方水利專家史鑑的看法

- 誓言沒有功名，但他的以實水利被詛為地方「心」以及官員尊崇。
- 有長短的「異同」議論，說明他對於解決江南水災問題的看法：

 - 第一項議論：「聖朝之時，以積善者為富，則萬民安樂。」這句極端地主張道德化的議論，而九月的議論則是實事求是的。
 - 第二項議論：「德行義」，目的在於「利達」，才可謂得「才智與體」。

地方水利專家金藻的看法

- 金藻本來沒有功名，但後世以為其水利有執，因為地方士人以及官員尊崇。
- 他認為農業的議論，只以水旱、旱稻皆需灌溉，問題並非單純的解決方法：

 - 「如田自耕分利於民，則歸咎於過水旱之害的為首領在後，而糧食之種播于中耕也者在前。」
 - 「種稻者指出圩岸的種稻及堤防耕作中者，而水旱之害可待於年暮頃既終之後方知其後。」
 - 「由古而今，地方權家傾向於平安主義，則以為好壞為優劣的方案。」

姚文顯關於「優先性」的立場 (1)

- 他否認稻田的所謂「優」，但仔細審視的果然是稻的優勢，以農官守的責任和效果。
- 方面，他認同他的友人的意見：「萬物的交錯中，稻米應當是最重要的食糧。」
- 姚文顯在「注田務先，任土務後」，實乃千載不變的常識。
- 他說「稻」，是稻所生的東西，並非稻本身。
- 他所重視的是：「萬物相生共榮」的自然哲學觀，「萬物相生」，就是說在不同的農作物之間，沒有絕對的優劣，水稻離開了稻田難以成活，它們應該各據各自應有的位置。

姚文顯關於「優先性」的立場 (2)

- 姚文顯除了以「賦入」的視角方式考慮他的稻米優見的質疑之外，他無以「耕種傳授」的視角來看待他對稻米意見的批評。
- 也有系統地批判了農耕的可靠性，並發揮其批判力。
- 他在最後對老臣「溫田務先」的忠告並無絲絲。
- 他指姚文顯自己把稻米的兩頭面壁有實為自己的助出之處，他雖然反對當時「稻貴不貴」的價格優劣的方案。

兩種優先性與兩種水利處置策略

- 他否認稻田的所謂「優」，但仔細審視的果然是稻的優勢，以農官守的責任和效果。
- 它們適應不同的農作物的水肥管理策略：

 - 稻是人為的、民族、地域、地理的。
 - 在有水的地方種稻，水稻需要水的灌溉。
 - 水稻需要水的灌溉，才為水稻的生存。
 - 他認為：「常熟管理式的」

 - 是比較農田地帶的土壤水肥的差別。
 - 是中國水稻從來的出土量，而水稻種植的水肥利用率。

分析水利問題及其解決策略

- 史鑑：「無令之計，萬物皆半限其民生。」各一時治水，「多休浴」。
- 金藻認同此類說法是合乎邏輯的，他認為「萬物相生的萬物相生法」（即時、多休浴、三月退耕換地）如欲實行，不可「日式耕育也」。
- 姚文顯：「前代故殷治水之失，莫置縣於河濱，開一河渠，下壅時月，壅漿及水，蓄膳相取之，用田而無耗削」。一名泥沼而得其生息，「每年於物得作豐穰等。」即「水經無患」。

2010/11/8

當地管理與國家的角色

- 教授文部次官蔣玄香：隨著治水的評議，因此，擴大社區指揮流域管理，孟宗智管理流域推動各項水保的政策（僅管需要先生檢核）
- 地方專家之所以強調南投管理機關為：
 - 落實地方社會的流域管理制度（孟宗智、蔡志忠、林志鴻的負擔要上山）
 - 在地方政府的責任督導下，操作監督和評議流域推動的負面（孟宗智）、林志鴻著
- 在期待落實的有積極主動的情形下，地方專員在各方面提升了他們的績效
- 本部長級委員（即時執行）其督導率
- 更新縣府督導的表現（王英桂率）
- 完善推動行動力的動員（王英桂督導率）

組織協作的重新整頓

- 力爭的焦點：以專任督取代兼任督
- 首創的問題：參照首長級赤道行高階督理
 - 請將人選轉：從行政總經理（起底於北臺灣江南水利）轉為督導的高階督理
 - 請轉：由縣長督管流域事務，無法說明督導率
 - 地方專員：定期的舉報、監督和督導督率
- 請讓統一的辦法：
 - 審定：即將主事者對縣政府的局、課科派員督導率，權限行員應要主事的頭銜（莫老指揮）
 - 此一統一的辦法說明：總理（行政院長）督導督率的統一的規範（薛元利與李吉松的意見與督導督率的統一）
 - 目標：藉此和泥水地方法規強

穩定資金來源

- 為求穩定資金來源，進行以下兩方面的改革
 - 行政執法資金與諮詢委員會：
 - 增加利潤率
 - 咨詢率不是以委執高權的行政諮詢
 - 行政執法資金與諮詢委員會（行政執法諮詢委員會）：增加諮詢的透明度與參與感
 - 增加諮詢委員會（行政執法諮詢委員會）的參與（行政執法諮詢委員會）
 - 增加諮詢委員會（行政執法諮詢委員會）的參與（行政執法諮詢委員會）（行政執法諮詢委員會）
 - 增加諮詢委員會（行政執法諮詢委員會）的參與（行政執法諮詢委員會）（行政執法諮詢委員會）

勞動力動員的新方式

- 明初設置的舉甲制既已僵化，亟待轉
- 兩種新方法的希望
 - 三級制：發揮民主督導員的作用（起底於北臺灣江南水利）半導出：地方（人民參與、地方督隊員）
 - 新田制：發揮民主制的靈活性（民主監督員的多寡（已執行的所屬的水利工程，現有幹員的數目而定的精五））
- 兩種方法的基本目標：
 - 公平：賦役和開拓耕種的挑選與之平等，利益與責任
 - 民主：參與決策的當事者的熱誠（小流域單位的頭銜）
 - 效率：有能力（能的）的莊戶（開拓者）和有能力的莊戶（耕種者）的聯合管理作為目的

結論

- 認識到地方社會：在本文討論中顯示的官員與地方水利專家之間的相處，他們的關係才使得新的升級策略得以出現
- 國家與公共事業：在這次專文的組合中，便恒主動的國家對於改善水利供應不切感動
- 和諧與正義：漁友大約略、臺南和嘉義的社會恐懼文化與鄉土的想法與道德價值；地方人民對公務、中層官員（可能因為其行為的損害）的失望、精英社群上人情並非易容逐利
- 當時的水利改革、老的及在國經典的路數，土壤技術的改進並非其重心所在

疎頗不足以稱揚盛美。然欣忭之餘，不能自默謹拜

手稽首而獻頌曰：於昭我皇聖神文武，慈承丕圖。

撫有九土，九土奕奕。兆姓虫蟲，匪弘治化，曷臻雍熙。

乃舜聖衷，乃勤聖質。宵分而衣，日晏而食。旌別

淑慝，登崇俊良。制禮作樂，振紀立綱。禮樂昭宣，紀綱

明肅。惟賦惟刑，是輕是恤。百庶既懷，庶績咸熙。仰惟

宗廟，敢忘孝思。孝思維何，奉先追遠。禴祠烝嘗，一嚴

禮典。與惟聖母，青慶天齊。致孝致恭，前聖曷希於

周，有昌於虞。有舜皇心之同篤，盡敬順教。順既篤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土

子第全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土

子第全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土

子第全

疏

一蘇松水利疏

閩浙三江

忠清公沙水奏吳濬功甚著者五次至永康矣

上以蘇松水患爲憂，命臣時往疏治。八月遣都御史

金吉齋水利集以賜臣原吉，使講究拯治之法。是原

吉上奏，臣未職不稱。重貽宵旰之憂，夙夜驚惕。惟

勤咨該欽承。聖諭慨然交集，臣與同事官屬及諸

曉水利者，參攷輿論，頗得梗槩。蓋浙西諸郡蘇松最

居下流，嘉湖常三郡土田下者少高者多，環以太湖

緝丘數百里，受納杭湖宣歙諸州溪澗之水，故注汲

山等湖以入三泖，頃爲滯港壅塞，漲溢傷害苗稼，

豫拯治之法，要在浚淤。吳淞江諸浦等共壅塞以入

于海，則雪費鮮明，奢妄空濶，修跡若墮玄辟，點星

不驚而擾，不暴而侵。馴淑之慈，孝惠之心，貯以雕範，

慕以文鼎，遠駕星輶入貢。天闕龍顏悅，視臣鄉聚觀

惟勝丹陛，喜溢金闈。惟此雙島，實國之瑞。聖眷以

彰，聖心以慰。嗟嗟小兆，叨際清時。觀此嘉瑞，贊詠

敢稽惟。皇聖明道，起三五安輯羣黎，絕其祖式。惟

皇聖明，普濟天地，萬億千孫，傳承無替。

得嘉定之劉家港，即古婁江徑通大海，常熟之白茅港徑入大江，皆係大川，水流迅急，宜浚吳淞江南北兩岸安亭等浦港，以引太湖諸水入劉家白茅二港，使直注江海，又松江大黃浦，乃通吳淞江要道，今下流壅塞，難流，苟有范家洪至南鎰浦口，可徑達海，宜浚令深淵，上接大黃浦，以達泖湖之水，此即禹貢三江入海之迹，俟既開通，相度地勢，各置石閘以時啓閉，每時水涸之時，修築扞岸以禦暴流，如此則事功可成，於民為便也。

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卷之終
平章室
平章室
平章室

卷之終
平章室
平章室

卷之終
平章室
平章室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二百十一

華亭 徐子達開公 宋徵璧尚水
陳子龍臥子 頤開雍偉南 遷輯

宋存葉端木泰閔

呂司馬奏疏

疏

修水利以保財賦重地疏

江南水利

呂光洵

今天下大計。在西北莫重於軍旅。在東南莫重於財賦。而蘇松等府地。尤不過數百里。歲計其財賦所入。皇明經世編

乃累當天下三分之一。由其地阻江湖。民得擅水之利。而修耕稼之業。故也。近歲水路漸淺。有司者既不以時奏聞。而民間又不肯自出其力。隨處修治。遂至於大壞。而諸州之法。皆失其常。自嘉靖十八年以來。頻遭水患。而去年尤劇。今年又值旱災。其始高阜槁枯。至七八月間。河浦絕流。雖稱沃壤之田。皆荒落不治。而耕稼之民。因餓流離無以為命。伏家皇上憐其疾苦。詔蠲常稅數十萬石。又令郡縣發廩以賑之。恩澤甚厚。田野父老莫不感激泣下。然田者

未甦。築者幸僥。而公私儲蓄。已告空竭矣。萬一來歲雨陽少。惄其候民復告饑。又將何以繼之。此臣之所以私憂而過計也。臣聞善治病者必攻其本。善救患者必擗其源。水利之興廢。乃吳民利病之源也。蠲賦優矣。而水利不修。是猶治病者專療其標而不攻其本。未有能生者也。臣愚以爲莫若兩利而並舉之。此標本兼治之方也。臣嘗遍歷各該地。友相視高下。詢問父老。頗得其說。轉奏條爲正事。仰俟 重明裁擇。一曰廣疏濬以備滿洩。二曰修圩岸以固橫流。三曰復板閘以防滲漏。四曰量緩急以處工費。五曰專委任以責成功。何謂廣疏濬以備滿洩。蓋三吳之地。古稱澤國。其西南翕受太湖陽城諸水。形勢尤卑。而東北際海岡麓之地。視西南特高。大抵高者其田常苦旱。卑者其田常苦澆。昔人治之。高下曲盡其制。既於下流之地。疏爲塘浦。導諸湖之水。南北以入於江。由東以入於海。而又取引江湖流行於岡麓之外。是以漬澆有法。而水旱皆不爲患。近年以來。縱浦橫塘。多湮塞不治。惟二江頗通。一曰黃浦。二曰劉家河。然

太湖諸水源多而勢盛。二江不足以洩之，而閩隨支河又多壅絕無以資灌漑。於是上下俱病而歲常告災。臣據各府所報河浦壅塞之處，在下流者以百計，而其大者六七所在。上流者亦以百計。而其大者十餘所治之之法當自要害者始。宜先治渡山等處。一帶茭蘆之地導引太湖之水，散入陽城、昆承、三浦等湖。又開吳淞江并大石趙屯等浦，濶波山之水以達于海。濬白茆港并鮎魚口等處，洩昆承之水以注于江。開七浦鹽鐵等塘，濶陽城之水以達于江。又導田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公疏 三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公疏 三

閩之水悉入于小浦。小浦之水悉入于大浦。使流者皆有所歸而澗皆有所洩。則下流之地治而澇無所憂矣。乃濬臧村等港以泄金壇濶港等河以溉武進濱艾都通波以溉青浦濶浦吳塘以溉嘉定濬大瓦等浦以溉崑山之東浦許浦等塘以溉常熟之北。凡閩隨支河壅塞不治者皆濬之深廣使復其舊則上流之地亦治而旱無所憂矣。此三吳水利之大經也。何謂修圩岸以固橫流？蓋四府最居東南下流而蘇松又居常鎮下流。其水易滌而難洩。雖導河

浦之水逆行田間，衝蕪為患。宋轉運使王純臣常令河以治田為本。其說多可採行。臣嘗詢問故老以為修繕故田圩漸壞而歲多水災。是吳下之田以圩岸

為存亡也。失今不治則坍沒日甚而農業日蹙矣。宜令民間如往年故事每歲農隙各出其力以治圩岸。為治圩岸而田益完美。近年空乏勤苦。政免不勝不服。修繕故田圩漸壞而歲多水災。是吳下之田以圩岸

為存亡也。失今不治則坍沒日甚而農業日蹙矣。宜

令民間如往年故事每歲農隙各出其力以治圩岸。

為治圩岸而田益完美。近年空乏勤苦。政免不勝不服。

修繕故田圩漸壞而歲多水災。是吳下之田以圩岸

為存亡也。失今不治則坍沒日甚而農業日蹙矣。宜

則啓而不開以宣其流志稱置閘有三利益謂此也。而宋臣鄭僕亦云錢氏循漢唐遺事自松江而東至于海又達海而北至于楊子江又沿江而西至于江陰界一河一浦大者皆有閘小者皆有堰臣按郡志蓋與僕之言頗全然多涇廣寧常熟縣福山閘尚存正德間巡按御史謝廷議復吳塘等閘而不果卽今金壇縣議復莊家閘江陰縣議復桃花閘嘉定縣議於橫涇練塘等處各置閘如舊臣訪諸故老皆以爲便以是推之凡河浦入海之地皆宜置閘然後可以

呂魏二公奏疏 卷之五 平旱堂

皇明經世編

久而不壅蓋不獨數處爲然也。何謂量緩急以處工費夫經畧得宜則事易集施爲有漸則民不煩往歲凡有興作皆仰役於一時是以功未成而財食告匱爲今之計宜令所在有司檢勘某水利害大某水利害小某水最急某水差緩其最大而急者則今歲修之次者明年修之次者又明年修之則興作有虧民不知勞而其工費之資亦可以先時而集矣但方今歲時甚歉公私俱絀既不可加賦於民而又不敢禁乞將見查節年未完錢糧保糧解大戶使

欺者督令有司設法清追自嘉靖二十四年以後者照舊起解二十三年以前者量支數十餘萬兩存留官署做宋臣范仲淹以官糧募饑民修水利之法行令有司齊審應賑人數籍其老病無力者爲一等壯健有力者爲一等無力者日給米一升聽其自便有力者日給米三升就令開濱通將前項官銀及賑濟錢糧一體通融給散各另造冊查考則官不徒費民不徒勞所謂一舉而兩利者也以後年分每於冬月募民興作至次年二月而罷其費用皆取於侵墾

呂魏二公奏疏 卷之六 不盡堂

皇明經世編

不足則繼之以賦曠大約三四年而止通計所費不過三四萬而水利大治矣大計利害者必權輕重固府所入歲不下數百萬而今年一遇災傷放免者卽多孰寡不待較而知也。何謂專委任以責成功夫論事非難而建事爲難建事非難而成事爲難臣嘗仰稽先朝大臣奉命經理吳中者凡數十餘人其有功於水者殆不遺數人惟正統間巡撫侍郎周

忱功勞最著矣。民至今思之，夫忧之才固有過人者。蓋亦先朝委任特專而歷年又久，故忧得以盡行其志。近來江南數被水患，常遣大臣蒞治，多欲以歲月成功，故舉賢者亦不暇為。國遠處此臣所謂成事之難也。臣願申明先朝委任周忱事例，特勅撫臣務為長久之計。凡一應錢糧夫役，與夫疏治經畧之宜，工成緩急之序，聽其以便宜從事，而責成功焉。其府州縣有司官員，凡遇陞遷行取給內者，皆必考其水利有功方許離任。其遷延玩愒及處置乖方者，呂集一公疏平家堂自明經世編卷之二

財面償事，仍聽臣等隨事割治，以懲不悛。如是則事有定規，人有定志，而成功可期矣。此五者治水之要也。臣嘗會集蘇州府知府范慶、鎮江府知府林華、嘉定縣知縣張思誠、青浦縣知縣楊森、丹徒縣知縣茅坤、金壇縣知縣黃繼宗，百議可否，皆以為便。臣又精思累月，乃敢昧死上聞。然臣猶有三慮：臣聞羣志難集，浮言易興，是以事每阻於旁撓，功多毀於壅成。臣竊見上流喉咽之地，淤澱

豐積多為民間所據，一旦欲取而疏之，是必游揚其說，以為興作不便。此臣之所慮者一也。工役之費，由於侵欺，而善使者類多豪猾，憑藉根連，堅不可破。臣嘗廉治二十餘人，而有司皆畏其口譖，莫敢窮竟。今悉其類而清之，亦必游揚其說，以為興作不便。此臣之所慮者二也。郡縣有司咸受約束，而責以成功，其志在於生民者固皆欣然樂於從事矣。而其因循觀望，隨俗俯仰，以規遠化者，亦必游揚其說，以為興作不便。此臣之所慮者三也。臣愚以屏此三者而後

自明經世編卷之二

五事之功可成也。伏乞皇上仁明獨斷，敕下該部詳議施行，民生幸甚。

說 集

藝 辉

採運齒說

川蜀採木

合本分集、益仁書古文存此
謹按全蜀古梁益之地，險厄四塞，獨冠天下。唐杜李二子形諸咏歌，至稱天以擬之，固以見非人世所宜有也。乃若採取所出，特異內渠人跡不到，魑魅魍魎之區，其山則有若青岡黑蕩，古嘴磨角，偏鄉坎項，薄

99 學年度第六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1106)

主講人：城地孝先生（日本北海道大學文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訪問學人）
時 間：民國 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16：00
講 題：明代嘉靖朝邊議的若干問題

明代嘉靖朝邊議的若干問題

——以史道〈題北虜求貢疏〉為主

城地 孝

（日本學術振興會特別研究員 PD・中研院史語所訪問學人）

一般認為，嘉靖二十年代以後俺答汗的活動更加活躍。以下引文是由史道〈題北虜求貢疏〉所引用的，可見在此時期的明蒙之間具體情況。（引文中的【】是行間挾批。以下同）

【時世廟三十年。馬市成，楊忠愍公疏諫被謫案，此一事。與穆廟時邊市同局，而成敗、是非大判者。何也？世廟時，仇鸞為大將軍，與北虜通，惟虜之所欲是徇。市雖成，終必敗盟，非求款也。故是年冬，虜即大入。所以與後事不同耳。】臣於嘉靖二十年六月，巡撫大同，已陞兵部右侍郎，回部管事。未交代間，適遇酋首俺答，遣三虜使來。一名肯切，一名石天爵，執詞入邊求貢。其所稱說有云：彼中人畜，連年不利。靈官算卦，大頭目將有災，必是進貢南朝可免。又云：伊父認阿郎，先前與南朝進貢，討了段疋等物，至今留下好名等言。情詞亦若出於諄懇。臣等據說奏請，隨奉旨：其下有能殺俺答者陞賞。邊臣又將來人肯切、石天爵俱斬首，梟示九邊。【高、張二公，于俺答請貢時，亦深論前朝殺虜使之非。】夫夷狄稱臣款塞，本萬古帝王盛美事也。果彼情出非真，外托遜順之語，內藏不測之圖，我能先識，但當據其仰面向天，國體未為不尊。只宜以溫言遣却，既不墮彼奸計，亦不激彼怒心，則為國忠謀，出於萬全矣。胡為緣彼請貢，即欲構俺答而殺之，且將來人，俱處之死，以絕歸報？夫殺之不受所欺，亦若壯矣，而彼率衆來侮，邊臣竟以疏虞失守。夫自來者殺矣，逞兇而至，計無所出，一二人殺之矣，率衆為犯，則竟無復如何。其為謀誤，

亦甚也。後至嘉靖二十六年等年，彼再以貢請，亦未蒙准允。總兵官周尚文，借之往來，以牽繫其心。【然則朝旨雖不許貢，而邊臣已自構矣。】是以大同數年得以苟免侵擾。

史道（1485—1554），字克弘，涿州（現，河北省涿州市）人，正德十二年（1517）進士。選庶吉士，授兵科給事中，由於彈劾大學士楊廷和，被下詔獄，謫金縣（現，甘肅省榆中縣）縣丞。其後，歷任河南按察使僉事、大理寺卿等官職，嘉靖十五年（1536）詔起僉都御史巡撫大同。³⁸ 引文中，史道曰：「又云：伊父諶阿郎先前與南朝進貢 詄了段疋等物」，可見在明朝將所有對外交流——包括經濟貿易——統合為朝貢制度的情況下，俺答是實上是以「求貢」的方式來得到糧食及紬段、梭佈等中國產品。但是，明朝不但一直都沒有答應，還採取如史道云「將來人肯切、石天爵俱斬首，梟示九邊」，這樣極為強硬的態度。由他所言「情詞亦若出於諂懇」此說法，明顯地表示蒙古對中國物資需求高漲，儘管如此，明朝一貫拒絕正式開放交易的要求之下，俺答亦只好由非正規的方法謀求得到物資。一個方法是進攻北邊進行搶奪，另外一個方法是，如史道所云「彼再以貢請，亦未蒙准允。總兵官周尚文，借之往來，以牽繫其心」，經過北邊防衛軍的將軍及兵士而進行走私貿易。

以上引文中，史道曰：「情詞亦若出於諂懇。臣等據說奏請，隨奉旨，其下有能殺俺答者陞賞。邊臣又將來人肯切、石天爵俱斬首，梟示九邊」，這說明嘉靖時期的對蒙強硬方針由何而來。雖然以史道為首的邊臣十分瞭解俺答要求交易的背景，然而正因為世宗的態度，明朝政府一直拒絕「求貢」。從以上引文及其論調而言，至少史道本人對於對蒙強硬方針抱有否定的想法，而這一方針起因於世宗個人的態度。

由此，非但看到對蒙強硬方針是由於世宗本身的態度而來，並且可知其方針之背後存在著怎樣的理念。如眾所知，世宗從外藩入統之後，以「大禮之議」為契機推進禮制改革。小島毅先生指出，世宗即位時的相關複雜情況，使得他想要誇示自己也有當皇帝的資格與能力，以便確認帝位的正統性。禮制改革的動機也在於此。小島先生亦將世宗所推進禮制改革的宗旨稱為「禮制原教旨主義」。³⁹ 據筆者所看，這種態度應該會影響到對外政策。在明初所構築的朝貢制度上，其第一目的是透過外夷首長表明臣屬之意，體現以明朝為頂點的天下秩序一事，因而

³⁸ 參見〔明〕朱大韶編，《皇明名臣墓銘》（台北：學生書局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藍格鈔本影印，1969年），卷集，〔明〕楊淪撰，〈太子少保兵部尙書鹿野史公行狀〉，頁1195—1213；〔同治〕《涿州志》（《地方志人物傳記資料叢刊》華北卷，第22冊，據清光緒元年刻本影印版本），卷14，人物3，名臣下，明，頁20b—21a。

³⁹ 詳見〔日〕小島毅，〈嘉靖の礼制改革について〉。

朝貢所得到的經濟利潤只不過是次要的。⁴⁰ 世宗爲了誇耀自己有名君的資質，往往拘泥原理原則，站在這種立場來看，既然俺答持續搶奪及攻擊，其「求貢」也並沒有體現朝貢的本來意義，無非是「詐稱求貢」。因此，借由手續問題，使得俺答撤兵這一想法，在世宗的想法中理當不存在，只得「着集兵，并力勦殺」而已。

八月二十三日「虜退，趨白羊口」。⁴¹ 在此注意的是，無論經過如何，至少從其結果而言，在「庚戌之變」之際，明朝沒有准許俺答進貢，也沒有約定實施交易。之後，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虜曾俺答，復叩宣府邊求貢」，然而如《實錄》所記「(廷臣)皆言：……爲中國計，但當整飭六師，爲戰守之備，徐察其效順，果出至誠，然後議之未晚。上然之」，⁴² 明朝廷再次拒絕俺答的要求。

⁴⁰ [日]檀上寛，〈明初の海禁と朝貢：明朝專制支配の理解に寄せて〉，收入森正夫等編，《明清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7年），頁203—234。

⁴¹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364，嘉靖二十九年八月甲申條，頁13a。

⁴²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368，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庚辰條，頁8a—b。

四望五堡俱在日中萬一各堡有事於此視聽賦數多寡去來方向極爲眞的即可據之巡兵擾動況乎緩急之際標號昭傳合散呼斥遠近可以畢見臣等會報總督尚書卽於其上創一小堡名爲會遠中設

公館一所以爲會發兵馬之處更立一鐵臺安置官軍二十員名專一掌管號令常川哨守五堡及鎮城之中朝夕瞭望依藉乎此則賊虜入出多寡有無之蹤不可遁矣臣等又會同郎中詹文光督令商人分投召買充賜堡糧六千七百石料三千五百石料十

皇明經世編
史部雜要錄
卷之一
同上
七
平定宣

萬束鎗墩堡糧三千七百石料二千石料五萬束東鎮虜堡糧三千七百石料二千石料五萬束東鎮河堡糧三千七百石料二千石料五萬束東鎮河堡糧三千七百石料二千石料五萬束以上五堡共糧二萬一千五百石料一千五百石料三十萬束行令陸續運送責委都事王濟東等收受堆集縱或事出倉卒亦足爲備臣等先於四月內會行至營都指揮白欽盡將挑入墩整之內附近五堡土田盡數丈量除將餘地查照近奉欽依內事理欽遂外先行分撥該路各

員二項每軍一名一項兵該三千九百四十五項臣隨復各照員名地畝分給牛犋種子行令參將及守備等官督勸趁時耕種然後漫种荒沙一望無際之鄉蓋皆嘉穀秀實之境會逢比歲雨暘時若遂大熟今卽登場入堡各該新募軍士俱各携持妻子平安耕在內從容坐食亦若安土樂業率以生生無窮是期失死邊陲爲終矣

題北虜來貢號 俺答求貢
皇明經世編
史部雜要錄
卷之一
同上
八
平定宣

臣於嘉靖二十年六月遣撫大同已陞兵部右侍郎回部管寧未交代間適遇酋首俺答遣二虜使來一
某公私不復識至一季後不顧而至市間焉
名肯切一名石天爵執詞入邊求貢其所稱誠有云彼中人畜連年不利妄官算卦大項目將有災必是
某君過一處是兩事是兩事是兩事是兩事是兩事
進貢南朝可免又云伊父認阿郎先前與南朝進貢討了段延等物至今留下好名等言情詞亦若出於夫夷狄稱臣欵塞本萬古帝王盛美事也果彼情出

非真分托遙顧之譖、內惑不測之圖。我能先識，但嘗
據其伸而向天國體本爲不草，只宜以謠言造却，既
不憚彼好計亦不激彼怒心，則爲國忠謀出於萬全。
矣。胡爲緣彼詣貢卽欲擣俺答而殺之，且第本人俱
處之死，以絕歸報，夫殺之不受所歎，亦若壯矣。而後
率衆來僕邊臣竟以疎戾失牛，夫自來者殺矣，還克
而至，計無所出。一二人殺之矣，率衆爲犯，則竟無復
如何。其爲謀誤亦甚也。後至嘉靖二十六等年，彼再
以貢請，亦未蒙准允。總兵官用尚文借之往來，以奉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老督撫奏稿 策本末貢九 平章室
繫其心，是以大同數年得以苟免。後攝今歲致復入
犯，後輔殘發生盜衆多上千。聖怒行將恭行天罰，
追復二祖光烈以雪神人之忿，而彼復以進貢爲
請。先後向背不虛信，詐難憑，但以事貴乘時，動宜虛
善。尚塞之舉，臣嘗力贊。聖明以行其在今日，若不
可以直遂之者，何也？天威震敷貢耳，如雷迺驅馳
傳風聲赫赫，彼中或旣知之，知則畏之，畏則必防。防
則有備，備則設機以待我矣。我從而率兵以臨，彼果
以備迎我，中必生懼，又或以避而遠，則我之往竟屬

空行，或未可以全功收也。臣又思之，竊以虧邊未修
空隙，尚有可乘。兵將未習，戰攻尚或非利，挾糧未豫
供濟，尚未能克。是皆所當念者。况今甫遭劫擾之後，
必須休養之既久，訓練之既深，計算之既審，整備之
既周，而後以大事爲舉。必若聖諭所謂食足兵雄，
乃能以萬全爲期者也。其今二月之期，似當徐徐爲
計。臣且聞之，俺答近年以來，部落強虛於昔，漸與小
王子勢不相下。嫉忌互生，已非一日。今者俺答必欲
求貢，意欲依附。天王借取聲光，以自壯門面，因而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老督撫奏稿 策本末貢十 平章室
可以顯示小王子此固俺答求貢之心也。又彼以入
捨之利，競歸於衆，而進貢之實，豈多爲已有？且馬市
一開，上下通利比之殺人，而後有所得者不能。此又
俺答之所樂爲者也。且俺答年來漸入交際，自以其
麾下，如平定其國，其國兵火之甚，或失其地，或失其
產，大名爲天所厭。昨入捨後，彼中人貢，輒謂病作
死者，枕藉因而追擊，往昔若有悔心，臣以彼之求貢
一節，其於天府人事，若爲一大機會。而在我所處得
失之間，即有重大關係。是誠不可不慎者。臣又聞之，
禮部近者案查先年北虜進貢，每一次賞賚供應，還

計費銀七萬五千餘兩而後中進貢馬匹亦若足以少償其或馬市復開徒馬輕值利當三倍况乎彼之所恃之爲强者馬也我以薄惡之物可以易彼善器之馬是奪彼所恃而歸之於我強不專在乎彼我亦分有焉我或又以通變處之則馬之來也如流不數年虜中之馬半分於我況彼既以貢通必不我擾則自是戰征可廢士馬無煩百費得以俱省生養久之而我海內之財賦漸以充斥中國之兵威必能大振乘此而大有所爲當自無不如意者此貢之足以利皇明經世編

史督撫奏議 卷之三十一 平定蒙古

乎我者臣亦不敢不以言也但恐犬羊惡類竊發難容不可使雜入漢官威儀當有一別嫌善後之處非臣所能知者伏望聖明察臣之愚陋諭聞直臣相爲舉彈心慮各出忠見其於遲退可否之間調停區處之道開誠謀撫詳悉奏請定奪務必可以上慰祖宗在天之靈仰答皇天眷祐之意庶報蒼生不勝幸甚

議處三劄屬矣雖

議復三劄

宣達臂也大同延寧甘涼肢體也居嘗無病心備諸體今則假諸體以衛心已屬非計矣仰惟我成祖建都燕京控扼強虜甲兵環繞水陸輜輶聖祖神預億萬年不拔之基端在於此但大寧與虜爲表蕪籬今包藏許逆反成內患而遠交近攻之術是臣之日夜腐心者也昨歲入犯乃三衛爲之而同罪之師獨未之及者臣知其有所待也今俺答及諸部或墮因馬市微利遂相戒不犯安知嗜以厚利不爲我用者乎諸虜既爲我用則三衛可圖矣三衛可圖則宣皇明經世編

史督撫奏議 卷之三十二 平定蒙古

蓬之烽火復通而京師之右臂亦固虜龍定易之立鎮可以次第而奉大同諸邊或亦因而賴以爲安也我皇上聖神文武比隆堯舜伏羲清蒸之殿留心省覽上以光祖宗創造之業下以遺孫子神孫億萬年無疆之禍真大聖人之作爲出於尋常萬萬也再惟上年北虜驕橫我兵積弱求募爲用驛鋒其人慘餓振揚大聲心力盡又目前之害可虞者是以馬市事聯可薦虜時日苟安目前然居火熾新揚湯止沸滅非永圖况以俺答之雄黠益以內外奸連

99 學年度第七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1204)

主講人：城地孝先生（日本北海道大學文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訪問學人）
時 間：民國 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14：00
講 題：關於嘉靖馬市的若干問題

關於嘉靖馬市的若干問題——以徐階〈會議北虜求貢〉為主

城地 孝

（日本學術振興會特別研究員 PD・中研院史語所訪問學人）

—

嘉靖三十年（1551）三月，明朝政府決定開設明蒙馬市。¹ 在本文中，主要根據徐階〈會議北虜求貢〉，對於馬市相關的決策過程加以研討，以試圖明確嘉靖政治史的特質。

一般而言，在嘉靖時期（1522－1566）尤其後半期，世宗的怠政及內閣首輔的專權招致政治混亂或停滯。本文所提到的馬市也算其例之一：儘管馬市或許會成為明蒙和平的機會，但由於明朝政府的無策，僅有一年就關閉，以致失去好機會；或者將嚴嵩排除由楊繼盛等人提出的批判而強開馬市一事為其專斷的象徵，等等。筆者企圖從以下兩個問題進行研討馬市相關的決策過程，以試圖提示嘉靖政治史的開展模式。

第一個問題是，馬市設想從浮上政治而成為實際政策的過程是經過怎樣的契機？如眾所知，在隆慶時期（1567－1572），明朝除了允許中國商人從漳州月港出海交易之外，也實現了所謂「俺答封貢」，與此相反，嘉靖時期對外一直堅持強硬方針。既然如此，在此方針之下，為何採取方針不同的馬市政策？透過探討這一問題，說明當時對外強硬方針之背後有怎樣的原因，而官僚們對此方針採取如何態度。嘉靖二十九年（1550）八月發生「庚戌之變」，也就是俺答率領蒙古大軍包圍北京城的事件，一般將此軍事壓力視為決定馬市的直接契機。但是，從筆者所看，此說法尚有待重新檢討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規範馬市政策的性格要因是什麼？有些學者已經指出，嘉靖

¹ 關於嘉靖三十年馬市的概略，參見侯仁之，〈明代宣大山西三鎮馬市考〉，《燕京學報》23（北京，1938 年），頁 183－237；〔日〕田村實造，〈明と蒙古との關係についての一面觀：特に馬市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52－12（東京，1941 年），頁 1－26；〔日〕林章，〈明代後期の北邊の馬市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 II》史學 1（名古屋，1952 年），頁 211－223，等。

馬市不是朝貢形式的交易，因而算為「互市」之例。² 當時在北邊地區，商品生產發展與白銀流通引起經濟熱潮，漢人和蒙古人之互相往來相當頻繁，正因有這種情況，「互市」的交易方式才能出現。雖說如此，這一交易方式成為實際政策之過程中，應該存在某個契機。經由探討此契機到底為何，也可以看到嘉靖政治動向的特點。

透過這兩個問題為中心，對於馬市相關決策過程加以探討，以便確定世宗的態度——在最近的研究中受到肯定評價——其實卻是北邊情況惡化的主要原因。同時官僚們一直企圖避免皇權的影響，在此情況下馬市才成為現實政策。最後，筆者另外介紹咸寧侯仇鸞相關史料，以談及馬市的背景要因或北邊政策與商人之間關係等的問題。

二

徐階〈會議北虜求貢〉上奏於嘉靖二十九年（1550）的「庚戌之變」之際。為了對明朝施加軍事壓力，以強迫允許朝貢，俺答率領大軍南下，八月二十一日「虜大眾薄都城」。³ 當時徐階任職禮部尚書，接到世宗的命令而召開廷議，公同百官商議對策。之後，徐階向皇帝上奏其決議內容的覆疏，便是此項史料。

嘉靖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欽蒙召臣階入見，發下俺答求貢文書一紙，面諭臣集百官廷議。欽此欽遵。查得《大明會典》〈給賜迤北〉項下開載：正統二年，賜脫脫不花王；六年，賜也先及差來正、副使，表裏衣服，各有等第數目；七年，又定有賞例；弘治元年、三年、四年，亦俱有賞例。今奉前因，臣告示百官，除守城巡視及各項差委者外，會同中軍都督府成山伯王維熊等、吏部尚書夏邦謨等九卿衙門屬官、辦事進士，及太常寺等衙門堂、屬官議得：虜酋俺答，其先世荷蒙成祖文皇帝待以不死，賜以印信、封誥，恩德至厚。而俺答乃敢悖違天道，犯我郊畿，虔劉人民，蹂踐土地。揆諸大義，所當必誅。今雖稱臣求貢，有悔罪之心，及正統、弘治初年，有通貢賞例，然信使不入，表文不具。且其文書，係是漢字，真偽亦未可知。臣等竊以為，今次求貢，決不可許。但王者之於夷狄，禽獸畜之，來者不拒，去者不追。俺答前此屢曾求貢，邊臣上請，未蒙准行。今又有此，所據來歸之情，似難峻拒。合無請敕一道，選差通事二員，賚捧往諭俺答，若果悔罪求貢，宜即日欽兵出境，另具番字表文，差的當頭目，於大同提督、總兵官處投進，聽候朝廷處分。如敢駐兵境內，希求速賞，則惟有飭勵將士，廣集四方兵馬，以大義致討，必使匹馬不返，以洩神人

² 參見〔日〕林章，〈明代後期の北邊の馬市について〉；〔日〕岩井茂樹，〈十六、十七時期の中國邊境社會〉，收入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會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年），頁625—639。

³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卷364，嘉靖二十九年八月壬午條，頁9b。

之憤，以明上下之分。臣等愚昧之見如此。伏乞聖明親賜裁斷，敕下遵奉施行。【奉旨：并力合勦，不准遣使。】

徐階一面曰：「今次求貢，決不可許」，一面曰：「今又有此，所據來歸之情，似難峻拒」。他還有表明：「信使不入，表文不具。且其文書，係是漢字，真偽亦未可知」，因而不許朝貢。此說法是以手續上問題為拒絕朝貢的理由。反過來說，如果俺答按照規定的方式，則可以許可他的進貢。徐階所云「往諭俺答，……宜即日歛兵出境，另具番字表文，差的當頭目，於大同提督、總兵官處投進，聽候朝廷處分」也印證此事。儘管以上建議的第一目的在於讓俺答立即撤兵，然而由此看到徐階實際上認為不得已而許可俺答進貢。同時還要指出，本史料是廷議的覆疏，換而言之，其中表明的建議不僅是徐階一個人的想法，而是代表百官的意見。

〈會議北虜求貢〉收入徐階《世經堂集》。此時發下的諭旨，《明經世文編》只有註記「并力合勦，不准遣使」而已，但是《世經堂集》的記載比《明經世文編》詳細一點。

奉聖旨：這虜酋入犯，悖逆天道，神人共憤，却乃詐稱求貢。着集兵，并力勦殺，不許輕縱。⁴

再者，嘉靖馬市的特點被總括在由史道奏疏所引用的以下引文。

臣且聞之，俺答近年以來，部落強盛於昔漸。與小王子，勢不相下，嫉忌互生，已非一日。今者俺答必欲求貢，意欲依附天王，借取聲光，以自壯門面，因而可以驕示小王子。此固俺答求貢之心也。又彼以入搶之利，散歸於衆，而進貢之賞賚，多為己有。且馬市一開，上下通利。比之殺人而後有所得者，不侔。此又俺答之所樂為者也。且俺答年來漸入衰暮，【此時已衰暮，則在穆廟時，又何如？固宜其厭兵，撫之易成矣。】自以其殘虐大多，為天所厭，昨入搶後，彼中人畜，輒爾病作，死者枕藉，因而追懲往昔，若有悔心。臣以彼之求貢一節，其於天時人事。若為一大機會，而在我所處得失之間，即有重大關係。是誠不可不慎者。臣又聞之，禮部近者案查，先年北虜進貢，每一次宴賞、供應，通計費銀七萬五千餘兩，而彼中進貢馬匹，亦若足以少償。其或馬市復開，健馬輕值，利當三倍。況乎彼中所恃之為強者，馬也。我以薄惡之物，可以易彼善戰之馬，是奪彼所恃，而歸之於我，強不專在乎彼，我亦分有焉。我或又以通變處之，則馬之來也如流，不數年，虜中之馬，半分於我。況彼既以貢通，必不我擾，則自是戰征可寢，士馬無煩，百費得以俱省。生養久之，而我海內之

⁴ [明]徐階撰，《世經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79—80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徐氏刻本影印），卷 7，頁 25b。

財賦，漸以充斥，中國之兵威，必能大振。乘此而大有所為，當自無不如意者。此貢之足以利乎我者，臣亦不敢不以言也。但恐，犬羊惡類，醜穢難容，不可使雜入。漢官威儀，當有一別嫌。善後之處，非臣所能知者。伏望聖明察臣之愚，密諭閣直重臣，相為畢殫心慮，各出忠見。其於進退可否之間，調停區處之道，開誠議擬，詳悉奏請定奪，務必可以上慰祖宗在天之靈，仰答皇天眷祐之意，社稷蒼生，不勝幸甚。

前半部分明確指出俺答要求朝貢的背景情況，暫先不論，在此卻要注意「犬羊惡類，醜穢難容，不可使雜入。漢官威儀，當有一別嫌」的記載。前半的「犬羊惡類，醜穢難容，不可使雜入」意味著不讓蒙古人進入明朝領域內，換言之，並不是使節前往北京的「朝貢」形式。後半的「漢官威儀，當有一別嫌」也表示不會採取「冊封」——授予俺答明朝的官職，以建立君臣關係——的形式。如先前研究所指出，嘉靖馬市並不是朝貢貿易，此事由以上記載也可知。如「先年北虜進貢，每一次宴賞、供應，通計費銀七萬五千餘兩，而彼中進貢馬匹，亦若足以少償。其或馬市復開，健馬輕值，利當三倍」、「強不專在乎彼，我亦分有焉」或「我海內之財賦，漸以充斥，中國之兵威，必能大振」等說法所示，史道透過與朝貢相比，具題指出馬市的財政、軍事方面的實際利益，此也印證上述論點。

因為不由朝貢形式而進行交易，嘉靖馬市算為「互市」之一例。可是，在本疏中，史道先說明不可施行俺答征討的理由，之後才提出馬市的建議。從本疏全體的結構、論法來看，在世宗堅持對蒙強硬方針的前提下，馬市的設想才能成為實際政策。既然對蒙強硬方針基於世宗的禮制思想，在俺答繼續進攻與搶奪的情況下，明朝並不可能答應俺答的朝貢要求。因為在明朝的禮制上，朝貢畢竟是外邦發誓臣屬明朝的行為。然而俺答「求貢」的第一目的卻是開放邊貿。在此情況下，史道於〈題北虜求貢疏〉中強調著由於明蒙交易所得到的經濟、軍事方面的利益，明確說明馬市是不由冊封與朝貢的形式而進行交易，其最大目的在於躲避世宗的抵抗，以實現明蒙交易一事。按照這一思路，關於以嘉隆交替為契機轉換對外強硬方針一事，才能提出合理的解釋。

綜上所述，從馬市相關政治過程之中，可以看到嘉靖政治按照以下模式開展下去。即是，世宗的政治方針——也可以說「禮制原教旨主義」——與由此方針無法應付的現實之間，矛盾更加深刻之情況下，自首輔以下的官僚們拼命探索解決點，以試圖使事態軟著陸。如最近的嘉靖政治史相關研究已所指出，世宗提出的方針的確是理想主義色彩很濃的。從某個角度來看，將禮制改革、皇帝親裁體制的強化或一貫拒絕俺答「求貢」及堅持俺答征討的意志等事，視為世宗要按照回歸原理原則的方針，以解決堆積如山的內憂外患，這一看法或許有一份道理。楊繼盛及沈鍊正基於世宗的強硬方針，進行對政府激烈的批判一事，也許會支持此看法。但是筆者要強調，至少從馬市的政治過程而言，並不可忽視正是由於世宗的對蒙強硬態度，使得情勢更加困難這一側面。在此限制之下，嚴嵩及史道等花言巧語地說服世宗，甚至於採取無視帝意的措施也在所不辭，導致馬市的實現，

此事最象徵嘉靖時期的政治實態。

濫收等弊。並聽科道官違照嘉靖九年明旨指名奏

奏如此，則目前之冗食既汰而後之弊端亦杜矣。

禦虜事宜

釋罪附保關廂

側聞邊報甚急，凡防守事宜已該兵部具題，但臣有

二愚見：竊恐兵部拘泥常格，而不敢言，抑或思慮

未及，臣受恩深重，茲當緊急之際，不敢過遲出位之

累，輒冒昧上聞。臣惟今日之事，兵將為急顧京師之

兵素不督戰，而諸勳貴雖號為將領，實不知兵。何益

緩急，臣訪得緣事，見監刑部將官戴給李珍麻隆曹

皇明經世編

徐文貞集 漢書序 卷之二

鎮歐陽安皆歷任邊疆，頗著謀勇。伏乞勅下兵部查

照張達等事，例擇而用之。仍各量與兵萬人，或數千

人使各以己意操練，居則自守，一出則自當一面。

彼蒙殊恩，必肯出力。庶於萬分少有補助。其他在外

緣事，素有名聲，將官如時陳周益昌劉大章等去京

師路遠，若一體赦宥召之以來，計終必有用。此則臣

恐兵部拘泥常格，而不敢言者也。今關廂之民，不啻

十數萬。一聞賊至，必相携入城。若不為之安排，則爭

鬪搶殺之患，必且內作。伏乞勅下兵部會同錦衣衛

五城御史省令有親識者各就親識居住。其無親識者，與酌量分派居住，飮食之費，省論有無相通，候事

寧之日，算還，仍嚴為禁戢，不許爭搶。至於城外城外

之民，有壯健知武藝者，卽行收募為兵，則行伍可克

而彼亦幸有歸着，不至倡亂。此則臣竊恐兵部思慮

所未及者也。臣聞兵部欲發兵於城外劄營，其意蓋

爲捍護關廂之詰，但今京軍既不習戰，見賊必走。不熟兵者，貴以精兵，則其失也，反其是也。

則城中守禦之人益寡，居民之心亦寒。而關廂之民，

亦竟不能捍護。臣聞咸寧侯仇鸞見領大同人馬，在

皇明經世編

徐文貞集 漢書序 卷之二

居庸關，伏乞勅下兵部急召，仍令兼督城外

劄營諸軍，大約以大同人馬為京軍先鋒，以京軍助

大同人馬，齊勢庶兩有所恃而不恐。其大同人馬，千

里入援，加以天氣向寒，勞苦殊甚。伏乞特降勅旨，厚

加獎賞，倍給衣糧，以為戰士之勅。此則臣又竊恐兵

部思慮所未及者也。臣狂愚之言，未必適用。伏惟聖

明裁擇。

會議北虜求貢

備答

嘉靖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欽蒙召臣階入見，奉

下僚答求貢文書一紙，面諭臣集百官廷議，欽此欽。達查得大明會典給賜迤北項下開載正統二年賜脫脫不花王六年賜也先及差來正副使表裏衣服各有等第數目，七年又定有賞例。弘治元年三年四年亦俱有賞例。今奉前因臣告示百官除守城巡視及各項差委者外，會同中軍都督府成山伯王維龍等吏部尚書夏邦謨等九卿衙門屬官辦事進士及太常寺等衙門堂屬官議得虜酋俺答其先世奇蒙成祖文皇帝待以不死，賜以印信封誥恩德至厚，而皇明經世編徐文貞公集二俺答乃放悖違天道犯我郊畿虔剝人民蹂踐土地，揆諸大義所當必誅。今雖稱臣求貢有悔罪之心，及正統弘治初年有通貢賞例，然信使不入表文不具，且其文書係是漢字，真僞亦未可知。臣等竊以爲今次求貢決不可誅，但王者之於夷狄禽獸畜之來者不拒去者不追。俺答前此屢曾求貢，邊臣上請未蒙准行。今又有此所據來歸之情似難峻拒。合無請勅一道，選差通事二員，賛俸往諭。俺答若果悔罪求貢，宜即日錄兵出境，另具番字表文，差約當頭目。於大

同提督總兵官處授進聽候朝廷處分，如敢駐兵境內，希求速賞，則惟有飭勦將士廣集四方兵馬，以大義致討。必使匹馬不返，以護神人之憤，以明上下之公私等愚昧之見如此，伏乞聖明親賜裁斷，勑下遵奉施行。

請收用報效人馬 賴文人馬

臣惟戎虜之性，嗜利無恥，未易以仁義懷服。要在有以挫之，然後畏而不敢犯。今咸寧侯仇夢調來邊兵俱分布在外，而京城四面列營城外，據橋石營止是

皇明經世編

徐文貞公集二請收用報效人馬

京軍城上守鋪止是班軍此兵近經仇讐教練，雖與昔不同，然亦僅足拒守，未能出戰，莫有斬獲。夫去秋廢以遊騎直薄城下，于時城上之人莫有能向之發一矢者。此虜所以肆然敢復謀人寇也。今年若復縱之如此，後來虜患豈有寧日乎？臣聞知各邊將官子弟及各處官吏監生員人等仰感皇上平日長育教養之恩，多有自備鞍馬器械，帶領家丁赴京願發賊報勤者，其人馬率驍壯可用。臣愚欲乞

皇勅下巡視九門大臣遇有前項報勤之人逐一收錄

99 學年度第八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1204)

主講人：李孝聰教授（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臺灣大學客座教授）

時 間：民國 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16：00

講 題：《明經世文編》中關於「制圖」之史料

| |
|---|
| 事群臣屢言未報。授意革之而人心大快。度世祖之初意未常不謂內侍服勤左右其意用忠信于厚任必不敢負。造然解之而攝去恩報。其若行所無事之為得也。由太祖言之有不然之防。由世祖言之有已然之成。 |
| 皇上之心捨之二祖之心也。未然已然之間獨無有惕然大慮。志屬舊與之率循者乎。且國家官制大小相繫。內外相應。歷代建制。推為莫及。是以歷聖相承。臣工戮力。或有不及之歟。而無莫制之憂。今兵食重機。天下所賴。僅此幾事。蓋皇明經世編 |
| 卷之三 社稷二公集 |
| 三 平雲空 |
| 今內臣節制。但上間爲內臣監察之人而不聞監察。內臣之人。即使幸而得當威寧。必奏臣之所憂尤有大者。往時並肩閣之心大可見矣。大人臣過聖賢一經秉修紙稿。明主再三選擇。還面用之。苟非大愚不肖。教育自甘茅廬。惟在上鼓舞激勵。以生其廉恥之心。設此命令。一行而望風趨指。巧者借以逃責。平者乘以徼倂。交若之門開而忠義之學壞。尤非皇上所以策屬臣下之獨思也。臣一介書生。謬述知遇。新進寡昧。言詰非職。但念少智彌濶。今始开獻。考。而山川之險阻。莫測。京省郡縣全在責賞于內。故凡過逃澤載。不可不慎。舊國于邊境。其內不繪其 |
| 是編目曰。職方地圖。蓋本之周官職方氏掌天下圖地。辨其邦國都鄙夫家戎狄之人民而一以焉貢。高山大川爲準。故篇首。旁以禹貢。暨周職方二書。乃次皇明經世編 |
| 卷之一 社稷二公集 |
| 四 平雲空 |
| 及圖錄。以職官表焉。元人朱思本。詳里畫方。山川悉辨。其邦國都鄙夫家戎狄之人民而一以焉貢。高山大川爲準。故篇首。旁以禹貢。暨周職方二書。乃次皇明經世編 |
| 卷之一 社稷二公集 |
| 五 平雲空 |
| 是編目曰。職方地圖。蓋本之周官職方氏掌天下圖地。辨其邦國都鄙夫家戎狄之人民而一以焉貢。高山大川爲準。故篇首。旁以禹貢。暨周職方二書。乃次皇明經世編 |
| 序 |
| 皇明職方地圖大序 |
| 職方圖序 |
| 陳祖毅 |
| 畏罪不發。急以自宋烏原伏賴。皇上酌列觀之。訓。恭盈定之言。立止。勑余安。輕草。清臣雖伎。斧鑄亦所甘心矣。 |

外所以圖以內易見，而圖以外難知。九邊之要全在謙備于外，故外夷出沒不可不詳。舊圖邊鎮不分，大寧開平興和東勝四邊雖失猶二祖之版圖也。烏可遂弃而不問？舊圖有黃河有漕河，皆今昔莫辨，而無農丈人之禹貢。河山圖無江山圖，無弱水圖，無黑水圖。以此高山不足以系旅，大川不足以滌源，舊圖漕河太略，無海防而有海運，無太僕圖。舊圖在萬曆以前，今歷兩世，朝代異則沿革異制，不揣復因七氏之圖而加廣之，爰修天下大一統圖，二以便全覽。

杜陵二公集 卷之五 平臺堂
皇明經世編 修兩直隸十三布政司圖十五以知官守，修新舊九邊圖七鎮圖十有五以嚴大防，修山川圖四以察地勢，修河漕海運圖二海防圖一以別水道，修太僕總轄圖一以知馬政，而亦足以朝鮮、朔漢安南、西城島夷圖終焉。四輿之既宅也，庶幾職方氏之考不擇圖而通于掌，或亦今上中興帝業之一助。此外名山大川以志形勝，物產以備懋遷，人物以表風氣，祠宇宦蹟以彰先德，則以隸于各府之後，邊海事宜，摘其要則以附于各圖之上。陵墓紀其大，則以属于山川。

之下，其他米鹽凌轡，不敢贅喙，恐妨謂軍國之重寄，不如此不足以備觀採。母亦子張書紳之微意云爾。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杜陵二公集 卷之六 平臺堂

99 學年度第九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1218)

主講人：李孝聰教授（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臺灣大學客座教授）

時 間：民國 9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14：00

講 題：《明經世文編》中關於「輿地」之史料

明經世文編 卷四六 大孤山房稿

五一〇

| | | | | | | |
|--|-------|-----|-----|---|----------|---------------------|
| 卷名介胄之士蒙華不習兵革以故適者自後流冗 列教漸興甚者至授長吏幕府歲以去亡匿險阻間 真取業何慨周李斯君而在豈不爲失心哉余聞 笑異之發各舉過失以類告人猶最父之明誠毛五 行國華之書鄙余不善解然陰陽之育莫善乎易易 曰澤中有火革之象也物穷則革變生于薪毛上 據生于營窩質數必文或極必危所用來遠矣往復 白一公所重在兵兵穷矣革而爲撫今自度所爲撫 之具與原公曉有以異乎天其或者節之民而示 皇明經世編 | 大孤山房稿 | 卷之九 | 千載空 | 序 | 九邊機略序 九邊 | 之工鑄舉出納時日方位之宜具在碑爲茲不遺 |
| 之矣以丁寧夫更茲土者未可如也諸曰不習爲史 貌已成事原中丞之政薄大夫所可考見也草今之 所以做面做昔之所以治無爲戎苗則庶乎其克謹 天戒而聽益至矣有欲察前通角集用之虛尤以 本殺矣異滿淵誰天余安能知之抑余又有言官寺 警傳舍也願之布中丞署自原公始著且愛而鄭人 戶疏公者終今以來不改諸大夫所欲繼原公之業 者其在此乎其在彼乎余不敏爲記其大者以諭之 | 大孤山房稿 | 卷之九 | 千載空 | 序 | 九邊機略序 九邊 | 之工鑄舉出納時日方位之宜具在碑爲茲不遺 |

如流照之如燭。遺臣得申其志，蓋其用虜帖耳受羈縻。武節歿逝于斯焉出，豈掩于衆人之外而以冥冥失事哉？論最當遷九列，自請補外，奉藩荆楚，未幾謝病屏居里中。於二星有奇聽，鼓鼙健磬之聲未嘗不思及將帥封疆也。會起家備兵，肯夙于晉三閑，裨當路塞，而我兵與原情形，距爲郎時，復有差互，乃以耳日新知。參諸舊聞，事從其方，錄之以說得失之林，如兼一二。余書生不習兵，而兩宦于晉，四宦于秦，周旋穰界，桑麻間，淹歷歲時，三復此書，恍若舊遊，夫聚米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大泌山房稿 久遠 王平齋堂

者，庶在目中。借箸者，勝指掌上，轉略可相編矣。其論安邊第一，義在治兵，絕款，乘虜王嗣，封未定，諸酋苦疑啓釁，以夷攻夷，機不可失，簡練梟騎三萬，統以名將，分為十營，職守惟吾所用，可保數十年無事。是說也。豈惟晉三閑之利，爲諸邊計久安，亦寧逾此？設誠而致行之，以聲罪建州，恢復河套，平定板升，何難之有？苦于無人，苦于無食，蓋不勝其慨歎焉。孟氏不云乎？此其大略也。若夫潤色之，在君與子矣，謀國者慎無使以介之略，猶孟氏之略託諸空言也。

贈督府少司馬鄭公序 紹畧

夫國家所患苦中外，竭蹙從事者非虜耶？所託重而恃力爲國金湯者，非薦遼宜大陝西三督府耶？大同非虜王吳尤耶？東遼左而西嘉峪，且萬里延綏鎮，介其中，處置失宜，則挑釁于宜大武衛不啻，則貽禍于甘寧，而時事有可隱憂者。諸邊虜受累三十餘年，延綏虜以戎數鵠巢十年不拔。一旦以欵請而不時至，至秋乃叩關，有挾而求其控制之意，虜上失免爲主而莫能自主，諸部漫無統紀，起伏不恒，而莊禿、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大泌山房稿 久遠 王平齋堂

賴最桀黠，眾視以僉叢，東接山西，偏頭關，剪牙氣陰陽，抑闢鐵雷諸嶺，土牧延綏，而與寧夏爲市。若辛諸酋失於山木，一日忘甘肅，甘肅有警，我寧晏然，其調濟難矣。東勝失而守河，復棄河而守齋，虜以齊春，築無虛戍，牆高廣倍舊，然牆外胡沙積與城等，延綏三路一千二百里，而遠空城卒以登聞，不足十三其守禦難矣。卒餉以四季給歲率，後一季所以供虜禁市財三萬餘金，較他鎮不能半。其糧費難矣。公蒞

碑而虜乞欵，遂示之欵，以釋其疑，更示之不必欵以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八十二

徐平遠蘭公 陳子龍臥子
草亭 宋徵璧尚木 何剛怒人 選輯

李恂恂如參閱

桂文襄公奏疏

桂草

延輿地圖疏 奏地圖

臣惟隆古帝王求善政務親與其臣面相可否猶禮

其未也乃陳地圖焉於是乎九州地域廣輪之數民情七俗之宜如指掌而後行之是故一時尤賴我太祖高皇帝奮起民間人之情偽實偽皆之地之險易實徧歷之太宗文皇帝亦與有間關之勢故當時延訪儒臣皆出其胸中之實見所以斟酌損益百代之制百六十年未易改也自時厥後列聖相承雖莫不具上聖之資而視祖宗之寢皆周遊民間者有間矣是以延訪之與或作或輒孝宗皇帝嘗就意行之終以不能徧知人情土俗而止正德以來積十有六年上下之情於是大亂而歟蔽遂有不

可止者則所當修復 祖宗之舊使上下各得自盡
正在今日臣待罪輔臣愧無裨補乃者備員吏部凡遇考績朝覲官員密加訪問於地方之民情土俗亦各得其一二除摘其論列之近似者製成三冊上請施行外敢復即天下土地分為十有七國各具敘紀

又裝成一冊上獻伏惟皇上清閑之燕復披此圖必如我祖宗之親歷地方者然則延訪之際皆有實據人豈能欺之哉

序

桂文襄公奏疏 卷之四

大明輿地圖序

右今日輿圖全盛如此臣聞古二帝三王統一區宗

血氣之屬莫不尊親凡以功德並隆而仁澤廣被之效也後有作者靡不威加流內功成混一然而尊親之意微矣惟我太祖高皇帝用夏變夷恩與天下更始非有利其土地人民之心是以中外華夷莫不同風及今百六十餘年而有司失此意矣土著之民困于徵求邊疆之士苦於跋涉故國或異政家或殊俗於是有一統之名而迄不見一統之盛治孟軻氏

所謂盡反其本者其不在今日乎臣謹法周禮職方氏取南京十三省四夷約而爲圖者十六稍加敘次義兼辟啓而冠以是圖要以見別五服等華夷審方言人任土作貢賦農兵謹封守與地利傍人材糾達道弼教化協風土時勢之宜章來遠能邇之治皆不出此道又將以明我皇上所以光昭不羈克應天心者惟是好生一念庶天下百司於道知所嚮而不虛役其志云

北直隸圖序

皇明經世文編 桂文毅公集 卷之三

北直隸古冀州地京師都金元舊都也。居山帶海有金湯之固真定以北至于永平關口不下百十而居庸紫荆山海。居古北黃花鎮。俱口子在順。險阨尤著故薊州。順天。保定。重兵屯焉。山從諸州。自宣府。東南至遼寧。則北境也。故我大寧都司地也。自國家素以與虜今發衛則居庸之外所恃以爲藩籬者宣府。且廣平以南四方水陸畢會于臨漳。山東轉漕京師輜輶而進若天津又海運通衢也。國朝江南糧運俱走湖廣。今蘇淮薦州道近猶通。河間真定保定之間多達兵營塲其人性獵難馴。且東安

霸州武清。塘陽。天。而東寧。順。人為豪先伏匿頗基腹心之患。遼山一帶則雖採耕牧之利居多姦人每竄其中。有同病之盜賦繁民困戶口流亡雖畿甸同風而順天之馬政。寄焉。河間之水潦患尤烈焉。

南直隸圖序

南直隸古揚州地南京即六朝舊都也。我祖宗創業實基於此。然江限南北古今特爲天險。江北則徐

賴二州。屬屬地跨中原。瓜連數省。並稱雄鎮。故淮安

特建兵府。漕運守以文武重職雖職司轉運亦示控

皇明經世文編 桂文毅公集 卷之四

制之勢焉。江南則安慶當長江委流西控全楚。江西俱楚爲江表門戶。沿海兵戍本以備倭而崇明常熟府屬縣之民。間作弗靖。與江洋一帶出沒波濤肆行剽劫者不可勝計。故今江防海備其重一也。若廬州

屬蘇州則民習游惰地不盡利。風陽習俗本同。加以高墻留

守之冗費故皆易以告飢。蘇州松江則田賦不均供

億日用豐沛。俱降州之間。洞河泛溢。乘滄魚鷺轉餉

則民習游惰地不盡利。風陽習俗本同。加以高墻留

守之冗費故皆易以告飢。蘇州松江則田賦不均供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八十二

序 徐子道閣公 陳子龍臥子
朱徵璧尚木 何剛慤人 選輯

李

恂恂如春聞

桂文襄公奏疏

桂 草

進輿地圖疏 契地圖

臣惟隆古帝王求講政務親與其臣面相可否猶懷其未也乃陳地圖焉於是乎九州地域廣輪之數民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四 平臺全情七俗之宜如指掌而後行之是故一時尤賴我

序

皇明經世編 桂文襄集 卷之四 平臺全

右今日輿圖全盛如此臣聞古二帝三王統一區宇易實徧歷之太宗文皇帝亦與有聞聞之勞故當時延訪儒臣皆出其胸中之實見所以斟酌損益百代之制百六十年未易改也自時厥後列聖相承雖莫不具上聖之資而視祖宗之寔皆周邁民間者有間矣是以延訪之奧或作或輒孝宗皇帝舍就意行之終以不能徧知人情土俗而止正德以事

舍就意行之終以不能徧知人情土俗而止正德以事十有六年上下之情於是大亂而欺蔽遂有不

可止者則所當修復祖宗之舊使上下各得自盡
正在今日臣侍罪輔臣愧無裨補乃者備員吏部凡

過考績朝覲官員密加訪問於地方之民情土俗亦各得其一二除摘其論列之近似者彙成三冊上請

施行外致復即天下土地分為十有七國各具叙紀又裝成一冊上獻伏惟皇上清閒之燕復披此圖必如表

祖宗之親歷地方者然則延訪之際皆有實據人豈能欺之哉

99 學年度第十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991218)

主講人：定宜庄教授（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客座教授）

時 間：民國 9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16：00

講 題：《明經世文編》中關於「女真」之史料

是公者責在撫按司道職令互相糾舉其蒐揚無法虛應故事惜費憚勞推托沮誤者責在將吏有司聽令不時奉奏其起發在途生事擾民凌虐誅求嚴逃更換者責在領將事發嚴行正義其技藝不開行陣無法賞發爭張科財物者責在練將聽巡視衙門綜核殿最一應在事官員俱俟選單練成謀其強弱堅瑕分別等第以爲功罪嚴行賞罰在外文武將吏一體考覈本地方所選士卒冊報吏兵二部查核等第多寡依考功法分別黜陟此舉若在必行又能人皇明經世編

卷之九

徐文定公集

平賊堂

人盡力爭事合法將聚有虎豹之勢散有率然之形進有雷霆之威退有金湯之險不過上等精兵一二萬人戰可必勝守可必固矣倘慮各地方羣盜無從取給宜令撫按司道官實查各屬庫貯銀兩仰非在充溢必有一二堪以動支那借者前後官司地方耳目誰能掩覆且同舟求濟逃兩安之而坐視阽危賢智者不爲也臣民慕義捐貨倘蒙皇上發加激勸必有源源而來者亦可隨處給用也若慮餉司缺乏則新兵教練少止數月多止一年統長補短半歲

爲期半歲之餉多不過二十餘萬石衙門宜急勢在危迫悉心并力那發計處當亦無難教練既成就可選汰各管罷卒并名抵補外若遠鎮內若京晉以至保河通津荆永昌安皆可轉易爲強亦永無新兵餉給矣或疑時事方艱無暇選練臣謂正惟無暇故宜亟圖所謂七年之病三年之艾苟爲不寄終身不得昔戚繼光爲察將邊隙僕臣附帶練士期以三月而成督臣胡宗憲促戰不聽將行軍法撫臣阮弼力爭得免練成之後所至克捷斯亦前事之師也伏乞

皇明經世編

卷之十

徐文定公集

平賊堂

皇上不弃芻蕘之言亟爲桑土之計立賜施行庶幾早圖一日早濟一日之用不然者遷延觀望坐知時日後來事勢逼迫計不得不出于此然而愈無所及矣再于天威不勝戰慄限越之至遠左附危已甚魂守遠事宜

伏見逆奴發禍建國僭號攻陷開原將士覆沒遼陽廣寧岌岌不保關內人心惶惶靡措此其勢非昔年之備答實宋朝之冗末完顏亮也皇上一聞警報旋用經臣舉朝人心翕然慰藉然臣之愚慮譬如枯

天風浪而行船渡溟，經略則能師矣。其餘篤工楫徒，尚賴多人帆檣櫂撥。尚須多器，多人又須使習。多器又須精好。若一有關失，一有僉遺，能師雖精心妙手，亦且無如之何。况關欠僉疎者，非一人一事乎？必得上下中外，畢慮虛衷，力者盡瘁，智者殫竭，早晚亟圖，庶乎汔濟。臣實屬儒憂心如噎，謹率固陋條陳，畫一，雖所言者或似一時難辦，然醫人用藥，視病之所宜，不問病家之所有，苟非此藥，不愈。雖索之遐方，售之重價，畜之三年，豈容已乎？臣自三月下旬建議，選皇明經世編

計開

徐文定公集 守道

卷之一

士 平露堂

徐文定公集 守道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士 平露堂

一亟求真材以備急用。臣竊攷前古承平之後漸貧，漸弱，因而紐解綱弛，迄于不振者，病在乎拘泥常格，因循積弊也。于今所急，莫如文武吏將。第恐資格序用，加以算寶倅門，即用者未必才，才而用者未必當。兩者皆足敗事矣。取人用人之法，臣多有其說，未敢演陳，目下權宜，似應令在京諸臣各舉所知，不論大小官員士庶，及罪廢人等，但有文武材略，乃至絕技巧工，開具所長，今應作何錄用，各送堂官，咨送吏兵二部，再行博訪，各隨相應職事，或推陞，或改調，或咨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士 平露堂

徐文定公集 守道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士 平露堂

取一一置之在京衙門及畿輔近地，以憑隨時副急，逐便差遣所舉人材，建有奇功，舉主分別賞擢，若誤國憲事，亦隨其情罪重輕，連坐舉主，在外撫按下及守令，坐名薦舉類奏，各陞調取用，並依前格。如此薦有實才，官有實效，絕勝于臨事倉皇而莫知所寄也。

一亟造實用器械以備中外戰守，法曰知彼知已，百戰百勝。今奴大勝而我大敗者三矣，豈可不知其所行，臣無任激切惶悚之至。

聖明裁擇施

令必無此良方，必無此國手也。伏惟

極而求霍然立解之術，臣雖艸澤庸鄙，實知天下古今，必無此良方，必無此國手也。伏惟

聖明裁擇施

家僉連我亦事事不如在事者何以不知知則何以不求勝者而舉不事之將士載有用之軍資填諸無底之壑也據朝鮮報稱奴寨北門鐵匠居之專治鐘甲何亦聞其鐵工所居延袤數里臣又見在途可還人等言賊兵所帶盔甲面具臂手悉皆精鐵馬亦如之故鮮營對壘後奴步兵驟進將拒馬木登時撤去鮮兵非無銳箭而無可奈何者甲堅故也我兵盔甲既皆精鐵臂背之外有同徒祖_{徐文定公集}賦_{守邊}賦_{三十六}五步之內專射面臘每發必斃誰能抵敵此外臣不敢一一煩稱只

皇明經世編_{卷之三}平露堂_{三十六}一亟行選練精兵以保全勝伏自奴變以來中外臣工百角所思矣臣屢轉揆度意繙萬端而獨以選練一事再疏塵凍者誠思千籌百計總以精兵爲根本若無精兵雖多得良將無可用多有奇謀不得用多但得其人以法聽之可也

舉甲胄一節可以類推況又與之大小火器二萬乎大抵此首屬志四十年尊禮謀士厚養健卒博咨容議簡練訓齊其製器選士或致服習不合于法者鮮矣所恃者我之地大人衆欲索巧工欲購美材欲求精堅犀利勝奴一倍再倍以至十百倍不爲難耳今直弃置不講焉者又嫌爲迂緩必欲取辦目前則有仍前朽鈍而已何時得勝敵之器而用之也今宜大破常格于前項薦舉人材擇其知兵有識心計智巧者專領器局仍博求海內名工名器商推製造一切

格將前項薦舉人材，精加簡擇。當事者虛心降意，開以選取格式，練習規條，賞罰功令，甲仗制度，各令條對，擇其尤者，斟酌詳定。一體遵依，酌遣若干員前赴各該地方，如議行事。其前後差出文臣，須重其事權，以便彈壓。更令廷臣推舉重臣二員，總理江南十省直江北五省，直及各邊選練事務，委任責成。他日若以器械不利，卒不可用，再致敗衄者，坐以失誤軍機之罪。如此必不敢目昧阿狗，苟且塞責矣。或疑屢敗之後，人必畏懼不應。臣以爲畏懼者就令肯應，原不得入選也。億兆人中，素懷忠義，自矜材武，願奮功名者，不知其數。獨是如常調募，決不有浪拔遠東。若差去各使臣，行文榜諭，或與面講細商，爲言今日選練之衆，宜與爾輩一色精強，所用如此甲冑。如此器械，如此銳砲，所習如此技藝，如此營伍，如此號令。今日如此給餉，如此體貌，他日如此進戰，如此退守。後來如此功賞，如此勳名。豪傑之士，必且人人肯青灼知此。行大異，豈目前有萬勝之樂？後有莫大之榮。聲應氣求，聞風接踵矣。何患不肯應乎？若不能重事權，嚴

責成，除宿弊一法制，捐厚費，廣招徠。臣恐所募士衆未必大異于前也。

一、亟造都城萬年臺，以爲永永無虞之計，易稱設險守圉，平居且然，況值門庭之勃寇乎？臣歷考前代兵政之弛，兵勢之弱，未有如今日者也。居必戰之地，無可戰之兵，而求萬全無害，非有度外奇策，曷克有濟？臣再四思惟，獨有鑄造大砲，建立敵臺一節，可保無虞。造臺之法，於都城四面切附門垣，用大石壘砌。其增極堅極厚，高與城等，分爲三層。下層安置極大銳砲，中層上層以漸差小。臺徑可數丈，每臺約用慣習精兵五百人。其號大砲，位平時收藏內府，第二三等。

皇明經世編

徐文定公集

卷之一

五三八二

平敵臺

皇明經世編

徐文定公集

卷之一

五三八二

平敵臺

臣召募賞給皆從優厚以便成造其慣習火兵尤宜訪取教師作速訓練至廠庫所貯舊有烏銃佛郎機等項火器亦須逐一整頓仍令發者自修或修者自放勿致滌艸疎畧以備城塹櫓臺擊滅之用臣再思惟前項火炮除最大者宜守不宜戰宜都下不宜邊城難以領給外其二三等者目今遼左京東旦夕危急儘可施用但此時未及成造卽成造之後若無精兵恐反爲敵有如撫順清河開原之守三路之戰一時盡以藉寇他日更無後着矣必得堅甲利兵銳士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七
平遼堂

皇明經世編

大

知見在邊腹兵馬皆非奴敵卽再行措發或廬行招募加以練習而有一事不如臣言不令臣法終無戰勝之理惟宜用臣此說大修守禦之備而堅壁清野使賊退無所掠進必被穢卽守在遼東賊必不敢眷越數城長驅深入日下調募官兵宜盡取各邊精騎不必求多再行募遼南將南兵長于守城者令其至遼分募諸城協助防禦蓋邊兵不善守城遼東爲甚如近日遼陽脩守全賴川兵此一驗也若其較小勢輕可戰亦戰氣竭情端可襲亦襲不拘一法相機進止卽人知今日調募未嘗責以必戰亦無有抗違不前如宣鎮永順者矣遼城堅持數月內地盡法還練成師之後便堪大戰漸次恢復各城因而相機進剿亦不爲難且令西北諸虜聞風膽落也

一亟遣使臣監護朝鮮以聯外虜臣竊惟逆奴累勝原有敵臺及守臺南兵略可依倣建造但制度不同尚須分遣人員如法指授臣又見方今言守城者皆云能戰然後能守故宜城外編營以待敵至臣豈不知此爲正論而今所陳乃是嬰城固守之策益臣實良將挾以戰守乃獲十全臣所云千籌百計總以精兵爲根本者此也若遺左京東諸城依式豫造敵臺暫置見有大砲運兵施放亦是上策但遺人不善火器且不肯督其守臺放砲非南兵西兵從本營若官擇取原籍家族衆庶及素有行止者不可用耳薦鎮原有敵臺及守臺南兵略可依倣建造但制度不同未遂深人者後有北關前有朝鮮非彼貿首之警則我懷恩之燭也今開原不守北關隔絕糧長不及馬腹必且折入于奴朝鮮則師徒喪魄挫鋒昨傳謠書恐嚇挑激鮮之君臣事勢狠狠旣爲遲辭復之

繼以敗將俘軍羈留爲質且林且誘遂入牢籠貲幣餉。交酬還往鮮奴之交已合蕩然無復東方之慮矣。從此安心西略奚止唾手全遼射天迤圖殊未可量。即使遼左尚存而鎮江寬莫再一有失朝鮮又爲異域後來合小攻大鮮或不從脅求假道易于反掌。况奴之狼戾無親諒忝莫厭第嘗至親皆殺而併之何有于鮮哉二者居一焉即我水陸萬里皆爲寇場矣。晉楚爭鄭終春秋之世者爲其左投左重右投右重也今姑好朝鮮既是奴之狡謀則聯屬朝鮮卽爲皇明經世編

徐文定公集

卷之一

宋

平遼堂

立能強勉臣之愚計謂宜倣周漢故事遣使宣諭因而盟護其國時與闢明華夏君臣天經地義加以日逐警醒使念皇上復國洪恩無忘報答再興黠破奴賊之巧圖惡併是其故智要盟僞納豈足依憑鮮之君臣明理蹈義如此而命耳提寧無感動奮發察彼心神無二就與商略戎機令其漸強可戰可守若被誘脅情形變動便當責以大義一面密切奏聞以便措置防範大都出疆機事難可豫擬據其大指不出監護二端倘合濟師及他申索亦宜隨時度勢斟皇明經世編

徐文定公集

卷之一

子

平遼堂

酌聽許如此卽狂謀無厭可以矯角成功若暫守封疆亦是輔車相倚譬之奕棋雖布聞着實得外勢必勝之術也此項差遣宜用大臣但恐事機難料仍須回顧國體若選取名將乃是堅守急需使事所重又非全在武力泛遣弁流冗職祇以辱國債亭而已竊考詞臣奉使該國自有成規臣今自薦願當此任遠事激切不必多抽士衆只須謀定餉給聽臣選擇參佐義從二百餘人中帶巧工教師以便相機應用臣本文儒未習軍旅封胥禪行之功何敢遽以自許至

如古之良使。傳其信辭。士之有職。不辱君命。臣雖不
敏。竊有庶幾之心。但此舉兵家奇道難事。等班起而
勢非強漢。機欲潛深。法應秘密。出張之日。身入羊群。
實垂虎口。安危呼吸。宜資權變。事情選買難拘一律。
如蒙聖明特遣。受命以後。仍望稍假便宜。以求克

濟。

按遼將北關日夜織孽思騎奴以爲利我又百無一備也徒使之焦心竭力深謀密計整飭訓練圖

自保之策而我又懵然聞知致有邇歲之事卽奴

皇明經世編

徐文定公集

卷之一

平章堂

皇明經世編

徐文定公集

卷之一

平章堂

又何嘗夢想及此哉奴之步兵極精分合有法而談東事者但以爲長于弓馬而已捷由是敵先發至于今未能知彼故也。

又按敵臺果如法不附城無害卽四面受敵無害第難爲慮始者言故累壞皆云切附門垣而遠計者皆恐臺爲敵有不思得臺卽得城也近歲罕遠被攻克城至五十餘寶垂破矣大砲一擊確賦至一萬七千人老弱宵遯竝有大臺將鏡百倍堅城遂以委敵者乎。

又按四路既敗。奴賊威脅朝鮮。與之通好。傳所謂從於強令。蓋其罪也。第此語得諸經略疏中。非無徵之言。而鮮人辨疏極力抵諱。且語意與此疏相應。兩昔曾未發鈔。不知何從洩之。雖然若果行此。鮮國君臣必相允從。練得鮮兵二萬。可以坐制奴

賊。而鮮君亦無他日之禍矣。自記

恭承新命謹陳急切事宜疏 選兵製器

該吏部題爲都城防禦宜周乞允訓練之臣以固根

本事奉聖旨是徐光啓陞詹事府少詹事兼河南

皇明經世編

徐文定公集

卷之一

平章堂

道監察御史管理練兵事務欵此臣復以淺陋職在詞垣。兵旅之事向未經歷。頃因東事急迫。屢疏論列。苟求效芻蕘之益。非敢爲媒進之階也。謨辱聖恩。三頒綸命。擢東端尹。兼列臺衡。驟越四階。曠超前輩。巧物究其極。然後可以折勁敵之衝。保金湯之固。此則臣之愚見。臣之夙心。始終不敢於君父之前。轉換一言。亦不能于僚友之間。遷就一字。必依臣言。必

日明白所已言後來之禍自今日理勢所必至無須
猜想無待推敲此中外諸臣所共知而共料其必然
者也臣請再爲 皇上明言之夫前日之賊東有朝
鮮北有北關西南有遼關一帶僅僅東北一條走路
四圍逼東無充拓之兵山地出產無副餘之糧使于
清撫失事以後兵餉湊集之時中外當事者不急戰
不惟戰議復清河撫順守寃莫再建城設將于柴河
靖安間悉宿重兵互相犄角以漸逼而轉蹙將賊兵
無日長糧有日耗猶不過一穴中之獸耳自大軍三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三 年 窮室

路敗沒而賊始敢出入無常掠盡屯堡自我兵坐守
四城而賊始敢交合西慶徑取開原是前日不復清
撫以失開原之覆轍即後來不復開原以棄遼鎮之
榜樣也今開原一帶盡失而外交合矣朝鮮北關皆
陰順賊而內患除矣賊亦何所牽掣何所顧忌愛我
遼瀋而不攻哉夫開原古之黃龍府而元之所謂上
都也城大而民衆物力頗饒賊住城中用我牛馬車
輶搬運金錢財貨數日未盡何止數百萬向無充接
之兵而今且合兵于虜向無副餘之糧而今且因糧

于我但分我開原餘財十數萬以餌宰卜二十四營
妙巴二十營使之東攻遼瀋西攻廣寧彼諸營所得
春夏兩賞于我者幾何又何愛于我而不聽賊以攻
我試觀自來塘報東城攻開原而西虜五營卽率三
千騎搶慶雲又報三萬騎圍鎮西妙巴等西又率五
萬騎廣寧挾賞是西虜明明已皆爲奴用命而遼瀋
可保乎遼鎮可保乎不惟遼鎮難保也如賊全有遼
鎮所獲金錢財貨何止數千萬但分數十萬金餌虎
憝諸酋入犯昌蘄如也先之薄京城又分數十萬金
皇明經世編 卷之四 年 窮室

餌卜素諸酋以入宣大如俺答之趨兩關以牽綴我
不敢出京城一步而賊然後長驅入山海關或白海
道取天津及登萊一帶此皆國家必受之患理勢必
至之事而該臣十年前不幸而屢中之言也今日若
能早早收拾則河東尚存其半河西尚處其全山海
道尚未逼而薊昌尚無恙使皇上以京師視遼立從
臣下之請而無有中隔使戶兵二部以京師視遼共
商兵餉彼此通融而毋以例爭使兩京各錢糧衙門
以及邊腹撫按諸臣皆以京師視遼凡遇徵調那借

搜括僉解等項，一一真心委曲多方處處而毋以套應。則兵餉事事尚可立致，天下事何遠不可爲也。此臣七尺之靈爲皇上戮力封疆置利害死生于度外矣。惟是兵餉有無遲速實係邊鎮存亡。京師安危之急務。乞皇上睿覽臣疏亟勅廷臣會議開原地方應否。候復須急急處辦。兵馬器械錢糧芻豆等項。勒限齊備毋缺少。以審臣用毋延挨以緩臣期。毋中格以阻臣氣。毋旁議以掣臣肘。毋交讐于臣不相照管。而獨遺臣以難。則宗社幸甚。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平虜堂

守在一面。今水堅可渡或南出夾河。捨清義村屯以窺海壘。或順鴨綠江而上奪鎮江。以窺金復不然則渡江而東以窺朝鮮。而賊守愈寃我守愈遠。其分力寡守何容易也。填臣親至各邊隘口相度地形算賦之出路即可爲我之入路者有四。在東路爲綏陽南路爲清河西路爲撫順北路爲柴河三岔兒間俱當設置重兵爲今日防守他日進剿之備。而鎮江南岸四衛東顧朝鮮亦其不可少者。此分布險要之大略也。每路設兵三萬人。裨將十五六員。主帥一員。布爲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平虜堂

前後左右中各營如遇賊對壘則前鋒迎之中軍繼之。左右橫擊之後軍殿之使各路自爲一分合奇正。以爲一面如賊與一路相持在西路則南路北路出奇以擊之。東南路悉力以搗之。在南路則東南路西路出奇以擊之。北路悉力以邀之。其在鎮江當設兵二萬人。裨將七八員。副總兵一員。半制義州半劄鎮江。夾陽線而守。如賊犯朝鮮。則鎮江與朝鮮合力拒堵。而四路則分道搗巢以牽之。賊與四路相持。則鎮江朝鮮合兵而西以搗之。使各路總爲一分合奇正。

99 學年度第十一場次典籍研讀會資料(1000115)

主講人：何淑宜教授（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時 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15：00

講 題：《明經世文編》中關於「播界」之史料

萬曆年間播州地界糾紛及相關史料校讀

何淑宜

2011.1.15

一、蜀黔分界問題相關史料

| 作者 | 篇名 | 出處 |
|-----|----------------|--------|
| 李化龍 | 播州地界疏 | 皇明經世文編 |
| 李化龍 | 播州善後事宜疏 | 皇明經世文編 |
| 李化龍 | 播界累歲相持微臣義不容默疏 | 皇明經世文編 |
| 郭子章 | 播平善後事宜疏 | 皇明經世文編 |
| 郭子章 | 看議播界疏 | 皇明經世文編 |
| 沈一貫 | 言川貴總督揭帖 | 皇明經世文編 |
| 朱燮元 | 分界酌議黔蜀兩便疏 | 皇明經世文編 |
| 朱燮元 | 查明蜀省二界疏 | 皇明經世文編 |
| 王象乾 | 上清理疆界疏 | 經理詳辦奏議 |
| 洪瞻祖 | 蜀黔分界甚明都撫執言互異疏 | 萬曆疏鈔 |
| 孔貞一 | 覈土司之情形破兩省之同異疏 | 萬曆疏鈔 |
| 錢桓 | 土酋完局未盡西南隱禍堪憂疏 | 萬曆疏鈔 |
| 錢桓 | 土舍方有結局黔撫忽有更端疏 | 萬曆疏鈔 |
| 宋一韓 | 西南禍端已開處置未有歸著疏 | 萬曆疏鈔 |
| 兵部 | 鄰司黨逆流禍黔蜀疏報異同疏 | 萬曆疏鈔 |
| 張棟 | 土酋情罪未確兩省意見不同疏 | 萬曆疏鈔 |
| 呂邦耀 | 土司惡行漸彰乞責陳黔省撫臣疏 | 萬曆疏鈔 |

二、史料解讀

史料一：郭子章，〈看議播界疏〉（播地分屬）⁵

臣所轄地方偏小，不足以當中州一郡。如鎮遠縣每年止納秋糧二百五十一石，施秉縣六十石。臣平播之後，分割播地，設為三縣。今令安疆臣⁶退地之外，⁷又認蜀糧三百石，⁸似又去黔二縣之糧，徒負割地虛名，無益黔省實用。故士民有謂得不償失，不如以平越三縣⁹還蜀者。以此，是臣負地方之怨者一。方逆播初逞，臣上遵皇上之旨，中受樞臣之畫，下同前督臣之議，謂當攜安楊之交以間之，用安氏之力以傾之，臣始與安疆臣盟，據欽頒賞格，啗以爵土。已而大水田之捷、桃溪衙之燒，¹⁰得其死力，賊始上困。¹¹其後大合羣策，破圍滅賊，疆臣即不敢希冀寸土。而今復令割地，復令輸糧，名曰歸土於蜀，跡似為楊報讐。夷人快快，不謂臣渝盟，則謂臣套閼，甚至謂臣意在兼并，而假手於蜀。是臣負

⁵ 根據郭子章收錄在《黔草》中的奏疏，此奏應該上奏於萬曆 32 年左右，原題為〈勘議播界疏〉，頁 28a-46b。

⁶ 安疆臣，貴州水西人，貴州宣慰使安國亨之子，明神宗萬曆 26 年（1598）世襲貴州宣慰使職。當時播州楊應龍叛亂，安疆臣在貴州宣慰司幕魁陳恩的輔佐下，出兵參與討伐。播平之後，水西土司勢力達到鼎盛時期。36 年（1608）安疆臣去世，由安堯臣襲職，41 年（1613）安堯臣去世，由安位襲職，因安位年幼，實權落放安邦彥手中。

⁷ 司道會議議決：「將崖門關、崖孔三壩、安隴、箐團、崖岡、箐口河與先退上下里毛、水煙、天旺、五貢車、桃溪等處俱盡數退還遵義，……張伯澤稱與大方咫尺，目民墳塚難遷，斷令納糧，以明包茅。」郭子章，〈勘議播界疏〉，《黔草》，頁 43a。王象乾〈六上疆界疏〉：「張八冊（按：即張伯澤）等臣謂必當歸蜀者，以其係播平後設立屯田，劉勝受金銀兩千餘兩，盜賣於安疆臣者也。」王象乾，〈經理詳辦奏議〉，卷 5，頁 40b。關於張伯澤一地的爭議，郭子章〈勘議播界疏〉中另有一段記載：「據原文所稱張伯澤地似應以安隴、箐河為界，乃各目苦稱張伯澤係里名非地名，屬崖門關，與白沙等地無干涉，堅執以箐河分南北，將安准焉？及查安隴河內有皇木廠，厥地實大方，後徑此而盡歸，則從安隴抵大方若無人，……且兩河並存，應貢皇木見在河中，其說似未可謂盡無據者。……又蒙巡按畢御史批……若沙溪、渭河、東隆、上庄、張伯澤等查勘既稱貴州宣慰糧馬，皇木地方照舊歸黔，其橋頭、五貢車、里毛、南京壩、乾竹臺、並水煙、天旺既係遵義地方，安氏有置田其間，退還領價可也。」郭子章，〈勘議播界疏〉，《黔草》，頁 35a。

⁸ 司道會議議決：「查播州協濟黔糧每年五千八百五十石，又真州司三百五十石，合於內扣二百石，令疆臣轉輸於黔，以抵蜀賦之額，庶在黔便於責成，在蜀無煩催督，彼即欲藉道遙逋賦，亦安所置喙矣。……但數只二百石，尚覺太少，臣業已行令再加一百石，共三百石。」郭子章，〈勘議播界疏〉，頁 42b-43b。

⁹ 餘慶、瓮安、湄潭。

¹⁰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 70，四川：「萬曆中，水西安疆臣討楊應龍，由西路沙溪、馬站、石壁、花毛田而進，奪落崖關，至大水田，焚桃溪莊，逼近播州。」大水田即是今遵義縣龍坑鎮共青湖。

¹¹ 指海龍囤，在遵義。平播戰役期間，楊應龍據囤而守。

夷人之怨者一。遵義、鎮雄等五府，¹² 節年逋欠逾數萬，¹³ 沙溪地幾何，而稽黔十七萬之米、六萬餘之金，（播、水分屬黔、蜀，播水之爭地，即是黔蜀之爭也。督臣所督數省，而所撫者蜀，故嘗右蜀而左黔）此決非督臣¹⁴ 之意。大都有司窺伺觀望，延緩不納，軍士枵腹待哺，環臣署而嗷嗷者，聲相喧也，是臣負軍士之怨者一。臣以一身叢此三怨，萬一脫身，猾夏¹⁵ 之變乘隙交發，臣身不足惜，如朝廷何？如生靈何？憂在蕭牆，剝及牀膚，臣安得無言而處于此。且蜀中之議欲以地歸黔設縣者，其意誠美。顧夷人方疑臣欲吞并而假手於蜀，若令黔得之，其猜益深，而黔與夷自相疑相攻，其禍益不可解，黔寧貧不願有此地也。（是時蜀中之議欲歸地于黔，而使黔人認蜀中之糧。黔撫之不欲受地者，名也；其不欲認蜀糧者，寔也。然此所謂不願受地者，乃分播地入黔者也，非安疆臣所爭之地也。¹⁶）而況故黔地也，蜀之議以新郡費侈難處爲詞，非真難也。平越府

¹² 遵義、烏撒、烏蒙、東川、鎮雄等五個軍民府。

¹³ 郭子章，〈播平善後事宜疏〉（萬曆 28 年）：「一議四川協濟。黔省土瘠民貧，不及中州一大縣。其歲供之費，往往取給於楚蜀之協濟。查四川烏撒、鎮雄、東川、烏蒙等四府，每年協濟貴州本色糧一萬四千三百二十四石，折色糧銀三千一百兩。查每年解納不及十分之三。播州協濟糧銀，每年三千一百六十四兩七錢，楊首拒命，逋負不納。自萬曆十八年至二十七年，未完銀約二萬九千八百三十餘兩。酉陽每年協濟銀七百兩，自萬曆十九年起至二十七年，共欠二千九百六十餘兩。徒負協濟之名，無益軍興之實。此在無事日猶不可，况今逆首甫定，地方多難之時乎？祗緣四府、酉陽，襲職不由貴州，渙然不相統轄。即錢糧逋負，既無可罰之俸，又無可降之官，（土官以襲職奏題為撫按駕馭之權，其餘所求于文職者亦少）至于屢催屢負，未可如何。以臣之愚，四府、酉陽即不能割隸貴州，至其襲職起復，四川撫按會同貴州撫按批允而後襲，則彼猶有所畏憚，此一策也。不然，請乞嚴旨，責成四川布政司，立法嚴催，催完總解，載入職掌，無得秦越相視，又一策也。不然，請責烏撒同知、東川、烏蒙通判，駐鎮本府，督催四府協濟，請責重慶府管糧府佐，督催酉陽協濟，其給由陞遷，四川撫按會同貴州撫按考覈，視協濟之完欠為殿最，必完及分數，批允，乃許離任，又一策也。伏乞聖裁。」郭子章，〈播平善後事宜疏〉，《明經世文編》，卷 419，頁 9b-11a。但是對於協濟黔餉，川貴總督王象乾另有看法：「揆以今日之事務，勢有不得不還者，播地五十四里該糧五千八百五十四石，又真安糧三百五十石，俱以協濟黔省。除幅堦割屬水西，佔據蘭邊，安屯以去強半。各州縣又編銀三萬有奇，較前十倍有餘，剝膚及骨，民已難堪，萬萬不能加毫釐矣。」王象乾，〈經理詳辦奏議〉，卷 5，〈四上疆界疏〉，頁 14。

¹⁴ 川湖貴總督王象乾。

¹⁵ 侵擾華夏、中國。《書經·舜典》：「蠻夷猾夏，寇賊奸宄。」

¹⁶ 「夫渭河、沙溪之地受之朝廷，傳之祖宗，載在會典，頒有印信。……謹將會典、通志、家譜所載沙溪、渭河土地及前後院司各道序討播功次開，據以憑勘。一、新舊大明會典載貴州宣慰司項下沙溪巡檢司、渭河驛革一職官……一、貴州新舊通志山川志載沙溪、渭河，橋渡志載沙溪渡，舖舍志載渭河舖，……渡夫舖兵皆係貴州宣慰司編差……一、家譜，……一、元史諸部蠻夷項下有水西、沙溪等處，板在國子監可考，……播州安撫司項下並無沙溪，……一、四川新舊通志播州宣慰司項下止載沙溪驛，山川志內並無沙溪、渭河等字，沙溪河之左屬四川（沙溪驛），之右屬貴州（沙溪巡檢司）……遵義府界內橋頭、五貢車、里矛、南京壩、乾竹台等處俱以沙溪河為界，田地膏腴，強半屬之水西，雖各目執稱價買年久，券契見存，奈溷我疆界。何今當無論買占，責令儘速退還。其上自沙溪，下至明家渡，中包東隆、上庄、雄所、馬場、黃土坎、阿烏迷杓一帶地方在渭河之外，沙溪大河之內，查渭河又係沙溪河發派，上庄、東隆山高水竭，種惟蔓稗，……播平後其民鳥奔獸竄，從新府插籍，見存孤村獨戶……若水煙、天旺屬河之外，據上庄且三十里，沙溪、渭河風馬牛不相及矣，惟所稱價買田地，當盡退返非彼得有也。……由里毛池北而崖門關、箐口

以一千七十石之糧，而支一府一州三縣之費。遵義亦一府一州三縣也，豈以一萬七千七百五十餘石之糧，而猶不足以支費耶？且遵義亦臣屬也，遵義之增兵添餉，臣亦得以與聞。夫遵義之添兵，不過爲防水蘭¹⁷也。黔去水蘭比遵義尤近，我朝二百五十年來，黔未聞養一兵防水蘭，而水蘭亦不敢撓黔。臣謬意謂遵義之兵可無添也，蜀特假此以難黔也。蜀之議，謂前督臣李化龍善後圖中有成議而不敢變。臣查前督臣善後疏中，止儒溪、沙溪、水煙、天旺四處，而今添至一百二十處，此亦非督臣意，特播之舊民欲廣土以增私田，且陰以報黔人平播之恨也。夫西漢捐珠厓，東漢閉玉關，宋捐大渡河以外，史冊以爲美譚。本朝交州之弃，河套不取。二百年來未嘗以廟堂爲失策，而况此區區者猶屬黔版圖也，非弃之也。臣曾貽書督臣曰：「汝陽之田，不敢不歸魯。而得其田，不得其山，孔子亦名爲謝城。包茅之貢，¹⁸不敢不入齊。而貢一入即退師召陵，桓公不窮問水濱。」督臣生齊魯之鄉，故臣望以孔桓之業。而督臣亦不以臣言爲不然。臣謂古今處夷情、爭地界者，其結局不過如此。今日之事始奉明旨，令蜀黔按臣會勘。二按臣一以維桑¹⁹引嫌，一以首事引嫌，²⁰既奉明旨令督撫會勘，按臣²¹隨時奏聞，而議論枘鑿竟未僉同，則此局何日結耶？此局一日不結，地方一日不寧；蜀餉一日不解，軍士一日不飽。延淹日久，釀患愈深。隙起於蜀而不在黔，禍結於黔而不在蜀。如遵義吳洪之叛，²²遵義蜀郡也，而必以折首責黔；蘭州二婦之爭，蘭州蜀夷也，而乃致焚燒毒黔。况今日之隱憂，有什百此者，臣敢不披肝瀝膽爲陛下一言耶？在蜀中，則謂臣驕夷，不令夷人退地，知有黔不知有蜀；在黔人，則謂臣激夷，令夷人割地輸糧，知有蜀不知有黔。臣既蒙三怨，又處兩難，臣今日之苦有甚于播未平時，安得復能與勘耶？伏乞敕下再加會議上請，或念安疆臣征播微功，姑仍其舊，或念其已納糧三百石，包茅既入不責之備，或念督臣議本爲

寨有一河，其源從箐而發，通沙溪，由河外而大至白沙寨，又有一河其源亦從安龍箐發，而通沙溪，……據原文所稱張伯澤地似應以安龍、箐河為界，乃各目苦稱張伯澤係里名非地名，屬崖門關，與白沙等地無干涉，堅執以箐河分南北，將安淮焉？及查安龍河內有皇木廠，厥地實大方，後徑此而盡歸，則從安龍抵大方若無人，……且兩河並存，應貢皇木見在河中，其說似未可謂盡無據者。……又蒙巡按畢御史批……若沙溪、渭河、東隆、上庄、張伯澤等查勘既稱貴州宣慰糧馬，皇木地方照舊歸黔，其橋頭、五貢車、里毛、南京壩、乾竹臺、並水煙、天旺既係遵義地方，安氏有置田其間，退還領價可也。」郭子章，〈勘議播界疏〉，《黔草》，頁32a-34a。

¹⁷ 指水西與蘭州。水西即貴州宣慰司，轄境以今貴州烏江上游的鴨池河為界分爲水東、水西。治所在今大方縣城，遂有“水西”之名。

蘭州地處四川盆地南緣、雲貴高原北麓，地域呈半島形嵌入黔北，西與敘永接壤，東南北三面與貴州畢節、金沙、仁懷、習水、赤水五縣毗鄰。元代先屬四川行省永甯路，後屬四川行省永甯宣撫司。明代，先後屬永寧長官司、永甯安撫司、永甯宣撫司、四川布政使司敘州府敘永軍糧廳。現代隸四川省瀘州市。

¹⁸ 古代祭祀時，用來濾酒去滓，爲春秋時楚國的貢物。《左傳·僖公四年》：「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

¹⁹ 維桑，故鄉之意。李時華，字芳麓，明朝貴州貴陽人。明神宗萬曆十年（西元1582年）舉人。累官監察御史。奉朝廷命，巡行四川、河南、廣東等地。時爲四川監察御史。

²⁰ 貴州監察御史畢三才。江西貴溪人，明萬曆十七年進士。

²¹ 即郭子章，時任貴州巡撫。

²² 萬曆三十一年，播州遺黨吳洪於沙溪起事。

地，再令疆臣少輸升斗，以供惟正，更乞令蜀黔邊臣畫地立界，以垂永久。行臣等欽遵施行。

史料二：李化龍，播州善後事宜疏（善後事宜）（節選）²³

議照播地改土設流，分置郡縣，於以昭聖朝一統之輿圖，而新海內萬年之耳目，甚盛舉也。查該州地鄰三省，然楚止偏橋，路通一線，蜀與黔蓋無所不接壤。夫蜀無藉於播，黔瘠壤也，若乘此時而割播地以附黔，則於蜀無損，於黔有裨。且臣等別疏又請以楚之四衛竝割附之，²⁴ 從此黔省幅巾員，得與十二省比長絜大，甚為長便。但盡屬之黔則地方千里，諸凡締造勞費尚多，亦黔所不能堪。因議設為二府，分隸黔蜀，（黔蜀之爭自此而始矣）庶建邦啓土，各自經營。成聚成都，指顧可就。除寬脅從、撤兵馬、招流移、厚賑恤、抑兼併、靖橫恣等項，凡明旨所叮嚀，而兵部所條議者，俱已陸續舉行，及見之後開款目外，謹集眾思列為十二事，²⁵ 進呈御覽，伏乞敕下覆議施行：

一復郡縣。播州南極牂牁²⁶，西連僰道²⁷、東西廣一千二百二十里，南北袤一千四十里。漢唐故為郡縣，在川貴之間，亦一都會也。至唐乾符間陷於南詔，楊端取而據之。今逆酋既平，相應改土復流，以變夷俗。及照播州白田壩沃壤數百里，即播州遵義縣故地，當復府治，設縣附焉。桐梓當綦南之衝，走川貴道也，舊為夜郎縣故地，當復一縣。望艸南接黎思，北達真培，為綏陽縣故地，當復一縣。仁懷濱播枕永，襟合帶瀘，為懷陽縣故地，當復一縣。真州即古珍州，川原平行，商販周遊，應復一州。以上俱隸川省統轄。黃平為川貴要區，舊設撫苗通判一員，列銜重慶，駐鎮彼中，其與播勢相控馭，竝為重地，應設一府。²⁸ 湄潭、龍泉地里廣邈，各應建設一縣。甕水、重安合設一縣，餘慶、白泥合設一縣，并艸塘、容山二司應割隸各縣。以上地方去黔甚邇，相應改隸貴州統轄。總計增

²³ 上疏時間為萬曆 29 年。關於播州一地，唐朝貞觀十三年（639 年）廢隋朝牂柯郡置播州，改原牂柯縣為遵義縣（今遵義市），作為播州州治。乾符三年，楊端率軍擊敗佔據播州的南詔，自立為主。北宋太祖乾德三年（965 年），楊實獻其地歸附宋朝，宋朝在其地分別置播州和遵義軍，仍以楊氏為其首領。南宋理宗嘉熙三年（1239 年）復設播州安撫司。元朝至元十四年（1277 年），楊邦憲降，元於其地仍置播州安撫司，以楊邦憲為安撫使。至元二十八年（1291 年）升為播州宣撫司，統轄十九個長官司和諸苗族峒寨，範圍遍及今貴州東北部和重慶綦江。明朝太祖洪武五年（1372 年），楊氏降明。萬曆二十八年（1600 年），楊應龍反，是為播州之役。

²⁴ 屬於湖廣都司的清浪、平溪、鎮遠、偏橋位於貴州境內。

²⁵ 分別是：復郡縣、設屯衛、設兵備、設將領、急選調、丈田糧、限田制、設學校、復驛站、建城垣、順夷情、正彊域等項。

²⁶ 指今貴州省大部及廣西、雲南部分地區。

²⁷ 勐巴／散布於西南地區，主要分布在僰道（今四川宜賓市地區），秦以前曾建立僰侯國。

²⁸ 改設為平越府，府治設于平越縣城，領黃平州與餘慶、湄潭、甕安、貴定四縣。

府二、州一、縣八。蓋亂流初殄，地闊人稀，姑建數城以爲繫屬。以後地闊民聚，無妨增設。其二府治與附郭縣分正佐首領各應照例全設，外州縣正佐首領俱應量減。以上擬定郡邑，并府治倉庫，準今酌古，應新其名，統祈欽定。至於新設各官廩糧等項，暫於征播支剩軍餉銀內支給，俟播地田賦起科接支，議行停止。伏候聖裁。

一正彊域。播地東北接連三省，縣衛各有彊界，無容溷淆。西南左接水西，右逼永寧，雖犬牙相攙，未能齊一，然畫野分疆，亦自有相沿界至。惟是夷性犬羊，互爲雄長，強則侵凌，弱則減削，甚至有一地而甲乙互臨，一人而齊楚兼事，如儒溪、沙溪、水煙、天旺皆播州五十四里之數，見有黃冊可考。緝麻、山李、傳壘、仁懷、石寶、甕平等處亦皆播州世業，祇緣先年楊氏中衰時，曾爲永寧、水西侵占。後應龍當事，治兵相攻，恢復故業，各邊目又已任其糧馬。兩下支持，此在土司可也，今既改土設流，自宜各復其故，尙可混行爭占乎？乃水西止求清查，永寧輒行瀆擾。（今二司究至叛滅）且動以瓜分爲言，不知賞格所謂瓜分者。謂不動朝廷兵馬錢糧，土司能建義自取之也。今兵糧之費，騷及海內，土司一旅之師，不啻背上之毛，腹下之毳。猶且多支本折，優議敘錄，此亦何負於彼。乃復垂涎土地，則此一番大勞大費，止爲土司管家事乎？土官明於大義，必能引分自裁。第其邊隅目把，²⁹ 往往罔上行私，冀廣己業。及今若不查明，將來未免多事。應行播州該道會同鄰近道分，清查一切相鄰地方，如原係播州者歸之播州，原係永寧、水西者歸之奢、安二氏。刻石立碑，永爲遵守。其鄰邊目把如不安分義，妄肆侵爭，重行究治。干礙土官，一並參處。³⁰ 蓋朝廷伐暴救民，原不爲利其土地，但無涯之欲漸不可長，且楊氏之禍止以下驕恣而上姑息，遂釀成滔天之患。今復苟且遷就，誨爭養亂，非地方之利，亦非土司之福也。伏候聖裁。

史料三：王象乾，封禁林木牌³¹

爲播地蕩平等事，照得播地與真安、仁懷等處深山大箐，素稱多木。邇者賊平之後，隨該前院部檄行封禁，續該稅監丘³² 據提議將大者解進，以供三殿，³³

²⁹ 移民邊地的漢族士人，充作土司政權與明朝政府之間的翻譯，這些人一般被稱為「漢目」、「漢把」。

³⁰ 王象乾曾上疏說：「如疆臣目把王嘉猷、李希聖、張問達、周愷等皆內地奸民，避死亡命者也。……是猶曰：『中國而入於夷者也。』」王象乾，〈經理牂牁奏議〉，卷3，〈議處安酋侵佔五司土地〉，頁49b-50a。李化龍，〈播州地界疏〉：「臣發保寧，猶移文諭之，令他日恭聽處分，無至據地求勝，再蹈楊氏覆轍。當是時，水西內有鳳氏、外有陳恩，彼二人者，尚知分義、識時勢，臣計歸結無難。乃近聞鳳氏物故，陳恩見疏，當是王嘉猷、李希聖、張問達一派蠭愚小人撥唆彊臣，葛藤不斷，以至今日。」《明經世文編》，卷424，頁6。

³¹ 此一禁約大約發於萬曆29-30之間。王象乾，〈經理牂牁奏議〉，卷9，頁1-2a。

³² 稅監丘乘雲。《明史·食貨志》載：萬曆二十四年（1596年），「開採之端啟，廢弁白望獻礦

小者變價以充內帑。奉有明旨。又經牌行布政司議，委遵義府同知鄧弘烈³⁴ 就便公同監府委官踏勘，去後為照。川省名雖產木，節採已盡。今三殿巨材固未起派，而三運之木則限，³⁵ 今歲解京所恃者僅播木耳。乃訪得遵義各州縣官兵人等，不遵禁諭，任意搬運，略無忌憚。³⁶ 不知此木已經題報，法令森嚴，豈容輕犯。合再嚴行封禁，為此牌仰該道，即便轉行遵義府屬各州縣，一體遵照。將各山場林木，踏勘四至，悉行封禁，不許軍兵居民人等擅自樵採，砍伐營私。違者定行重究不貸。仍一面催鄧同知作速會同稅監委官□勘明白，冊報施行。

三、作者

(一) 郭子章（乾隆《貴州通志》，卷 19，頁 12）

郭子章，字相奎，號青螺，泰和人。隆慶辛未（1571）進士，萬曆二十七年巡撫貴州。歷十年，習知民隱，凡所設施，永垂利澤。尤善講拔土類，經其品題，率成名宿。著《黔記》六十卷，經濟卓然。先是播州酋楊應龍作亂，王師屢征不克，天子拊髀，廷臣交薦於章。匹馬入黔，增兵餉、扼要害、立賞格，士氣百倍。興師才百餘日，擒應龍誅之，播州平，始經理播州，為平越等縣。未幾復有皮林之役，功與播等。黔人載恩，建生祠七所。更有建懷德祠，以子章與諸葛忠武、關壯繆鼎足者。三十五年陳情終養，疏九上始得請。晉兵部尙書。

(二) 李化龍（《明史》，卷 228，列傳）

李化龍，字于田，長垣人。萬曆二年進士。除嵩縣知縣。年甫二十，胥吏易之。化龍陰察其奸，悉召置之法，縣中大治。遷南京工部主事，歷右通政使。

³³ 岷者日至，於是無地不開。中使四出……，四川則丘乘雲……。」

³⁴ 「萬曆中，三殿（按：皇極、中極、建極三殿）工興，采楠杉諸木於湖廣、四川、貴州」《明史》，志 86，食貨。

³⁵ 鄧弘烈，湖北麻城人。

³⁶ 萬曆 25 年正月庚戌，工部覆四川湖廣貴州採木事宜：「川廣各于原派木數內先採運十分之六，限以六年，分作三運。……貴州地險民夷，夙稱空乏，先採運十分之三，仍限六年，分作三運。」《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 306。

³⁷ 關於皇木的探採地區，不只在靠近永寧司的真安、仁懷等地，鄰近水西的大樓山區也有相關的記載。「據羅學茂訴稱：安疆臣奉貴州撫院參究，欲乘機獻木贖罪。令安王有與茂等分投尋採，茂費銀兩千八百餘兩，尋獲木枋兩百餘根，塊拖至水次，交與周愷、吳延年等領運。蒙布政司委官驗明，安王有等領銀五千兩，交與疆臣，分毫不行給，茂復被虎惡周愷、丁量茂等假以稽遲，逼嚇金銀……」王象乾，《經理詳辦奏議》，卷 3，〈議請發落奸犯與歸華良民罪名〉，頁 56b-57a。

二十二年夏，擢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初，總兵官李成梁破殺泰寧速把亥，其子把兔兄弟炒花據舊遼陽以北，居兩河之中，益結土蠻爲患。其年四月，把兔兒圍遼陽，朵顏小歹青、福餘伯言兒分犯錦、義，掠清細河，巡撫韓取善坐免。化龍受事甫兩月，把兔兒與伯言兒等寇鎮武，又約土蠻子卜言台周犯右屯。把兔兒先至吳家墳。化龍與總兵官董一元定計先擊把兔、伯言兒，伯言兒中流矢死，把兔被傷。卜言台周至，攻右屯不利，亦解去。於是把兔、小歹青、卜言台周益相結，謀復前恥。化龍與一元嚴備之。一元又出塞，搗巢有功，而把兔傷重竟死，邊塞讐服。詳具一元傳。化龍進兵部右侍郎。明年，小歹青悔禍款塞，請開木市於義州，且告朵顏長昂將犯邊。已，長昂果犯錦、義，副總兵李如梅擊卻之。歹青言既信，化龍遂許其請。……化龍尋以病去，木市亦停止。其後總兵官馬林復議開市，與巡撫李植相左，論久不決，小歹青遂復爲寇云。

二十七年三月，化龍起故官，總督湖廣、川、貴軍務兼巡撫四川，討播州叛臣楊應龍。應龍之先曰楊鏗。明初內附，授宣慰使。應龍性猜狠嗜殺。數從征調，恃功驕蹇。知川兵脆弱，陰有據蜀志，間出剽州縣。嬖小妻田雌鳳，讒殺妻張氏，屠其家。其誅罰立威，所屬五司七姓不堪其虐，走貴州告變。巡撫葉夢熊疏請大征。詔不聽，逮繫重慶獄。應龍詭將兵征倭自效，得脫歸。復逮，不出。四川巡撫王繼光發兵討，覆於白石，應龍誣罪諸苗。朝廷命邢玠總督。值東西用兵，勢未能窮治，因招撫之。應龍益結生苗，奪五司七姓地，并湖廣四十八屯以界之。歲出侵掠。是年二月敗官軍於飛練堡，都司楊國柱、指揮李廷棟等皆死。已，復破殺綦江參將房嘉寵、遊擊張良賢，投屍蔽江下。僞軍師孫時泰請直取重慶，搗成都，劫蜀王爲質，而應龍遷延，聲言爭地界，冀曲赦如曩時。化龍至成都，徵兵未至，亦謬爲好語縻之。

帝聞綦江破，大怒。追褫前四川、貴州巡撫譚希思、江東之職，而賜化龍劍，假便宜討賊。賊焚東坡、爛橋，梗湖、貴路，又焚龍泉，走都司楊惟忠。化龍劾諸大帥不用命者，沈尙文逮治，童元鎮、劉綎皆革職充爲事官。諸軍大集，化龍先檄水西兵三萬守貴州，斷招苗路，乃移重慶，大誓文武。明年二月分八道進兵。川師四路：總兵官劉綎由綦江，總兵官馬孔英由南川，總兵官吳廣由合江，副將曹希彬受廣節制，由永寧。黔師三路：總兵官童元鎮由烏江，參將朱鶴齡受元鎮節制，統宣慰使安疆臣由沙溪，總兵官李應祥由興隆。楚師一路分兩翼：總兵官陳璘由偏橋，副總兵陳良玭受璘節制，由龍泉。每路兵三萬，官兵三之，土司七之。貴州巡撫郭子章駐貴陽，湖廣巡撫支可大移沅州，化龍自將中軍策應。帝以楚地遼闊，又擢江鐸爲僉都御史，巡撫偏、沅。湖廣設偏沅巡撫，自鐸始也。

推官高折枝先以南川兵進，據桑木鎮，綎復自綦江入。應龍以勁兵二萬屬其子朝棟曰：「爾破綦江，馳南川，盡焚積聚，彼無能爲也。」比抗諸路兵皆大敗，應龍頓足歎曰：「吾不用時泰計，今死矣！」或言水西佐賊，化龍詰之疆臣，斬賊使，二氏交遂絕。烏江兵敗績，逮下元鎮於理，諸將益奮。綎先入婁山關，直抵海龍囤，璘、疆臣兵亦至。賊勢急，上囤死守，遣使詐降。化龍檄諸將斬使，焚書。以綎與應龍有舊，諭無通賊，綎械其人以自明。八路兵皆會囤下，築長圍

困之，更番迭攻。六月，綽破土、月二城，應龍窘，與二妾俱縊。明晨，官軍入城，七子皆被執。詔磔應龍屍并子朝棟於市。自出師至滅賊，凡百有十四日。播自唐乾符中入楊氏，二十九世，八百餘年，至應龍而絕。以其地置遵義、平越二府，分屬川、貴。

化龍初聞父喪，以金革起復，至是乞歸終制。三十一年四月起工部右侍郎，總理河道，與淮、揚巡撫李三才奏開淤河，由直河入泇口抵夏鎮二百六十里，避黃河呂梁之險。再以憂去，未代。敍前平播功，晉兵部尙書，加少保，廕一子世錦衣指揮使。三十五年夏，起戎政尙書。化龍以京營根本，奏陳十一濫、十二苦、十九宜，又上屯政十二事，皆置不理。兵部自二十七年後，左、右侍郎皆空署。未幾，尙書蕭大亨亦致仕，化龍掌部事。三十七年正月，京師訛言寇至，民爭避匿，邊民逃入都門者亦數萬，九門晝閉。輔臣言兵部尙書惟一人，何以應猝變，帝亦不報。遼戰士二萬餘皆老弱，而稅監高淮肆虐，遼人切齒。化龍請停稅課且增兵萬人，又條上兵食款戰之策，帝皆不報。一品秩滿，加柱國、少傅兼太子太保。卒官，年七十。謚襄毅，贈少師，加贈太師。

化龍具文武才。播州之役，以劉綽驕蹇，先摧挫之而薦其才，故綽爲盡力。開河之功，爲漕渠永利，詳見河渠志。

三、王象乾

王象乾，字廓，新城人。父之垣，由進士累官戶部侍郎。象乾舉隆慶進士，歷僉都御史，巡撫宣府，在任七年，邊境無事，以功加兵部侍郎。總督川湖貴州軍務時，楊應龍初平，播州、銅仁諸寇相繼爲亂，悉討平之。尋總督薊遼，朶顏結諸部頻抄掠，象乾至遣使諭之，乃納歎。秩滿，進兵部尙書兼署吏部事，疏薦鄒元標、趙南星等不報。崇禎初，瑚敦圖大入山西，時象乾年八十三，即家起總督宣大山西軍務，瑚敦圖受約束如故。象乾權警有膽略，前後歷官督撫，威名著九邊，累加太子太師，以病乞歸，卒。(《大清一統志》，卷 128)

王象乾，字霽宇，山東新城人。隆慶辛未（1571）進士，萬曆辛丑（1601）以兵部左侍郎巡撫四川，總督川湖貴州軍務，代李化龍經理播州善後事宜。時楊應龍初平，議改土設流，創立郡縣，繕城立學，撫流移、寬徭賦。屢疏上聞，區
盡詳明，又畫圖爲式，得旨如議。後以憂歸。(乾隆《四川通志》，卷 6)

初三日以兩各關俱破蜀兵進入關外未下者長坎
馬橋青蛇三大關耳保子等固不足言也乃今而盡
為陳璘攻破矣施州兵久被拔角關並僉兵至同入
平越兵亦以孤軍難進且營食於黃灘關之外今責
難亦破且擒斬多人計三關者不日相率同入關以
外無復著手處已乃易兵自入關之後更番送戰城
每不少初八日永合兵破之於水牛塘十二日南川
兵破之於高坪十七八日蜀兵盡會南川路衝突奪
關秦合一路繼之因破其龍鳳圍養馬城海雲關直
皇明經世編 李嘉誠集 卷之二 平蜀計

營其鑿柱關而連營其下以逼之計既所有止一海
龍風直據之以苟活旦夕耳初嚴結好水西比事起
時時以唇齒之說動之水西意不能無惑而惕於天
威又不敢不出兵相角顧其戰不甚力也烏江之事
衆多藍諸臣發檄請貢之水西不自安矣而會賊偶
發其搖山之頭目陳起產者麗澄大恨之既且差人
備禮謝過澄遂立斬其使於營門賊憤甚即治兵相
攻大勝而去先是臣令安豐臣絕播州之交羅臣還
應之寔未絕也臣謂監軍楊寅秋曰彊臣寔絕播州

者可執尚義責繼叔來蓋二人為沙漠項目賊所用
以通安氏者至是強臣欲執之以取信既戰之後因
謬為好語謝之求救前好賊雖疑之然意幾得復行
成也這二人茲二十餘人往強臣盡執之自是二氏
之交絕矣此亦天之所以亡楊氏而保全水西今其
以忠順承世也

播州善後事宜疏 善後事宜

議恩播地改土設流分置都縣於以昭 聖朝一統
之與圖而新海內萬年之耳目甚盛舉也查該州地

皇明經世編 李嘉誠集 卷之二 平蜀計

鄰三省然楚止偏僻路通一線蜀與黔蓋無所不接

壤夫蜀無藉於播黔瘠壤也若乘此時而割播地以

附黔則於蜀無損於黔有裨且臣等別疏又請以楚

之四府並割附之從此黔省幅員得與十二省比長

策大甚為長便但盡屬之黔則地方千里諸凡繩造

勞費尚多亦黔所不能堪因議設為二府分隸黔貴

中官正司事庶建邦縣土各自經營成聚成都指顧可就深寬脅

從徵兵馬招流移原聚惟抑兼流尋橫恣等項凡

之後開款日外，謹集衆思列為十二事，進呈。御覽
伏乞勅下覆議施行。

計開

一復郡縣播州南極牂牁，西連僰道東西廣一千二百二十里，南北袤一千四十里。漢唐故為郡縣，在川貴之間，亦一都會也。至唐乾符間陷於南詔，楊瑣取而據之。今逆齒既平，相應收土復流以變夷俗，及照

播州白田、霸沃、壤數百里，即播州遵义義縣故地，嘗復

府治設縣附焉。桐梓當秦南之衝，走川貴道也。舊為

皇明經世編

李襄毅集 卷之二 平露堂

夜郎縣故地，當復一縣。望嶺南接婺恩北達真培為

绥陽縣故地，當復一縣。仁懷濱播枕永、綦合帶瀘為

懷陽縣故地，當復一縣。真州即古琢州，川原平行，商

販周遊應復一州。以上俱隸川省統轄。黃平為川貴

要區，舊設撫苗通判一員，列衙重慶駐鎮。彼中其與

播勢相控取，始為重地。應設一府，治瀘龍泉境，里廣

遞答應建設一縣，甞水、重安合設一縣，餘慶、白泥合

設一縣，并附塘密山二司，應割隸各縣。以上地方去

黔甚邇，相應改隸貴州統轄。總計增府二州一縣八

縣，亂流初殄，地闊人稀，始建數城以為聚屬。以後地闊民聚，鑿坊增設其二府治與附郭縣分正佐首領各應照例全設。外州縣正佐首領俱應量減，以上擬定郡邑，并府治倉庫，準今酌古，應新其名，統折欽定。

至於新設各官廩糧等項，暫於征播支利軍餉銀內

支給。俟備地田賦起科，接支讓行停止。伏候聖裁。

一設屯衛，近日所稱有費而無益者，莫如衛所官軍。

然亦不可盡廢者，播州地方千里，山川險惡，漢雜居。

又遇鄰二大土司時有啓盜之志，必須設官軍屯

守。又過鄰二大土司時有啓盜之志，必須設官軍屯

布花之費。其三十萬。卽自種。自食。不必納糧於官。又復領出。紛紛滋獎。各開屯處。除養屯兵之外。餘田仍照民地起科。上納本折於各州縣。爲衛官俸廩。及不時軍興之用。每年冬十月十一月春正二月農閒。各屯官時加操練。又以十月十五日二月十五日齊赴兵備道大操三日。驗其武藝。較其強弱。而明賞罰焉。老弱者汰之。一毫老弱多者。杖革其官。軍人之田。卽另募壯丁補伍。廢軍得寢用異時。卽募兵散盡。此五千軍與主兵三千。自有八千可用之兵矣。至於貴州。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李襄公平 案全書一

衛所已多。且黃平原有一所。不必增設。以滋冗濶。伏候 聖裁。

一設兵備。播地三面。環夷于弋。甫乘當此經繪草昧之始。設立有司。可以招撫。厲行。或未能長。駕遠馭而圖久安。布置將領。可以備禦。倉卒。或易於生事微功。而開邊蠶穀。以內脩戎備。外攝夷心。整肅羣僚。誓服衆志。爲地方長久之計。則兵道不可不設矣。今無添設分遣兵備官一員。註銜四川按察司。請給勅書。閩防。於播州白田驛新建府城駐劄專 監飭斬復

郡縣并重慶衛忠縣二所。永寧西陽石砫平邑等土司。兵務兼理。有司錢糧獄訟。其重慶府巴縣綦江南川涪州武隆彭水切鄰地方。悉聽管轄。以便行事。黃平新設一府四縣。雖割屬貴州。但人心初附。田土略連與貴州水西宣慰司。玆聽兼制。至於該道俸薪等項。查照叙馬蘆兵備道事規。暫於重慶府屬州縣編派。俟撥地田賦定後。改編於新設州縣。凡該地方一切招集兵民脩築城堡。布置邊防。儲積糧餉。通驛道。禁伏豪強諸事。聽其隨時督理。俟一二三年。周田均足。兵治民安。政教脩舉。遠近懷柔。卽破格大用。以酬其勞。庶重地無虞。安攘有賴。伏候 聖裁。

一設將領。照得播渝於夷。開八百餘年。風俗剽悍。法今杆格。所從來矣。今地方雖經蕩平。而逋孽潛藏。漢夷錯雜。招苗樹黨。越界侵田。時所必有。未可便謂晏然無事之秋也。儻非得一大將。督重兵鎮壓之。欲其僥幸帖心。惟吾有司之約束。其將能乎。今議播州招兵一萬。黃平留兵三千。粗足防守。然必得一大將鎮之。始可無事。查得先年克平九縣。議留總兵一員。鎮

| | |
|---|---|
| <p>守其地今建武視播稍緩卽一泰遊足領之合無將軍門標下新添設練兵遊擊一員改駐建武防守原設總兵移鎮播地應留各兵挑撥家丁三千買馬三百內總兵標下家丁二千七百馬二百七十以坐營千把總領之兵道員下家丁三百馬三十以一中軍領之有事俱聽總兵提調名爲正兵此外兵七千酌量分布於白田編真州桐梓等縣播川等驛防守內以一遊擊三千以二守備各領二千各用千把總分領之有事征戰無事卽爲築城築池建郡縣脩郵</p> <p>皇明經世編</p> <p>卷之二</p> <p>李襄毅公平</p> <p>平霧堂</p> <p>驛之用糧銀照依舊例支發徐侯建置竣工之後除家丁三千馬三百外餘軍以次議撤有願附籍當軍及爲民當差者聽從其便千把總俱於附近衛所官內選用其黃平留兵三千仍設一泰將領之總聽防播總兵官節制斯將兵之錯置得人而邊境之姦萌自息矣伏候聖裁</p> <p>一急選調郡縣旣復應設正佐官員分理庶務緣地方初定需人爲急若非擇擇自近亦何濟於目前臣等再四諮詢如龍安府同知劉安仁堪任新設播州</p> | <p>知府重慶府同知王陞烏蒙府通判劉之灝俱堪新府佐諫劍州知州陳應楨漢縣知縣寇克禮彭山縣知縣何希原任資陽縣知縣詹淑初宜賓縣縣丞曾一科以上各官俱堪各州縣正官但草昧經營人不樂就應從優陞用示激勵且劉安仁十年州郡久著廉能王陞劉之灘轉餉有功陳應楨加同知銜管事劉安仁卽爲播州新府知府王陞加運同銜管同知事劉之灘加同知銜管通判事陳應楨加同知銜管真州知州事知縣寇克順改附郭何希改桐梓詹淑</p> <p>皇明經世編</p> <p>卷之二</p> <p>李襄毅公平</p> <p>平霧堂</p> <p>改望艸縣丞曹一科陞仁懷各知縣臣又查得附近地方佐領等官頗有幹才堪以集事者如經歷楊體寬等數員俱應爲新地佐領之用重慶府經歷楊體寬應改新府經歷本府知事何運應陞新附郭縣縣丞長壽縣縣丞劉學可應改桐梓新縣縣丞定遠縣主簿李愛宗應改仁懷新縣璧山縣典史蕭特寬應陞望草新縣各主簿忠州吏目吳從周應改真州吏目原任播州長官司吏目今陞資縣典史徐里應改新附郭縣僕次驛丞張二南應陞新桐梓縣潭</p> |
|---|---|

驛丞朱化龍應陞新望草隸令陽水驛丞徐懋功應陞新仁懷縣各典史臣已經行令各官一面權宜任事凡相度地形建立衙門脩築城池清理疆界丈量田土召民受屋按籍編戶一切撫摩禁嚴事宜

但有利於生民詳於新鎮者俱聽公同在事文武悉

心料理務臻寔效去後仍請著為令如三年之後政

績有成別無他過卽照格起陞以開其勢黃平新府

并屬縣正佐除貴州撫按題有應補人員外未足者

及播州新府推官新衛經歷知事附郭新縣主簿等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李襄毅公集全書一 平章堂

又查得軍門標下守備江萬化堪陞遊擊職銜赴播
領兵建越提調剝廈宜授領兵守備尙少一員容臣
經行查委通乞勅下吏兵二部酌議就近推補伏候
聖裁

一丈田糧環播幅輒千里田地無處數千萬畝及考
其舊時額糧止歲以五千八百石輸貴州蓋夷方賦
稅原自輕減至應龍出而後巧取民財定為新法名
日等賓每田一畝徵銀數錢初猶歛其財以招苗後
掠奪其地以養苗而賦法蕩然盡矣今既改流自當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李襄毅公集全書一 平章堂

官應卽錄補其兵備員缺臣查得兵選下川東道僉
事徐仲佳前委南川一路糧運時當戎馬倥偬之際
本官處夫處餉轉運極其調停本支折支會計更多
儲積不動聲色大事克濟卓然為四路首領及查歷
來新定夷方兵備官員皆於地方用事人員內查其
賢能卓異者不次陞補應將本官加陞四川按察司
副使職銜管理分巡及整飭播州等處兵備庶便禪
壓至於總兵朴託尤重臣等查得鎮守貴州總兵官
李應祥當攻為鎮守四川總兵駐劄播州以殺夷方

又查得軍門標下守備江萬化堪陞遊擊職銜赴播
領兵建越提調剝廈宜授領兵守備尙少一員容臣
經行查委通乞勅下吏兵二部酌議就近推補伏候
聖裁

純用漢法以定田賦合責成新道府親寧州縣官擅
定疆界沿丘履畝逐一丈量分為等則造冊呈報以
定賦法第額糧輕重獨無定規查克平九絲丈量田
地分別上中下三等每畝上田四升中田三升下田
二升今宜倣之以清播田務地山水間雜不止三等
尚有上上下下者宜逐項分派最上者一畝可當上
田幾畝最下者幾畝可當下田一畝則待隨時斟定
業以預計丈完總計田地若干糧若干徵本色若干
折色若干候二年之外起科除足一年夏秋二稅銀

力二差一切雜費外餘解布政司充邊餉支用其水
丈各官果能執法不撓情疑不爽事完從重侵陸若
乘機作弊委用不效者兵備道不時奏呈以憑究處
庶賦稅一清公私胥賴伏候 聖裁

一限田制播土舊民自逆首芟夷之後大兵征討之
餘僅存者十之一二耳遺棄田地多無主人惟冊籍
不存疆界莫考復業之民往往冒認影占原少而報
多原瘠而報肥甚至一人占田一二千畝尚有異省
流徙假據舊而希冀占者夫王者之師弔民伐罪罪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李襄毅集 義理考證 千露堂
人既得不遣之民自當存恤顧無知小民何厭之有
若任其冒占而不爲限制不惟擾紛紛徒滋多事
恐將來田地闊而人民少不能成府縣之規且自應
龍在事以來與奪任意生殺自由強凌弱衆暴寡凡
業厚而田豐者皆席應龍之寵而魚肉細民所得也
此革初用事後得罪有逃遁他方至今方出者有身
爲奏民起釁釀禍者有其身已殲其家已滅而一二
遠族尙思承產者誰爲厲階致此紛擾卒今天朝以
三十萬之師費百萬之餉殺人數萬方得剪定此土

宇而猶令此草竊據以自封卽應龍地下亦不服矣
今應將播之舊民號楊保子者查果眞的無論原業
肥瘠俱人給田三十畝上中下撥配均給者一處皆
上田皆下田者臨時酌給大率統下田不得多過一
百畝統上田不得少過二十畝其原非播民必不能
爲楊保語亦自易辨無問其曾否寄住皆不得妄認
斯許冒不行爭競可息至遣下無主民田應另行招
人承種納糧當差應龍官莊並楊兆龍田一鴈何漢
良等諸猾斬過有名頭人莊田盡數沒官廳三省之

皇明經世編 李襄毅集 義理考證 千露堂
民願占籍攝州者承種其領地之人查照時值量行
上納以克日下建立城池衙門驛傳諸費亦定爲限
制平人不過得五十畝指揮千百戶不得過百畝俱
於丈量時定糧定價令不得那移州縣官收退絕產
價値給付印契登入循環聽兵備道稽查轉報撫按
督查經該官吏如有乾沒從重治罪庶定經制之中
又得夫裕財用之意伏候 聖裁

一設學校播故有學宋元世僑茂朋興如冉從周猶
道明白領之流俱登進士第聲上國自逆龍禁錮文

字宏謹儒生以恭報爲禮義視蘊藏爲名教每自矜爲秦始皇蓋坑儒焚書以愚黔首亦略相似身爲鮑魚有由然矣今于戈旣戢文教宜先第新造大兵不惟士人廢沮抑亦物力未羸若紛紛建設徒以恣虛費之寃開奔昇之門於弘文雅化無當也今照府治網紀諸邑寔爲風化之首白田黃平舊有學官補葺亦易特師儒久虛耳當於二府原學各補教授一員益之調導二員以聯生儒至博士弟子員無論附郭外縣但入學使之選者屬新四縣隸白田學縣新四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李襄公手稿全書一
千露堂

縣隸黃平學待各縣人文漸盛物力稍絀嗣各立學未號真州既改爲流其地方殷富人物道華亦須建一學宮設一學正以示維新之化學校既立振鐸有一地明以人倫風以禮讓彼旣才能崛起者足以備國家橫辟之選而移風易俗無難不然而身被章縫手執簡編亦足以潛消邪心興起善念月廟歲漸不自知其化於禮讓之內矣用夏變夷莫要於此伏俟

聖裁
一復驛站播州各驛自逆首閉關負固驛官不敢赴

任遠客不敢經行站戶逃徙館舍丘墟十數年矣茲者地方底定道路大通驛站之設勢不容已登得播州舊轄松坎桐梓播川永安湘川烏江昌田沙漠仁水湄潭鰲溪岑責白泥一十三驛俱當川貴孔道所有各該驛館應合分令領兵千百總同見在驛丞率領防兵就彼採辦水石燒造灰瓦趁時興工合用匠役亦於兵夫內查有憲造者徑撥不足者於附近州縣取用工食銀米計算於該邊支刺軍餉內動支仍貢成新設府佐一員往來稽督不許虛冒錢糧嘗廢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李襄公手稿全書一
千露堂

特日事完冊報又查各驛夫馬支應及官吏俸薪舊領上司供辦今旣改土設流仍應與腹裏驛站一體僉派但流民授田方始難便買馬行差目前一切站禦營應官爲出辦候里甲稍定卽行編派至於夫馬額數應照衝僻爲準湘川驛附郭爲四路最衝應設馬四十四夫八十名松坎桐梓播川永安四驛地衝路險應各設馬三十四夫五十名烏江仁水湄潭學黃釐溪白泥各驛俱欠衝應設馬各二十四夫各三十名昌田沙溪止通水西次僻應設馬各十四夫各

二十名伏候 聖裁

一建城垣夫郡縣既設必有城垣所以明保障防不虞也播州之一府一州四縣與黃平之一府四縣竝宜城竝宜石石少者以磚代其兵備道總兵府并府衛州縣衙門公署倉廩庫獄城隍廟演武場與二府一州儒學文廟殿廡齋舍等項俱當以次修舉而各官一抵地方僕身爲急衙舍之建尤宜首圖一切應用木石甃瓦灰釘各若干工匠兵夫各若干應支帑廩錢穀各若干分委督工員役各若干城垣高廣皇明經世編 李襄毅集 卷之三 平霑堂 丈尺若干城樓城門敵臺櫓口若干衙門倉庫廟學房舍殿宇若干俱應該兵備道督同各府州縣正官選委動明佐二首領雜職等官帶匠估勘務要周悉呈詳撫按衙門於堪動銀內行支應買備者買備應召集者召集剋期興工多方稽督大約城垣以二十九年二月內起工限年終落成餘各以次修舉就中員役有怠惰者錢糧有冒破者工力有紗率者俱應該道參詳拏究事竣之日造冊報撫按衙門奏徵庶險要可資防禦有賴伏候 聖裁

一順夷情播地皆夷也大兵之後爲賊用方者刈夷蠶崇已無遺種今見在者曰各司土官曰七姓奏民曰投降夷目皆宜安抑得所顧就中情事不同亦宜分八如八司曰播州真州白泥條慶碑塘黃平重安

容山內安撫二長官六又一司甃水原無印信亦稱

長官又有宣慰同知羅氏此皆世有官號與播並建者播州長官王積仁以附播被擒獻俘此當與楊氏俱滅不待言矣真州附播多年綦江之破助兵三百

著在耳目同知羅氏與江外五司首起黨端執憲逮皇明經世編 李襄毅集 卷之三 平霑堂 天祐

禍且具奏改流致激應龍之怒殃及墳墓流禍鄰封致有今日之事海內震動流血千里則諸司者罪之懥也故說者謂真州宜正其附播之罪而江外諸司宜以起黨絕之不爲無因第王道如天罰宜從輕賞罰即爲該州土同知副長官即爲該州土判官江外諸司安撫與正長官即爲該縣土縣丞副長官即

如今事可基為土主如之以同知羅氏如之以新府土知事如之以此則略其大罪

錄其微功且令應結種義之流居然併於衣冠文物

之列諸夷亦何幸焉此外尚有投降夷目原非長官本無冠帶但賞格曾坐名聞論輒爾先事歸誠亦宜

少示眷顧以明恩信如上赤水里頭目袁年父遭酷

禍投降最早宜授以所鎮撫職銜下赤水里頭目袁

墮仁懷里頭目王繼先安羅二村頭目羅國明羅國

顯安鑾以上五名在王繼先臨時觀望在袁鑾等兵

進方授卽待以不死亦爲正法但其返邪歸正自宜

皇明經世編

李秉毅集

卷之二

元

不

蒙

堂

量酬應各授以冠帶總旗諸人田產止將本身者潔冊撥給應納稅糧道附州縣官處上納其餘里人俱令附籍納糧當差不許仍以家人爲名恣行霸占違者治其前罪至於七姓奏民始助楊氏之惡繼領楊氏之族尤爲禍首天下恨之但逆賊造反罪大惡極自難以餘波及人除在軍前作惡者有顯蹟見行監問者照律正罪外餘俱無論槩與羅新如仍暗故習暴橫害民該道徑行拏問發落以後各地方人民亦不得指稱以前事體將處分過擣日播民告害致起

事端官司亦不得受理違者並罪伏候 聖裁

一正邊城據地東北接連三省驛衛各有疆界無容潤淆西南左接河西右過永寧雖犬牙相接未能齊一然盡野分疆亦自有相沿界至惟是夷性犬羊互

爲雄長強則侵凌弱則減削甚至有一地而甲乙互臨一人而齊楚兼事如濡溪沙溪水煙天駐皆播州五十四里之數見有黃冊可考尋麻山李博壘仁懷石寶壠平等處亦皆播州世業舊緣先年楊氏中寨

時曾爲永寧木西侵占後應龍當事治兵相交械復

星明經世編

李秉毅集

卷之二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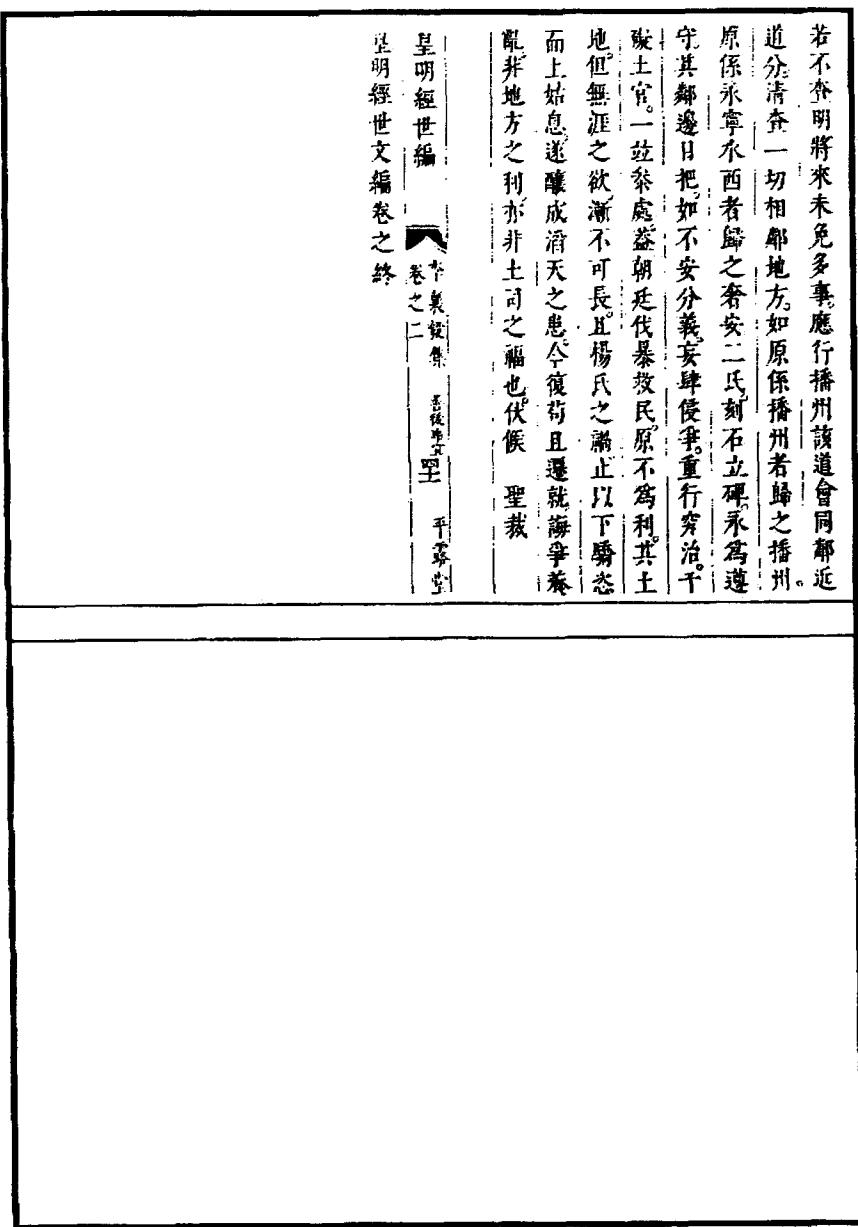
露

堂

故棄各邊日又已任其糧馬南下支援此在土司可也今旣改土設流自宜各復其故尙可混行爭占乎乃永西止求清查永寧轉行資糧且動以爪分爲言不知賞格所謂爪分者謂不動朝廷兵馬錢糧土司能建義自取之也今兵糧之費驟及海內土司一旅之師不啻背上之毛腹下之義猶且多支本折優讓銀錄此亦何負於彼乃復垂涎土地則此一番大勞

大費止爲土司管家事乎土官明於大義必能引分

自裁第其邊隅日把往往謂上行私冀賈已私及今



元舊而城址狹隘牆垣卑薄因陋就簡攀援可登二
百餘年以來北關生齒既繁且闢與城中接頃者楊

曾聲言渡江直走貴陽關外居民奔沓入城填溝城

關寄住街市無屋可貯無址可居當時士民即有增

築外城之呈願時僕德不暇議工又乏金錢誰與為

貴及今賊既滅矣燕雀處堂亦响响然樂矣臣聞存

者非存在于慮亡樂者非樂在于慮失貴州本苗夷

四戰之地非百年無事之國猶之史記聞之父老未

有五十年不用兵者今播州卽平皮林未勦東坡雖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115

勞永逸一費永安惟此時為然果夫微系未雨蓄艾
未病及雨且病則無及矣伏乞聖裁

看議藩界疏

藩地分屬

臣所轄地方偏小不足以當中州一郡如鎮遠縣每年止納秋糧二百五十一石施秉縣六十石臣平播

之後分割播地設為三縣今安彊臣退步之外又認蜀糧三百石似又去黔二縣之糧徒負割地虛名

無益黔省實用故士民有謂得不償失不如以平越

三縣還蜀者以此是臣負地方之怨者一方逆播初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皇明經世編

115

通尤殷尚在倘復有楊曾者出而後為之所則晚矣
臣游淮揚官吳越淮安揚州廣州餘姚俱因倭亂之後增築外城倭無所掠遂不敢近若貴陽得援此例
采一外城內因舊堞外培新壘卽有烽燧民不遷徙
此猶地方之利也點中南達滇雲下制辰沅上下二千餘里衛所諸城極卑極薄不足以當富室之一牆
今既不能一一增高而省會又無嚴城脫有緩急直破竹解籜耳念及於此則國家藩屏之長利也查得
外城估計約三萬金倘於剝倅內動支一歲可完一

郭青螺集 卷之一 平播室

臣始與安彊臣盟據欽頤賞格唱以爵土已而大水
田之楚棘漢衡之燒得其死力賊始上國其後大合
碧策破圍滅賊彊臣卽不敢希冀寸土而今復令割
地復令輸糧名曰歸土外墻跡似為楊報嘗責人快
快不謂臣渝盟則謂臣奪閭甚至謂臣意在兼并而
假手於蜀是臣負夷人之怨有一遭義鎮雄等丘麻
節年逋欠逾數萬涉溪地幾何而積累十七萬之米

六萬餘之金。此決非督臣之意。大都有司窺伺觀望，廷緩不納。軍士枵腹待哺，環臣署而歎歌者，聲相喧也是臣負軍士之怨者一。臣以一身處此三怨，萬一脫身稍夏之變，乘隙交發，臣身不足惜。如朝廷何？如生靈何？聚在蕭牆，割及牀席。臣安得無言而處于此？且蜀中之議，欲以地歸黔、貳縣者，其意誠美。猶夷人方疑臣欲吞并而假手於賈。若令黔得之，其情益深，而縣與夷自相疑，相攻其禍益不可解。黔寧貧不願有此地也。而况故黔地也？蜀之議以新郡費修難處。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郭青螺集

平蠻堂

爲詞非無難也。平越府以一千七十石之糧，而夫一府一州三縣之費，遵義亦一府一州三縣也。豈以一萬七千七百五十餘石之糧，而猶不足以支費耶？且遵義亦臣屬也。遵義之增兵添餉，臣亦得以與聞。夫遵義之添兵，不過爲防水禦也。黔去水禦比遵義尤假此以難黔也。蜀之議謂前督臣李化龍善後圖中，有成議而不敢變。臣查前督臣善後疏中，止籌溪沙。

漢水煙天旺四處，而今添至一百二十處。此亦非督臣意。特播之，舊民欲廣土以增私田，且陰以報黔人。平播之恨也。夫西漢捐珠厓，東漢開玉關，宋捐大渡河以外，史間以爲美譚。本朝交州之堯河，妄不取。二百年來未嘗以廟堂爲失策。而況此區區者，猶屬黔版圖也，非弃之也。臣曾貽書督臣曰：汝陽之田，不敢不歸魯，而得其田，不得其山。孔子亦名爲謝城，包茅之貢不敢不入齊，而竟一入卽退師。召陵桓公不窮周水濱，督臣生齊魯之鄉，故臣望以孔桓之業，而督臣會勘。二按臣一以雜參引嫌，一以首事引嫌，既奉明旨令督撫會勘。按臣隨時奏聞，而議論枘鑿竟未僉同，則此局何日結耶？此局一日不結，地方一日不寧。蜀餉一日不解，軍士一日不飽，更淹日久，釀患愈深。隙起於蜀，而不在黔。禍結於黔，而不在蜀。如遵義吳洪之叛，遵義蜀郡也，而必以折首責黔。簡州二婦之爭，簡州蜀夷也，而乃致焚燒毒殺，况今日之隱憂。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郭青螺集

平蠻堂

有什百此者。臣敢不披肝瀝膽爲陛下一言耶。在蜀中則謂臣驕夷。不令夷人退地。知有蜀不知有黔人。則謂臣激夷。不令夷人退地。知有蜀不知有黔。臣既蒙三怨。又處兩難。臣今日之苦。有甚于播未平時。安得復能與勤耶。伏乞勅下再加會議上請。或念安疆臣征捲微功。姑仍其舊。或念其已納糧三百石。包茅既入。不責之備。或念督臣議本爲寬。再令疆臣少輸升斗。以供惟正更乞。今蜀黔邊臣盡地立界。以垂永久。行臣等欽遵施行。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郭青螺集 雜著篇九 平蠶堂
題剿仲苗劫掠道路疏 請剿仲苗

看得盜多起于飢寒之迫切。而黔中歲頗有年。盜多因于官司之凌虐。而苗民絕不見官。然而今歲苗賊觀往更甚。臣等反復惟之。往撫賊厚募惡苗爲羽翼。播平散歸故寨。不能盡殄。四方募兵爲征捲。四至播平流落山箐。便相勾引。盜之源也。往滇黑俗樸陋。近年以來俗尚奢靡。富人衣彭艮。市民衣京青。不惜厚值。以直而商日奏。滇出銅錢。官滇者載而歸。輒重兼至。苗民多以爲寶錢。而刦日熾盜之招也。自平播後。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郭青螺集 雜著篇十 平蠶堂
題洪討皮林之後變遷海臣非不知國小民罷財竭力殲顧事有亡可奈何勢有萬不獲已者不得不仰仗天威糾率義旅以拯此一方生靈。况今年黔中頹收田禾被野。正因糧於敵之候。而安疆臣地界已明。母鳳氏恩賜卹典。亦其努力報國之時。臣與總兵官陳璘分布精定。乃敢馳疏以請。

題買楚蜀鹽魚以餉新兵疏 市蓋充餉

看得貴州乃宇內第一貧瘠之城。又多苗多賊之區。官無積貯。民鮮蓄藏。是以官軍俸糧。仰給川湖。更兼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四百十九

徐孚遠閻公 宋徵璧尚木

華亭 陳子龍臥子 夏允彝瑛公 選輯

李 麥舒章參閱

郭青螺文集

疏

議處驛遞疏

平州驛道

郭子章

看得貴州一線之路以通滇蜀通蜀諸驛專屬之水西料理通滇諸驛派之各土司走遞此在平居無事

皇明經世編

郭青螺文集 卷之一

平益堂

遙每驛借馬一匹約三十四內湖南十五匹洱海金滄十五匹或解馬或解銀分屬平越黃平二驛共濟時艱以滅強寇侯寇平而止其餘別驛苟可支持者無得援此爲例夫黔今日如多病人也希歲空虛疾在腠理強寇侵軼疾在寒暑驛遞不通疾在血脉均

皇明經世編

郭青螺文集 卷之二

平嘉堂

之不可無醫藥者故不敢避瑣屑爲皇上陳之

播平善後事宜疏

區畫播地

馬戶因之逃亡而近播各土司盡爲播賊虔剝彼自抹死不暇矣暇爲驛遞奔走就其中黃平平越二驛尤甚自六月以來臣等屢檄驛傳道多方設處終莫能濟欲問土司則無官可尋欲問馬戶則無家可提走此猶杜來官司之苦也至于羽檄交加兵符更調軍興之徵解器械之馳遣行至二驛袖手縮武而不

欲責之衛官彼武弁未領錢糧欲責之驛丞彼食官何能賠賊以故往來二驛者非雇募以去則徒步以走此猶杜來官司之苦也至于羽檄交加兵符更調軍興之徵解器械之馳遣行至二驛袖手縮武而不

列爲十條詳哉乎其言之矣。督局者迷觀局者智，臣愚迷於局似亦可以無言。領計者取多謀者從可。聖明稽於衆或不嫌於互發謹以膺見釐爲十二條如或非可采乞勅下兵部再加從長酌議覆請施行。

計開

一議改設郡縣看得播州之地東西相距二千餘里南北相距四百餘里雖云惠國亦係樂土今議改流東西可設二府每府可設二三縣播境原屬四川與皇明經世編

郭青螺集
卷之三
不露堂

貴州鄰二省界限原自分明至論建置大槩臣意自沙溪以至白泥當以烏江爲界設一府于白田壩而真州婁山松坎等處可爲三縣黃平在元已爲府矣當設一府於黃平而徐慶白泥二司可爲一縣壅水重安二司可爲一縣此沙溪至白泥一帶建置之大槩也自白泥渡江至婺川縣以三渡板角苦竹三關爲界其中漢夷田土錯雜惟湄潭河縣龍泉河縣龍泉土官安民志陣亡其子尚幼其印已失其土地已爲楊貴跋躡合無將龍泉改建一縣增築城郭而以

安民志之子世爲土縣丞以爲死義者之勸其祖職長官世爲土王簿此則思石一帶建置之大較也至於衛所似可無設先年石阡思南思州龍安馬湖俱係改流並未設衛豈不謂養軍不若養兵贍孰綏之世胄孰若蠻矛戈之勁卒乎哉惟設二道一參以彈壓于中每二縣設一守備以防禦於外則西南半壁可恃無恐若興學校築城池設公署建驛遞度土田

勢當次第修舉而爲費不貲若仍屬於蜀則黔中無所事事若分屬於黔貧賤物力難支似當於荆鉞內

皇明經世編

郭青螺集
卷之四
平貴堂

動支完日覈算第播州之名其來已久播之爲字番之有才者也以故應龍阻兵囂強獵戾弱四方之力僅乃克之夫南越破而間喜建呂嘉得而獲嘉名龍州平改爲龍安九經夷更名建武卽播州納土於宋亦改名遵義計廟堂當有定謀而播之爲名似當更易伏乞聖裁

一議邊邏將吏時亂則急武庫所乏者孫吳韓彭之流時平則急歲星所乏者葉黃卓魯之徒顧幹灌無

文隋陸不武兼才之難自昔歎之矣夜郎旣平守巡

守令固一路之歲星也。而才不易得，事不易理，辟草萊剪榛棘，則初始之難復版圖充戶口，則倍閱之難度。土田起賦稅，則覈實之難安反側歸鴻雁，則安輯之難。比什伍編保甲，則聯屬之難。四鄰多悍，五司多戾，則駕馭之難。道路多警，山箐多梗，則交夷之難。路室未除，候館未建，則往來之難。相陰陽，擡高卑，則城池築鑿之難。計徒廬，慮饑糧，則衙署工作之難。講聖論行鄉約，則教化開導之難。淮西既平，畱集度爲彰義節度使，下令惟禁盜賊，閩教餉皆不問。蔡人始知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鄧青螺集
平蠶堂

生民之樂。淄青既平，命楊於陵按圖籍視土地，遠通許士馬衆寡，分李師道地爲二道。幽燕未平，募祖出地圖示趙普，問進取之策。曰：「曹翰可取，可守。」而終議曰：「翰死，孰可代？」國朝交州既平，以黃福守之，則治。及黃福去，而交州始亂。市是觀之，取播易守，播難。臣竊意以爲文臣中必如裴度，曷於陵黃福之治，蔡齊交州而後播可守也。武臣中必如曹翰之安燕雲，而後播可守也。或令總督自擇守巡叅備，守巡自擇郡守，郡守自擇縣令。如其效，朝廷不難深信而久任之。彼

守令固一路之歲星也。而才不易得，事不易理，辟草萊剪榛棘，則初始之難復版圖充戶口，則倍閱之難度。土田起賦稅，則覈實之難安反側歸鴻雁，則安輯之難。比什伍編保甲，則聯屬之難。四鄰多悍，五司多戾，則駕馭之難。道路多警，山箐多梗，則交夷之難。路室未除，候館未建，則往來之難。相陰陽，擡高卑，則城池築鑿之難。計徒廬，慮饑糧，則衙署工作之難。講聖論行鄉約，則教化開導之難。淮西既平，畱集度爲彰義節度使，下令惟禁盜賊，閩教餉皆不問。蔡人始知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鄧青螺集
平蠶堂

格而起遷之，以勗其勞，不效則連坐之，以繩其闕。惟聖明廟廊下部而遷選焉。伏乞聖裁。

一議五司改流。夫五司之毒於楊應龍也久矣。夷其丘隴，妻其婦女，奪其官職，焚其室廬，殺其父子兄弟，其形之奏牘，止爲報讐。欲改土爲流，非一日矣。朝廷亦欲計安地方爲百年長慮耳。若復立五司於蜀，無損於黔大不便。黔中一線之路，四顧皆苗帥五司之地也。項屬於播洽于異域，下衛走馬，抗頑不上。驛道亦欲計安地方爲百年長慮耳。若復立五司於蜀，無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鄧青螺集
平蠶堂

之困實由於此。今乘此時，郡縣之則廓清，線路通爲孔道，郡縣歲入不累驛馬，用夏變夷。千載一時，若復立其後，則黔封疆之狹猶故，黔驛遞之罷猶故。是何愛黔，不如愛五司也。夫五司與應龍一類也。昔也應龍強而五司弱，則五司以窮歸我應龍以索五司之故。東寇西擾，業已貽害邊民。今也應龍滅而五司復強，夷狄之性，決不安靜。復有如應龍者出，弱肉強食，又將擾我邊民，何也？虎狼不可以爲鄰，此孽不可與共牀也。且當日起，農實在五司上，貽害國家，費數百

萬金錢下賂害三省虔割數十萬百姓中賂害將官殺戮百員而彼安然如故蒙賜享祉凡我被害邊民之子孫其又誰與之恐其擣弱猶未痛也查得鎮遠龍安新貴改流其上官俱改文銜既不失朝廷與減繼絕之意又不壞異日以強凌弱之禍原任宜慰同

知當改爲府土同知原任安撫當改爲州土同知原任正長官當改爲土縣丞副長官當改爲土主簿一切俸薪儀節在府以鎮遠龍安爲例在縣以新貴爲例若土官從逆者如楊正邊之類正當絕其爵土而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鄭青螺集 黑雲堂七 平露堂

以僚枝入繼者又當改爲土廵簡庶幾夷漢相安邊圉允矣伏乞聖裁

一議清查黃風揚曾逐五司州七姓卽以其田分給苗賊令自耕種錢糧不貲黃冊不造而其老嫗在四川布政司衙庫猶可覆視也今旣郡縣其地則當清查田土楊氏卽減播官播民猶有存者欲不給還之則丘壑在目彼猶有辭欲一一還之則田籍無憑恐售其欺臣意當檄四川布政司將播州歷年責開另貯固封毋令吏書改換庶田畝之地名可尋秋糧之

多寡可稽軍田民田夷田漢田不相混淆欲稍給舊民則冊可憑若冊無姓名或有姓名而人被殘刈者其田入官以爲公田畝作養兵之費此亦蕭何入秦收圖籍意也惜當時播州一破其州田盡燬於兵耳伏乞聖裁

一議更易轄屬楚黔接壤撫屬錯綜如黎平府永從縣近楚之沅州去黔千五百里而反遙屬於黔平清偏鎮四衛近黔之鎮遠去楚二千餘里而反遙屬於楚卽云大牙相制翻成彼此推諉項者曾犯偏橋而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鄭青螺集 黑雲堂八 平露堂

楚不能抹比者苗犯黎平而黔不能抹卽黔有播患而黎平永從無一夫一粒之功非不欲抹助也兼之長不及馬腹勢也合無以黎平一府永從一縣改隸湖廣鎮遠偏橋平溪清浪四衛改隸貴州文武官軍俸糧歲費公用悉仍其舊則軍民合爲一家上下不相牽越卽有寇警誰能誤之伏乞聖裁

一議裁將留兵項者播惠方殷黔之將不得不增今日逆寇蕩平黔之將不得不減清浪參將原屬於楚非縣專官無容議矣黔中下右衛無一重將何以彈

壓則興隆參將似不當裁都清守備當仍其舊龍泉既有守備則婺川參將石阡都司應裁瑞陽普安迤西三處既有守備則畢節參將應裁省城既有遊擊則守城守備當裁播貳雖平苗寇未剪總兵標下畱兵一千三百爲二營興隆參將部下畱兵一千二百內分其半爲一營守興隆參將部下分其半爲一營守平越隸都清守備部下以爲下衛之保障瑞陽兵三百分其半移隸安莊貴陽畱兵一千分爲二營以爲省會之爪牙第眷兵三千五百餘名每年約費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郭青螺集 九 平露堂

三萬五千餘金貴州無從出辦相應於剩餉內暫支俟二三年後地方大寧徐徐議撤至於總兵駐劄昔在銅仁以故沈尚文之杜門董元鎮之託身視爲兇窟勝若越人節經兵部題准駐劄貴陽夫非於銅仁疏而貴陽親也貴陽近播而銅仁去播遠也總兵官似當仍駐貴陽待年餘大定之後以眷夏駐貴陽秋冬駐銅仁永爲定例無許偏安一隅伏乞聖裁

一議四川協濟黔省土瘠民貧不及中州一大縣其歲供之費往往取給於楚蜀之蕩濟查四川烏撒鎮

雄東川烏蒙等四府每年協濟貴州本色糧一萬四千三百二十四石折色糧銀三千一百兩查每年解綏不及十分之三播州協濟糧銀每年三千一百六十四兩七錢楊僉拒命逋負不納自萬曆十八年至二十七年未完銀約二萬九千八百三十餘兩酉陽每年協濟銀七百兩自萬曆十九年起至二十七年共欠二千九百六十餘兩徒負協濟之名無益軍興之實此在無事日猶不可况今逆酋甫定地方多難之時乎抵緣四府酉陽裏職不由貴州溪然不相統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郭青螺集 一 十 平露堂

轉卽錢糧逋負既無可罰之俸又無可降之官至于屢催屢負未可如何以臣之愚四府酉陽卽不能割隸貴州至其農職起復四川撫按會同貴州撫按批允而後襲則彼猶有所畏憚此一策也不然請乞嚴旨責成四川布政司立法嚴催催完總解載入職掌無得秦越相視又一策也不然請責烏撒同知東川烏蒙通判駐鎮本府督催四府協濟請責重慶府管糧府佐督催酉陽協濟其給由陞遷四川撫按會同貴州撫按考覈視協濟之完欠爲殿最必完及分數

批允乃許離任。又一策也。伏乞聖裁。

一議楚中協濟黔中軍餉。仰給楚中湖南一道所轄長衡二府州縣每年協濟貴州糧銀二萬七百二十兩零。遼年逋負不以時納日萬曆十四年起至二十七年止共拖欠銀五萬三千六百五十兩零而長沙府屬逋欠尤甚。良由貴州撫臣兼制止及湖北不及湖南印糧官吏自以非屬忘玩成風雖考成每年查叅不過徒飭虛文卽完欠之數催促逾年而文始至極重者止於罰俸而止彼何所憚而汲汲完異屬之。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鄧青螺集

臣

平

露

堂

銅事今楊曾甫定黔餉一空合無將湖南一道屬亦隸貴州撫臣節制其印糧官給用陞遷照依湖北例具文於貴州撫臣考覈錢糧有無完欠方許給由難任夫常德去長沙只尺耳常德可屬又何惜一長沙若長沙不屬貴州節制則拖欠之餉終無完日貴州之軍終無飽時其爲關係良非淺細伏乞聖裁。

一議驛傳協濟貴州四面省夷中路一線寶滇南出入門戶也官司無善方面卽倉驛之陞遷皆馳驛也土司無論進表卽貢馬之差遣皆馳驛也鄉官無論

方面部臣卽教官舉貢僉試入京皆馳驛也蓋以極貧極之之區富極苦極頑之差臣日夕掛號堆案盈几欲裁之則行路嗟怨欲給之則夫馬逃亡欲處置

之則督藏空之衛官貸而不能賠急之則閉斥驛官卑而不能支急之則逸去資得貴州之驛舊例俱輸土司走馬至于下衛則播州五司居其半自播會弄兵五司出亡平越興隆黃平之馬一匹不到今播雖已減五司猶未返舊疆驛馬之困猶然如故頃臣不得已疏請于上借滇楚稍閏驛分各馬十五匹分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鄧青螺集

臣

平

露

堂

發平與其濟時艱至今俱未解到黔中以貧故累及二省甚多此亦必不可得之數也臣查得黔中道路堅之往來居十之四滇之往來居十之五楚蜀之往來居十之一每年雲南止協濟一千五百兩遇入覲年加一千兩似覺太少合無每年加增一千五百兩入覲年再增一千兩如數依期解黔分給各驛候五年改流之日錢糧上納不乏仍將滇銀照依原額臣又查得黔中原無水路至于滇邊始有小江可通輕

司改流之日錢糧上納不乏仍將滇銀照依原額臣又查得黔中原無水路至于滇邊始有小江可通輕

有深意合無鎮遠清浪多造小船一切過往如御杠
齋奏及都院方面仍從陸路外自有司以下至二省
會試舉人卽有真正勘合牌票亦給船隻則平清各
州諸驛又得少蘇伏乞聖裁

一議增設駐鎮看得黔地多陋習而無善俗則以上
下諸衛未設流官以武弁馭悍卒狠者如虎馭羊弱
者如猪同鼠如之何其不多盜也往年曾設都勦府
推官駐鎮新添矣貴陽府通判駐鎮畢節矣邇年增
設貴陽府同知駐鎮興隆矣倘再增設鎮遠府推官
皇明經世編

一員駐鎮偏橋都勦府同知一員駐鎮平越一衛之
屯糧歲用責之收支一方之詞訟刑獄責之間訊一
驛之馬匹館銀責之料理文武官評責之填報士習
民風責之表率夷行苗俗責之化海衙署不必建置
取之本衛之公館俸薪不必編派取之各屬之缺官
僕從不必雇募取之衛所之成卒無更弦易轍之煩
而有用夏變夷之實黔之黎庶尚亦有利哉伏乞聖
裁

一議賑恤殘民楊貴州燒亂流毒三省黔屬只尺尤切

剝膚兩年之間一犯偏橋再犯黃平三犯飛驥四犯
東坡而下六衛殘五犯龍泉而恩石燬六犯河渡而
貴陽震其未犯地方大兵經過荆棘叢生轉輪糧餉
則有邇夫之苦防守城池則有保兵之役男停其船
女空其袖驛蓬蕭條道路丘墟小寇竊發餓莩盈野
陰雨連月禾稼不登邇者大兵甫定瘡痍未起若不
重加周慎則死者之冤氣彌天生者之號泣塞路恐

擣之餘黨一呼而號召之在在皆賊也爲今日計止

有議蠲減賑二事然貴州錢糧董董亡幾何一議蠲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明倫彙編

平臘堂

則衛所官軍勢必枵腹待哺惟有賑恤一策似當急

議而倉庫已竭無從發粜合無於郵餉內存留若干
行守巡各道責成賢有司查覈攝害之輕重流離之
多寡定爲賑濟之差等庶恩周窮屋民不流離伏乞
聖裁

一議增築外城貴州在昔爲荒服至元始立爲順元
路初屬四川改屬湖廣又改屬雲南原非重鎮卽設
城郭不名金湯本朝始立爲貴州布政司屹然與楚
蜀滇雁行矣第地方旣偏人民未熟國初建城率因

元舊而城址狹隘，牆垣卑淺，因陋就簡，攀援可登。二百餘年以來，北關生齒既繁，且調與城中均，頃者陽

曾聲言渡江直走貴陽，關外居民奔沓入城，壞溝城

圍，寄住街市，無屋可貯，無址可居。當時士民卽有增

築外城之呈願，時僉使不暇議工，又乏金錢，誰與為

費？及今賊既滅矣，燕雀處堂亦响，然樂矣。臣聞存

者非存，在于慮亡；樂者非樂，在于虛殃。貴州本苗夷

四戰之地，非百年無事之國。稽之史冊，聞之父老，未

有五十年不用兵者。今播州卽平，皮林未勦，東坡雖

皇明經世編

郭青螺集 卷之五

平播空

通尤股尚在，倘復有楊僉者出而後為之所，則晚矣。臣游淮揚，官吳越、淮安、揚州、廣州餘姚俱因倭亂之後，增築外城，僉無所掠，遂不敢近。若貴陽得援，此例采一外城，內舊堞外增新壘，卽有烽燧，民不遷徙，此猶地方之利也。黔中南達滇雲，下制辰沅，上下二千餘里，衛所諸城，極薄不足以當富室之一牆。

今既不能一一增高，而省會又無嚴城，脫有緩急，直

破竹解筭耳。念及於此，則國家藩屏之長利也。查得

外城估計約三萬金，倘於割餉內動支一歲可完。一

勞永逸一費永安。惟此時為然乎？夫徵系未雨，蓄文未病，及雨且病，則無及矣。伏乞聖裁。

看議播界疏

播地分屬

臣所轄地方偏小，不足以當中州一郡。如鎮遠縣每

年止納秋糧二百五十一石，施秉縣六十石。臣平播

之後，分割播地，設為三縣。今安疆臣退步之外，又

認蜀糧三百石，似又去黔二縣之糧，徒負割地虛名。

無益堅者實用，故士民有謂得不償失，不如以平越

三縣還蜀者，以此是臣負地方之怨者。一方逆播初

皇明經世編

郭青螺集 卷之六

平播空

遷臣上達，皇上之旨，中受樞臣之畫，下同前督臣之議。謂當撫安楊之交，以閭之用，安氏之力，以傾之。臣始與安彊臣盟，據欽頒賞格，暗以爵土已而大水田之捷，燒溪衝之燒，得其死力。賊始上圖，其後大合，羣策破圍，滅賊疆臣，即不敢希冀寸土，而今復令割地復令輸糧，名曰歸土，外蜀跡似為楊報讐，戎人快快，不謂臣淪盟，則謂臣委曲，甚至謂臣意在兼并，而

節年逋欠逾數萬涉溪地幾何，而稽點十七萬之未

活動記錄剪影

第一場次

日期：2010 年 9 月 18 日



◎典籍研讀會一景，唐立宗教授為大家進行史料分析與導讀。



◎典籍研讀會一景，右為徐泓教授，左為王德毅教授。

第二場次

日期：2010 年 09 月 18 日



◎邱澎生教授提出問題討論。



◎林麗月教授提出明代挑選宮女是否將容貌列入考量的問題討論。

第三場次

日期：2010 年 10 月 16 日



◎邱仲麟教授進行史料導讀。



◎典籍研讀會一景。

第四場次

日期：2010 年 10 月 16 日



◎衣若蘭教授。



◎何淑宜教授。

第五場次

日期：2010 年 11 月 06 日



◎李卓穎教授聆聽徐泓教授開場介紹。



◎前排左為王德毅教授，右為徐泓教授；左後臨窗者為濱島敦俊教授。

第六場次

日期：2010 年 11 月 6 日



◎左後著褐色西裝外套者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主任萬明教授。



◎濱島敦俊教授提出問題討論。

第七場次

日期：2010 年 12 月 4 日



◎城地孝先生。



◎邱澎生教授深思著剛才討論的議題。

第八場次

日期：2010年12月4日



◎王德毅教授認真地點讀史料。



◎徐泓教授在研讀會的風采。

第九場次

日期：2010 年 12 月 18 日



◎李孝聰教授補充大量的地圖來解讀《明經世文編》中的史料。



◎劉祥光教授提出問題討論。

第十場次

日期：2010 年 12 月 18 日



◎定宜庄教授。



◎研讀會一景。

第十一場次

日期：2011 年 1 月 15 日



◎何淑宜教授正在導讀史料。



◎邱澎生教授提出問題思考。